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01	李Ｏ立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72、172-1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暫未編定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暫未編定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02	呂〇衡	瑞芳區東和段 399 地號	**陳情理由** 確認劃設國保一範圍與面積(涉及何種敏感地、範圍、主管單位是誰)請正式函復所有權人。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8 水十管字第 112530358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等使用。		
陳情003	詹O標 曾O傳 呂O順 呂O維 呂O亭 簡O淵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516、67、68、71、71-1地號 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635地號 雙柑段147、148、150、151、152、157、158地號 三叉坑段三叉坑小段324地號 柑腳段中坑小段48-7地號 魚行段公館小段66、68、68-2、70、71地號	**陳情理由** 1. 不同意列入國土保育區，同意列入農業發展區。	**第10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7日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年2月16日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或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67、 516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陳情004	林○賢	--	**建議事項** 在一定海拔高度下，限制酌予放寬。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 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基本土地使用之權利。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 所陳土地倘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3. 所陳土地倘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所陳土地倘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歸仍須依照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陳情005	趙○忠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陳情理由** 雙溪地區丁子蘭坑地段已列雙溪水庫預定地，所以不得為國土一、二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所陳土地大部分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06	楊○良	--	**陳情理由** 新法實施後，原舊法之限制宜予維持，然偏鄉之利用限制，不宜過苛，體會公務員依法行政，然視法而為希能減少不必要的管制，以維持信賴保護原則，謝謝。 **建議事項** 新法之限制有其必要，但希能不較舊法嚴苛。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 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基本土地使用之權利。 2.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所陳土地倘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所陳土地倘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所陳土地倘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歸仍須依照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陳情007	蔡O崇	--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而國土保育劃分明確違憲，限制過多財產自然縮減，已迄成人民生命財產權受損。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予以劃設。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後，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住宅、零售，以及農牧用地之農作使用權利仍受保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08	簡〇敏	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2 地號	**陳情理由** 雙溪地區丁子蘭坑地段已列雙溪水庫預定地，所以不得為國土一、二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有關陳情雙溪地區丁子蘭坑地段，不得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經本府套繪陳情土地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2 地號，於本市國土計畫(三階)公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範圍。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陳情 009	吳O瑛	貢寮區長潭段 130、130-1 、	**陳情理由** 本人有很多筆地號的土地，只是其中的持分，目前不易，也不知要如何管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土地處分部分，已副請市府地政局卓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1、139、140-1 、141、145、145-1 、145-2 、146-1 、146-2 地號	管理或應用，只是長年一直在繳交地價稅，卻無法利用，也不能賣出，非常困擾。請問：目前各筆持分的土地，如果未經其他持分人同意，只要有人或任一其他持分人願意併購，請問可以自由交易買賣過戶嗎?(目前有土地持分的所有權狀) **建議事項** 因為繼承而過戶，目前擁有土地持分的人民，非常的多數，不但不能加以利用、轉售，僅而要每年持續的繳交地價稅，非常困擾。建議地政相關單位，能體恤民意，給予方便，不必經全部繼承人同意，仍然可以自由交易、併購而過戶，真正解決長年的民間困難，讓親屬間有同持分的人併購，而能加以利用。因為幾代繼承下去，一直分割，最後人民只能繼續繳稅，最後卻化為烏有，而收歸國有，望能獲解決答案。 **補充意見** 今天有四點要補充說明 一、首先要由衷初感謝新北市政府，可以這麼認真的受理一個小市民的陳情案件，而且真正有心的要處理老百性有問題，再次感謝！ 二、目前小民因為繼承而過戶，有很多筆的地號土地，重點是我只是其中的持分，因共同共有，無法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 倘陳情人持有之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惟仍須注意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倘陳情人持有之土地為公同共有者，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因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而無應有部分，是公同共有人於公同關係未終止前，各共有人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以求脫離。陳情人如欲處分或分割共有物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多數決處分共有物或民法第 824 條至第 826 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也不知要如何管理或利用，只是每年都一直在繳交地價稅，無法買賣或利用，非常困擾，也是目前多數國人深感頭痛因擾的問題。 三、建議新北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另立新法規，能體恤民意給予方便，不必一定要經全部繼承人同意，(事實上幾代繼承人數眾多，聯繫非常困難)，仍然可以自由交易過戶，或親屬間同有持分的人，互相可以併購交易過戶，真正解決長年的民間困難，因為年邁，將來幾代繼承下去，一直分割再分割，最後只能繼續繳稅到最後卻化為烏有而必歸國有，這將是人民所不願樂見的結果。 四、感謝今天有機會，可以直接向貴府再次補充陳情，希望能獲得真正體恤多數國人心聲，而進一步真正專案立法或修法，解決市民的長年困擾，則不勝感激之至。			
陳情010	翁○惠等2人	雙溪區三叉坑段三叉坑小段142、143、146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段地號原先有定農業用地，卻被劃為國土一，受到多項限制及未來使用規範，且國土一會因申請使用之項目其面積分為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本次公聽會不僅無說明相關受限之影響，且僅就未來所屬機關說明也不明確，故民眾欲了解對其影響受限，也可能良好判斷是否應同意支持變更事項。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國土一之限制多樣且未來為符合中央法規使用土地，需自行負擔更多成本，例如水源條例、建築受限之成本，卻並未提供相關補助及應對措施，僅以公聽會卻應民眾接受，屬實為難，應再之為人民需求思量。 **建議事項** 1. 放寬國土一受限之審查項目，特別是須送中央列管的項目。 2. 提供相關補助措施，或劃定保護區規範及使用特殊條例。 3. 中央應派員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3.27 水保企字第 1121859489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011	蕭Ｏ全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664、572、578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土地坡度均為 30 度以下，不應畫制為國一類。 **建議事項** 要求現會勘評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012	蕭O益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724、572、664、578、724-6、1090-1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土地所有土地坡度均30度以下，上述土地目前現況水田。 **建議事項** 現場會勘評估再定案。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013	江O龍	貢寮區長潭段 224-1、227-1、244-1、262-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持有土地是否與水利署河川區域範圍一致，請檢討之!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014	蘇O玉 翁O信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1271 、 1271-8 、 1271-9 、 1271-10、 1271-11、 1271-12、 1271-13、 1271-14、 1271-15、 1271-16 地號	**陳情理由** 原先與右側土地為同一地號，不應因地籍分割後出現國土功能分區的差別。 **建議事項** 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現況為耕作農地，亦有生產農作且有農路可以通往各農地。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1271-9、1271-10、1271-11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015	呂○弘	雙溪區魚行段公館小段 90、101、101-1 地號	**陳情理由** 90 地號位置近基福公路旁，有實際從事有機耕種為農業良地，應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才符合實際。農友想增設農業簡易加工廠就受限，不合理，不符合民意需求，懇請政府單位能幫偏鄉市民伸張公義。 **建議事項** 1. 應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早期雙溪是農業種植水稻最盛的地方。 2. 農舍與農業設施應放寬。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環水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9.18 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雙溪區魚行段公館小段 90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16	吳○重	雙溪區平林段大瀨小段9、10地號	**陳情理由** 沒有收到通訊訊息 **建議事項** 請增加通訊住址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增加通訊住址部分，已副請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卓處。** 1. 有關未收到通知一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以土地謄本登載地址寄發通知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 2. 有關增加通訊住址事宜，已副請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卓處。陳情人可依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4 日新北瑞地登字第 1116142067 號函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17	吳○習	雙溪區平林段大瀨小段9、10地號	**陳情理由** 沒有收到通訊訊息 **建議事項** 請增加通訊住址	併陳情 016。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18	曾○夫	雙溪區三義段三義小段 506、622-2 、622-7 、917 地號	原通訊地址變更為 新北市雙溪區三港里雙澳 50 號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通訊住址變更部分，已副請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卓處。** 1. 有關未收到通知一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以土地謄本登載地址寄發通知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 2. 有關增加通訊住址事宜，已副請本市瑞芳地政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務所卓處。陳情人可依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4日新北瑞地登字第1116142067號函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陳情019	呂○霞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513、7、7-1、7-2、8、9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公館小段101、101-1 地號	**陳情理由** 雙溪區丁子蘭坑地段，因前瞻計畫編列預算，未來雙溪也會缺乏，希望不要列入國土計畫，也不要列入保育區。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函、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函)，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20	陳詹〇子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雙溪區丁子蘭坑地段，已是雙溪水庫預定地，每年夏季缺水嚴重，不得編入國土計劃。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本案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2. 所陳土地倘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21	呂〇霞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513、7、7-1、7-2、8、9 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公館小段 96、99 、99-1 地號	**陳情理由** 雙溪區丁子蘭坑地段，政府已編入前瞻計畫，雙溪水庫預定地區，所以不可以列入國土國保一、二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 022	沈○欽	丁子蘭坑段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位於丁子蘭坑段，也是將來雙溪水庫所在地。政府國土計畫是全方位，避免造成民怨，要小心計劃與謹慎。 **建議事項** 徵收所有土地，避免紛爭，政府好利用規劃 如不徵收，就放寬限制，如蓋庫房，如蓋農舍等，因他們已住幾代百年阿。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 所陳土地倘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3. 所陳土地倘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23	吳○欽	雙溪區平林段大瀨小段 309、62、65 地號	**陳情理由** 人民生存，工作權受憲法保障。 **建議事項** 國土計劃限縮，受影響人民的權益，都市計劃受益的是土地持有人，水源保護區受損的是土地持有人。 1. 保護區的住民，守法享受都市的生活機能，還要遭受土地的使用限制。 2. 光為了乾淨的飲用水，需要購置濾水設備，每年更換濾心要 7500 元。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土地持有人未使用、使用限制對無所損失，很多土地持有人，持分占大多數，補償不容易 4. 對於現居戶，有戶籍者，應給予補償 a.補償範圍縮小 b.水源保護區的所有人受到限制的損害，受益者是都市居民及工廠用戶 c.水價太低未明顯用水成本，補償費用由加收用水費開徵較易實行。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024	翁○茹	雙溪區三叉坑段三叉坑小段146、146-6、147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限制過多，使用時需人民自行吸收更多成本，造成困擾 **建議事項** 1. 應以補助款項人民集體徵收，所有土地成國有地。 2. 雙溪在水平面 50 公尺以下，且以歷史及地政紀錄上一直為農業用地，為何現被歸為國土保育區。 3. 公聽會為國家政策，應派中央負責，並非一味推給地方政府。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3.27 水保企字第 1121859489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25	詹○煌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222-1 、223-2 、226、226-1 地號	**陳情理由** 雙溪區丁子蘭坑地段，已編列政府的前瞻計畫，雙溪水庫預定地，因此希望不得列入國土計畫保護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陳情026	陳○權	雙溪區丁子蘭坑段216、216-1、216-2、216-3 、505、523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限制過多，使用時需人民自行吸收更多成本，造成困擾 雙溪水庫預定地不要列入國土計書，也不要列入保育區。 **建議事項** 1. 應以補助款項人民集體徵收，所有土地成國有地。 2. 雙溪在水平面 50 公尺以下，且以歷史及地政紀錄上一直為農業用地，為何現被歸為國土保育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27	呂孟璋	魚行段登子蘭坑口小段 23、25 地號	雙溪區丁子蘭坑地段，已是雙溪水庫預定地，每年夏季缺水嚴重，不得編入國土計劃。	併陳情 2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028	張O燦	貢寮區大石壁坑段（電話確認無特定地號）	**陳情理由** 有很多土地編定都與現況不符，平坦農地為國一、國二，陡坡為農三。 **建議事項** 111.12.22 電話補充： 1. 現況仍在農用之土地應劃為農 3。 2. 劃為國一、國二之土地應予以補償(如碳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029	王Ｏ懿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2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非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30	王Ｏ鴻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1-13、1-17、2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31	李○雄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186-1、186-2 地號	**陳情理由** 二筆地號預計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必須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國家單位不願徵收又不讓繼承祖先土地所有權人有使用權利，實在不合道理。 **建議事項** 1.建議由國家徵收 2.維持原有土地分類屬性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2.14 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如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186-1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全部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186-2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32	李○雄(李胡○華)	平溪區南山二段 181 地號	**陳情理由** 此筆地號預計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必須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但國家不願徵收，也不讓繼承祖先土地者有自由使用權，實在不合道理。 **建議事項**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建議由國家徵收 2. 維持原有土地分類屬性	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16 水十管字第 112530392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33	袁Ｏ勝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7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案土地未坐落環境敏感地區，不應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本案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保障農民權益。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 034	詹○根	平溪區東平段 71、86、95、96、100、101、113、140 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204、205、206、207、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 1. 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生活，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 2. 依據(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規定：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農民權益保障部分，已副請農業部卓處。** 1.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2.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0、219地號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被區分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從事農耕，雖有土地也不能參加農保，也沒資格參加農會會員更無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住在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損失慘重，對農民傷害太大且無保障。 **建議事項** 1. 為不影響在地農民，建議居住在區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應開放續耕才不至於影響農民生活。 2. 第一類第二類既有禁止及限制土地使用，但要顧及農友的權益請主管機關准予土地所有人，可以參加農保，及農會會員和加農民健康保險，不受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實際耕作之限制。 3. 2020 年開始已進入糧食危機，為求農民自保，國家安定避免糧荒，建議鼓勵坡地農地全面復耕。	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3. 關於陳情農民權益保障一事，已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貴會重申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則，主要做法有： (1)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2)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因具有發展不確定性，不利規劃永續農業發展，將避免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3)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35	李○惠	平溪區東平段 56 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 1. 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生活，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 2. 依據(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被區分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從事農耕，雖有土地也不能參加農保，也沒資格參加農會會員更無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住在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損失慘重，對農民傷害太大且無保障。 **建議事項** 1. 為不影響在地農民，建議居住在區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應開放續耕才不至於影響農民生活。 2. 第一類第二類既有禁止及限制土地使用，但要顧及農友的權益請主管機關准予土地所有人，可以參加農保，及農會會員和加農民健康保險，不受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實	併陳情 034。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際耕作之限制。 3. 2020 年開始已進入糧食危機，為求農民自保，國家安定避免糧荒，建議鼓勵坡地農地全面復耕。			
陳情036	簡○麟	雙溪區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414-2 、419、419-1 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述三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 2. 上述土地臨牡丹溪上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為牡丹溪非上述三筆土地，請貴單位明查。 3. 上述三筆土地為農牧用地(一直在種植蔬菜)及養鹿及家禽及丙種建築用地為本人住宅，關係到本人生計。 4. 上述三筆土地合計 5，678 平方公尺，如有佔到河道，應該重新鑑界，而非將可發展農業的土地一次性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土地重新鑑界乙事，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土地所有權人得自行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陳情 037	潘○誠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258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地段為東勢里長李明宏所有、目前無償讓水保局使用，正在興建涼亭，位於北 43 縣道、竿蓁溪旁，坡度很陡，約 50-60 度，為何能夠劃為國 2 及農 3，而東勢里主要道路番仔坑農路、北 43 縣約 4.5K 至 9K、東勢格農路等路邊田地，既平又有在耕作，卻要劃為國 1 或國 2，顯然畫分有問題。 **建議事項** 強烈要求貴單位、農業局、里長、及里內公正人士現勘，消除民怨。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有關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258 地號，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有關所陳「東勢里主要道路番仔坑農路、北 43 縣約 4.5K 至 9K、東勢格農路等路邊田地」範圍，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4.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林業用地者，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 038	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陳情理由**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8 月 10 日設立迄今，已逾 49	**第 9 此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7、11、12、12-1、12-10 地號	年餘，現有櫃場土地面積為 39,114 平方公尺，上揭 6 筆地號之土地被列入國土計劃內，蓋該批土地皆座落於弘貿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的貨櫃場內，其列管面積共為 26,418 平方公尺(見附件)，佔弘貿櫃場總面積之 67.54%，貨櫃場勢被支解破碎，一旦執行國土計劃，則貨櫃場的進出口貯櫃及倉儲將無法營運，導致整體貨櫃場將無法存活，將會嚴重影響： **建議事項** 上揭國土計劃之六筆土地，皆座落於弘貿貨櫃場內，現弘貿貨櫃倉儲整體土地皆編定為交通用地，且該等土地作貨櫃集散站使用已逾 49 個年頭，擬請惠允調整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使用，並准予老舊廠房原址更新，以庚續貨櫃倉儲場站之營運為禱。	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 年 2 月 14 日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如下： (1)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2-7、11、12、12-1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部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12-10 地號土地僅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部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調整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 039	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陳情理由** 1.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8 月 10 日設立迄今，已	併陳情 03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7、11、12、12-1、12-10 地號	逾 49 年(如附件)，現有櫃廠土地總面積為 41,215 平方公尺，其中上揭六筆地號土地座落於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場內，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一)，其面積為 26,238 平方公尺(如附圖)，佔弘貿櫃場總體面積之 63.66%，餘 14,977 平方公尺的面積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計畫一旦公告施行，貨櫃場勢必支解破碎，而貨櫃場的進出口貯櫃及倉庫貨棧將無法營運，導致整體貨櫃場無法存活，進而使現有之 55 名直接從業人員失業，也代表著 55 個家庭生計會直接受到影響，更遑論間接關係的從業人員。 2. 眾所週知，長久以來基隆港腹地嚴重不足，完全得仰賴港區外的新北、基隆各個貨櫃集散站來支撐所有進出口貨櫃的貯放，以為基隆港的順利運作，也造就了光榮的經濟奇蹟；2022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基隆捷運計畫定案後，沿線在汐止、五堵及八堵的貨櫃場，皆因捷運的開發而將陸續轉並其經營模式，屆時，會造成基隆港進出口貨櫃運輸及貯放上極大的壓力。目前瑞芳區僅有的兩座貨櫃集散站(中央、弘貿)皆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管轄，若國土計畫實施，將嚴重影響整體基隆港的進出口貿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弘貿櫃場與地主已簽訂 20 年的土地租賃契約，且將陸續投入逾 10 億以上的資金，力求改善櫃場的重機械等設備，以面臨未來新北市與基隆地區貨櫃場站變動的挑戰，如遭國土計劃案扼殺，所有的投資計畫將被迫終止，已完成的投資將付諸流水，而計劃中的投資也只好停擺。除造成弘貿櫃場的重大損失，亦抹煞了新北市政府鼓勵投資經濟的用心，甚而造成未來基隆港進出口櫃無處可去的窘境。 4. 2005 年員山子疏洪道完成後，至 2022 年 10 月止共發揮了 58 次成功疏洪的功能，加上水利署於 2008 年 10 月規劃基隆河河川整治完成後，弘貿貨櫃場站之土地已屬非敏感區域(如附件)。 **建議事項** 一、上揭國土計劃列為國(一)之六筆土地，皆座落於弘貿貨櫃場之主要作業區內，原弘貿貨櫃倉儲整體土地皆編定為交通用地，且該等土地作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已逾 49 個年頭，櫃場皆長期維持著環境保護的工作；並且貨櫃場的經營，是以貨櫃存放等業務為主，並不會造成環境的破壞，另為配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公司現計劃逐步淘汰舊有燃油之吊櫃機具，並購置使用電氣之吊櫃機具，將大幅降低碳排量，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盡環保之責。 二、擬請惠允放寬該等土地為適當之功能分區，維持為貨櫃場站及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准予老舊廠房原址更新重建，以賡續貨櫃倉儲場站之營運為禱！			
陳情040	王O德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73-6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4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鶯歌區中正段 25-54 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據本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12272672 號辦理。 2. 經檢視機關土地清冊中有一筆土地「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 25-54 地號」為本局權管土地，現況部分做為停車場及轉運站使用，考量未來三鶯地區人口成長，為因應轉運站及停車場土地使用需求有增加擴建之可能及查案址土地為轉運站整體一部分，於毗鄰二側轉運站土地於國土計畫中將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城第二類之二」，故仍建議將轉運站及停車場範圍，應整體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城第二類之二」，以維持用地完整性及實質需求。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所陳土地屬未編定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又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2.14 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		
陳情042	潘O杰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94-11、194-12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63-1、263-3、263-7、268-13、268-14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7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43	潘O鈞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94-11、194-12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63-1、263-3、263-7、268-13、268-14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7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42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44	潘O源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94-11、194-12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63-1、263-3、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42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63-7 、268-13 、268-14 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 7 地號				
陳情045	吳O興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132、9-1、9-2、9-3、9-4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46	平溪區農會 (楊○聰)	--	**陳情理由** 一、因「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影響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至鉅，引發農民群起反對聲浪，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應重視民眾權益，對於本區新國土功能分區，私有土地應保持原有地目的合法使用之權利。 二、訴求新編定的土地回歸適當的分區，尤其國土保育區編為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土地，原私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耕作農牧、林業用地應列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維持農民原來的耕作型態，保障其地主之權益。 三、強行規劃存在問題如下： (一)按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牧、林業用地」做為加農保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後，耕種者將被受限，有土地卻無法從事農耕，即無法參加農保，損及農民的權益甚鉅。 (二)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然未經地主之同意，強行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三)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以上均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意旨，請評估如何依法合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四)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本市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皆已遵行上述原則進行劃設，關於陳情建議現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一事，未符合上述本市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農產品如何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 (五)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有妥適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四、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 **陳情理由**： 1. 依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所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農、林、漁、牧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業已註記容許原編定用途使用。惟新國土計劃既已有編定農業發展地區，原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農、林、漁、牧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為妥適。 2. 國土規劃設及地方發展，茲事體大，務須實事求是。除依實施前原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屬甲、乙種建築用地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7.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者。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8.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編定之土地使用妥適歸類編定外，更應辦理全面現勘、逐一審議，依實際土地現況做各種產業均衡發展之規劃，以符合實際之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3 年 4 月底設籍 2,136 戶，人口 4,103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1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住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依**陳情理由** 1.：建議原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農、林、漁、牧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依**陳情理由** 2.：建議辦理全面現勘、逐一審議，依實際土地現況做各種產業均衡發展之規劃，以符合實際之需。 3. 依**陳情理由** 3.：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113 年 4 月底設籍僅 4,103 人，而實際常住人口約一半而已，僅 2,000 人，尚需要 5,9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算仍不足 1,475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47	陳O冉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崁腳小段 201-9、201-36、201-37 地號	**陳情理由** 現場臨馬路約 7 米寬，為梯形土地，現場為農牧用地，有種植香蕉及部分農作蔬菜等，為區域計劃法農牧用地。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坡地農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48	朱O逢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268-4、268-5、268-6、268-7、268-32、268-33、268-34、271-5、271-14、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17、317-1、320		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49	蘇O鈴	樹林區西園段2408、2410、2411、2412、2413、2416、2417、2609、2616、2620、2637、2640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33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2.14水十管字第11202010430號)：所陳樹林區西園段2408、2410、2411、2412、2413、2416、2417、2616、2620、2637、2640地號土地皆涉及上開環境敏感範圍，爰維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所陳樹林區西園段2609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50	吳Ｏ蘭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73-5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51	簡○達	雙溪區三叉港段三叉港小段 414-1、419-2 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述二筆土地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2. 上述二筆土地雖部分臨牡丹溪支流之上游，但並非牡丹溪河道之範圍，不應因牡丹溪被劃設為國有保育區第一類土地而跟著被劃入，請貴單位明查。 3. 地號 414-1 號土地面積 1,02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向來都種植桂竹等林業作物，另一筆地號 419 之 2 號土地面積 4,492 平方公尺，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目前闢有農路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一直種植蔬菜等作物。以上二筆土地均實際在做為農業使用。 4. 上述二筆土地雖面臨牡丹溪(僅部分)，若有處於影響河道者應請重新測量鑑界其範圍，而非將可發展農業使用之土地，一次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對於該土地所有權人有效使用農地之權益影響至巨。 **建議事項** 對於上述二筆土地，建議請依實際使用及發展需要，於本次全國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時規劃還原為「農業發展區」，並撤銷原擬規劃之「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以符合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土地配合國家農業發展之有效利用。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 情 052	陳Ｏ邦 陳Ｏ南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5、5-1、5-2、5-3、6、13、13-1、13-2、22、35、36、37、39、41-2、43、44、54 地號	**陳情理由** 1.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平溪區劃設國土保育區範圍過廣，阻礙地方農、林、牧產業發展，並損及私人使用土地發展利用，無法保障人民土地所有權之權益。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零星土地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2.14 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水利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再查依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 053	陳Ｏ彬	雙溪區石笋段 387-18、387-19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 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雙溪區石笋段 0387-0018、0387-0019 土地上種植茶樹現為茶園附上照片為證。 **建議事項** 請變更分區改為[農業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	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03.09 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2439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54	陳〇耀	雙溪區石笋段 387-19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 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雙溪區石段 0387-0018 土地上種植茶樹現為茶園附上照片為證。 **建議事項** 請變更分區改為[農業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03.09 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2439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重新檢視，並無農業生產事實且群聚情形，未符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 3 類之條件，故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5. 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1) 以農作使用而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皆免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以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而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皆免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 以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而言，禁止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得檢具申請書件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4) 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另有關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徵收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不予討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55	林Ｏ桃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59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56	林O桃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59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33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33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57	黃ＯＯ葉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258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陳情 058	黃O怡等 8 人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231-3 、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保安林、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4、235、258 地號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3.8 林企字第 1121604062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 059	黃O豪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195-8、210-6、220、226-4、228、230、231、231-1、231-3、234、235、25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060	黃O華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195-8、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231-3 、234、235、258 地號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陳 情 061	黃O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231-3 、234、235、25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 情 062	黃O琴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1-3 、234、235、258 地號				
陳情063	蔡○聰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26、131、139、140、141、161、162、222、222-1 、325 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8-1、8-2、60 、60-7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河川區域、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41、162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其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3.8 林企字第 1121604062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如下： (1) 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1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60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調整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所陳其餘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皆涉及上開環境敏感範圍或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併劃入原則指標無誤，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非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8.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 064	陳ＯＯ卿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1-3 、234、235、258 地號				
陳情065	蔡○本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26、131、139、140、141、161、162、222、222-1 、325 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8-1、8-2、60 、60-7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6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66	蔡○霖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26、131、139、140、141、161、162、222、222-1 、325 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6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小段 8、8-1、8-2、60 、 60-7 地號				
陳情067	黃O弘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231-3 、234、235、25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68	蕭O棋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95-7 、195-8 、210-6 、220、226-4、228、230、231、231-1 、231-3 、234、235、25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併陳情 58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069	蘇○萍	瑞芳區三爪子段魚寮子小段61-2、61-3地號	**陳情理由** 查該地號現編定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且供公眾通行部分範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因接鄰 63 地號建地，考量日後周邊發展與出入通路需要，不符現況使用，有限制周邊建地開發之虞。 **建議事項** 目前 61-3 地號編定為農牧用地，建請延續既有編定屬性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基於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劃設為建築用地。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8 水十管字第 112530358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將因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劃設為建築用地事宜，並非因非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故不予採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70	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區溪北段 108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公司所有土地坐落於三峽區溪北段 1089 地號，原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誤植為國土保育區第一	**第 9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土地，應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建議事項** 敬請可以將三峽區溪北段 1089 地號更正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2. 所陳三峽區溪北段1089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三峽河公告河川區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整筆土地均非屬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所陳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陳情071	潘O誠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94-11、194-12 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63-3、263-1、264、263-7、268-3、268-14 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 7 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 1. 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庭生計，被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 2. 政府若無政策徵收狀況，應以為不影響在地農民，建議居住在區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開放續耕不至影響農民生活。 3. 已建房屋用地也不能劃作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坡地農地。 2. 私人房屋已經居住的要用做建築用地。 3. 東勢夏天是缺水的，今年就遇過乾旱，不宜做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區、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所陳土地部分符合上開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經本府農業局 112.5.16 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部分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碳權是國際性本地保育區應有碳權補償。 5. 保育地區土地應為國有土地，私人土地應有相當對價的補償。	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072	林Ｏ竹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253、255、259-5 地號	**陳情理由** 0253-0000、0255-0000、0259-0005 這土地是農牧用地，可耕種糧食，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天然災害、地求氣象戰爭等因素，須要糧食，應鼓勵續耕，輔導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1. 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 2. 飲用水敏感區東勢私有土地是不能為保育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居住在東勢格才發現，冬天雨連綿留不住水，因雨量不大，夏天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乾旱 111 年 7.8 月就遇乾旱，應全面檢討，在不適宜的地方做保育徒勞無功。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073	潘○貯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25、125-1、125-2、125-4、127、127-2、130、205-3、205-4、359、359-1、359-2、359-3、359-5、359-6 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若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大部份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對長年居住於此地段的住民影響劇烈，其說明如下： 1.東勢里的住戶，多為生產力須被扶助的老年弱勢長者。該族群外出行動不易，長年仰賴耕作自給自足。若為維護自然環境生態，而將陳情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法規定再也無法進行耕作，致使當地住民長者，無法透過自耕維繫每日生命，致使侵犯該族群的生存正義與生命安全，事關重大。 2.政府若為周全全國集體利益，而安排徵收土地，應在不影響居住此地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國土使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2. 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徵收事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長者生存權益的前提下，再依法行事。建議重新議定與區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開放陳情位置相關地段續耕，以避免發生侵害長者維續生命需求之憾事。 **建議事項** 為順利執行國土計劃，政府把私有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卻不在乎當地農民生計，除視兼顧當地住戶長者開放續耕維繫生命外，也應考慮以公告市值加五成給予徵收為國有土地，較符合民生需求。	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074	潘○祿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125、125-1、125-2、125-4、127、127-2、130、205-3、205-4、359、359-1、359-2、359-3、359-5、359-6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若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大部份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對長年居住於此地段的住民影響劇烈，其說明如下： 1.東勢里的住戶，多為生產力須被扶助的老年弱勢長者。該族群外出行動不易，長年仰賴耕作自給自足。若為維護自然環境生態，而將陳情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法規定再也無法進行耕作，致使當地住民長者，無法透過自耕維繫每日生命，致使侵犯該族群的生存正義與生命安全，事關重大。 2.政府若為周全全國集體利益，而安排徵收土地，應在不影響居住此地長者生存權益的前提下，再依法行事。建議重新議定與區分國土保育	併陳情07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開放陳情位置相關地段續耕，以避免發生侵害長者維續生命需求之憾事。 **建議事項** 為順利執行國土計劃，政府把私有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卻不在乎當地農民生計，除視兼顧當地住戶長者開放續耕維繫生命外，也應考慮以公告市值加五成給予徵收為國有土地，較符合民生需求。			
陳情075	潘○吾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125、125-1、125-2、125-4、127、127-2、130、205-3、205-4、359、359-1、359-2、359-3、359-5、359-6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若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大部份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對長年居住於此地段的住民影響劇烈，其說明如下： 1.東勢里的住戶，多為生產力須被扶助的老年弱勢長者。該族群外出行動不易，長年仰賴耕作自給自足。若為維護自然環境生態，而將陳情地段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法規定再也無法進行耕作，致使當地住民長者，無法透過自耕維繫每日生命，致使侵犯該族群的生存正義與生命安全，事關重大。 2.政府若為周全全國集體利益，而安排徵收土地，應在不影響居住此地長者生存權益的前提下，再依法行事。建議重新議定與區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坡地農地，開放陳情位置相關地段續耕，以避	併陳情07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免發生侵害長者維續生命需求之憾事。 **建議事項** 為順利執行國土計劃，政府把私有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卻不在乎當地農民生計，除視兼顧當地住戶長者開放續耕維繁生命外，也應考慮以公告市值加五成給予徵收為國有土地，較符合民生需求。			
陳情076	鄭O卿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13、114、114-1 、115、117地號	**陳情理由** 原為農牧用地與建地，且地勢平坦在馬路邊，反對劃設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建議事項** 應劃設為農業區第三類，否則也要劃為保育區第二類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077	陳○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231-5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劃設為保育區第二類，緊鄰活動中心與派出所，原地方以前為村里中心且有房屋，整個東勢里無鄉村用地。 **建議事項** 如不能劃設為農業地區第四類，至少劃設為農業地區第三類。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 078	陳○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	**陳情理由** 為國有地(林地)，陳情人等四戶承租反對劃設保育區第一類，如此國有財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坑小段302地號	產局可能不會在承租給我們造林，另有部分成居房屋基地 **建議事項** 如不能劃設為農業地區第三類，至少應劃設為保育區第二類。	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重新套繪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仍得從事造林、苗圃、林業經營管理設施等，故不影響造林等林業使用及林業設施。 4. 至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與否，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國有財產局相關政策及原租約內容辦理。		
陳情079	陳O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94、194-3、194-4、195地號	**陳情理由** 雖被國有地315地號包圍，可被國家菜園開路其在旁蓋有房舍，有道路可通達，反對劃為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如不能劃設為農牧用地第三類，至少應劃設為保育類第二類。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080	陳O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86、187、188、189、190、191、192、193地號	**陳情理由** 不能被國有地302地號包圍就劃設為保育地區第一類，原為農牧用地且已有原路相連接，地勢平坦，原有前房屋一棟，竿蓁林52號在上面。 **建議事項** 如不能劃設為農牧用地第三類，至少應劃設為保育類第二類。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81	陳〇輝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14、114-1、120地號	**陳情理由** 原為農牧用地且地勢平坦在原馬路邊，反對劃為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土地。 **建議事項** 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082	張○雀	平溪區十分寮南山坪小段61-1 地號	**陳情理由** 為維護土地使用完整性，可以將左上角之一小塊剃除國保一與周邊一樣維持農發 3。 **建議事項**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維護土地使用完整性，可以將左上角之一小塊剃除國保一與周邊一樣維持農發 3。	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2.14 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083	吳O珠	平溪區嶺腳寮小段133、134、135、137、137-2 、137-3 、144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84	張Ｏ文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609-1、609-2、610、611-1、612、716-2、1114地號	**陳情理由** 1. 劃定細部規則未明確，開公聽會無法辨識其權益是否受影響，應於細部規則明確時，再開公聽會，保護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劃定面積比例微小部分其餘非地質敏感區塊連帶受限制(地號應分割，同地號占地大，敏感區域只占其中一小部份)，劃適當的功能分區。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085	葉O華	貢寮區福隆段 261 地號	**陳情理由** 民國 60 年舊有建物 3 棟。 **建議事項** 盼變更為建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 已副請本府城鄉發展局卓處。** 1. 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7 月 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1243367 號函，經查葉文華君陳情土地係屬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內之「景觀保護區」。次查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主管機關（規劃單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先予敘明。 2. 又查上開陳情土地葉O華君前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本局陳情將景觀保護區變更為別墅用地及休閒用地，本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新北城審字第 1120479632 號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在案，爰該陳情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土地能否變更為建地一節，請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3. 景觀保護區依「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使用：1.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2.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或 10.5 公尺，建蔽率最高以 40%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3.造林、水土保持與防洪設施。4.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5.得興闢 6 公尺寬(含 6 公尺)以下道路，惟需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審查核准。6.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 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陳情086	丁Ｏ奴	樹林區西園段 27 地號	**陳情理由** 1. 緣陳情人所有位於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2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因貴單位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將系爭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對於如此劃設，陳情人有下述疑義：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因系爭土地面積有 10,784.44 平方公尺，是否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如未全部劃入，其劃設範圍為何?是否逕為分割? (2) 系爭土地上已設置之使用狀態(現已申設為停車場使用)是否受此次劃設之影響?日後擬變更其他用途，有何限制?應循何種程序申請辦理? 2. 以上陳情事項，敬請貴單位撥冗釋疑為禱。	112.2.14 水十管字第 11202010430 號)，確認所陳範圍全部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經查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仍可以維持原來合法使用與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為從來之使用，倘臺端擬變更使用，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規定辦理。		
陳情 087	陳Ｏ琴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段 194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為國土土地地區，不能因為被國有地包圍。 **建議事項** 至少劃定第二類。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088	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區鰈魚坑段鰈魚坑小段260、261地號	**陳情理由** 希望現場正確會勘，就現況區分。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跨省市河川基隆河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8 水十管字第 112530358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5. 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林業用地者，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089	林〇怡	雙溪區武丹坑段尪子崙坑小段 215 地號	**陳情理由** 針對列為國保一、國保二的土地，在未來不論使用、發展、買賣，都有極大影響，使土地價值劇降，影響該區發展及人民的權益，以及拉大城鄉差距、貧富不均現象。 **建議事項** 對於列國保一、國保二土地的人民應給予適當補償措施。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並依此訂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2. 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通過「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預計 114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非都市土地上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如須配合遷移，政府將主動發給「遷移補償費」；若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的權利受損，也可申請「變更補償費」，以兼顧民眾權益及國土永續。 3.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的土地，於目前區域計畫體制下，現況使用已受到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限制，「國土計畫法」就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是以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為原則，但若不符合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有國土保育保安需要時，這次新訂的補償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主動發給「遷移補償費」，包含建築物或設施、農作改良物、墳墓、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水產養殖物、畜產、原居住人口及營業損失等，才能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眾配合搬遷，降低對民眾權益的影響。		
陳情090	侯硐胡氏家族 臺北市心悅成福文化協會廖惠理事長	新北市瑞芳區	**陳情理由** 請國土計畫考量瑞芳區是水金九重要風景區樞紐 一、猴硐應部分交通(大型遊覽車場欠缺)用地，可開發金瓜石已興旺旅遊數十年，交通及停車無法解決，我方可配合。 二、多數青農歸鄉，欠缺農地使用，我方可配合。 三、青銀共住與青農居合作，農地我方可配合。 **建議事項** 1.任何旅遊、觀光的發展，都需要有人來經營，人都要居住。 2.任何青農歸鄉，青銀共農居，都需要農舍用於基本住宿，但知道公告國土，只剩不到 2 年多，雖然農舍(國保二)是容許申請?但時間不足，請改善申請時間。 3.水金久景區再增加，猴硐、三貂嶺成一風景區廊帶(新北市府的建設已施作成熟)。 4.同意現地會勘。 **補充說明** 九份是「水金九」新北市很有特色的風景區，數十年不衰。其鄰地景區還有瑞芳-猴硐-三貂嶺-牡丹，甚至延伸至貢寮、雙溪，其中猴硐站正是不可或缺腹地較大的中繼站。提議：用本私地主土地，在猴硐建置一「市民農園」或「可食地景」，以增加居民及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推動水金九地區觀光部分，已副請本府觀光旅遊局卓處。** 1. 有關詢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開始預告，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疑義可再參閱草案說明，惟相關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2. 建議開發水金九風景區一案，已副請本府觀光旅遊局卓處。依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3 月 8 日新北觀風字第 1120418584 號函，查本市瑞芳風景特定區範圍已含括九份、金瓜石、水湳洞、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及三貂嶺等景點，針對前述景點將持續進行整體觀光推廣，以提升來訪旅遊人潮，帶動地方發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觀光多元選擇。 「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景點甚至是揚名國際的觀光點。接鄰的猴硐也在新北市付10多年的用心經營建設下，礦業歷史博物館、車站園區環境幽美，假日遊客頻繁往來。但週間就欠缺運用。瑞芳猴硐間的「瑞猴自行車道」本就是瑞猴間居民的休閒步道，這區段也正是本家族 50 甲土地的所在地，地主們期望能提供土地，作為新北市府在此開闢一「市民農園」或「可食地景」區，提供在地居民多樣的休閒空間、種菜、種花，多接觸鄉土土地，居民更貼近低碳、生態、食安生活！			
陳情091	周○雄	瑞芳區三爪子段蛇子形小段10-5、10-6、10-9、10-10、10-12地號	**陳情理由** 上列五筆土地，地處平坦且原地是田，不宜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請實際勘查，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第10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1日新北環水字第1120271153號、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		
陳情092	周○玲	瑞芳區三爪子段蛇子形小段10-5、10-6、10-9、10-10、10-12地號	**陳情理由** 上列五筆土地，地處平坦且原地是田，不宜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請實際勘查，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併陳情91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93	陳○財(中央貨櫃)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6、12-7、13-3、13-4、14、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4-10、14-11、14-12、14-13、21、22、22-1、22-12、22-19、22-25、22-26、22-27、22-28、22-	**陳情理由** 主旨：請重新考量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廠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區。 說明： 1.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是正派合法經營企業，且已經營近五十年，全力支援基隆港營運發展，基隆港進出口貨櫃量百分五十以上乃依賴內陸貨櫃場來舒解。 2.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為前述內陸貨櫃場之重要一員，且基隆河沿岸內陸貨櫃櫃場，已因未來捷運開發及其衍生之經濟效益轉為其他用途，故內陸貨櫃場經營業者已漸減少。所以，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對基隆港進出口貨櫃營運更形重要。 3. 自2005年7月員山子分洪道整體計劃完成後，基隆河沿岸河川保留地僅使用少部份，大部份河川保留地均未被使用。且基隆河沿岸歷經拾幾年，雖遭遇強烈颱風及暴雨也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查所陳土地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3.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2.14水十管字第11202010430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31水十管字第11253024990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9、22-32地號	未再釀水災，因此不需再擴大陸地劃為河川保留地。 4. 綜上所述，不需將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場地劃為國土保育地(一)、國土保育地(二)。且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場地十分平坦，建議可與物流共和國園區一同劃為城鄉區，未來可做為更高階經濟效益用途，例如：科技、物流園區等，如此更能整體規劃發揮有效之水土保持。 5. 懇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惠予鑑核。 **建議事項** 建請解除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場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區。	112.5.19水十管字第11253040690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函)確認如下： (1) 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6、13-3、13-4、14、14-1、14-2、14-3、14-6、14-9、14-10、14-11、21、22-1、22-19、22-25、22-26、22-27 地號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4-4、14-5、14-7、22、22-12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 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14-12、14-13、22-28、22-29、22-32地號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4) 所陳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7、14-8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094	中○貨櫃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2-6、12-7、13-3、	**陳情理由** 主旨：敬請恢復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場區原編列之土地使用類別及功能分區，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併陳情09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4、14、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4-10、14-11、14-12、14-13、21、22、22-1、22-12、22-19、22-25、22-26、22-27、22-28、22-29、22-32地號	1.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是100%合法經營之貨櫃集散站，經營近五十年，基隆港進出口貨櫃量百分五十以上依賴內陸貨櫃場來支援。中央貨櫃為前述內陸貨櫃集散站之重要一員，然基隆河沿岸在六堵、汐止、南港之貨櫃集散站已因未來捷運通過將轉為其他用途，內陸貨櫃集散站勢將逐漸減少。因此，中央貨櫃對支援基隆港更形重要。 2.基隆河員山子分洪道建置之前，為基隆河疏洪需要，中央貨櫃靠近基隆河地帶被徵收四腳亭楓子溺段12-11地號等18筆土地，即至2005年員山子分洪道建置後，因疏洪效益甚佳，所徵收之土地仍留有部分面積未使用，且這17年來中央貨櫃近臨基隆河河道之邊界未曾發生邊坡塌方或侵蝕之狀況，是以再擴大將中央貨櫃全區均改編為『國保一』及『國保二』似無實際需要。 3.中央貨櫃全區現有11，561.05坪，依土地使用類別其中丁建9，529.65坪，丙建1，766.01坪，交通用地217.28坪，河川水利地48.11坪，若全區改編為國保一及國保二，則土地將因使用受限以致價值劇幅減少，此項改變影響人民利益甚鉅。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综上所述，敬请恢復中央貨櫃原編列土地之使用類別與功能。另中央貨櫃場地十分平坦，建議可與中央貨櫃之對面物流共和國園區一同劃為城鄉發展區，未來可做為更符合地方經濟需求之用途，例如：科技、物流園區等。以上懇請　鈞局鑒核，不勝感荷。			
陳情095	吳○慧	石底段菁桐坑小段8-1地號	地主(吳〇慧、吳〇楷、吳〇芬)未收到開會通知	**第9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增加通訊住址部分，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 有關未收到通知一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以土地謄本登載地址寄發通知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所有權人。因陳情人未收到通知單，爰已依所陳地址補送通知單1份。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96	林〇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15-2、20-2、21-7、21-8、28-1、28-2、28-4、28-5、28-6、28-8、28-9、28-10、28-11、29、29-1、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9-2、30地號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陳情097	高O興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113-2、113-3、113-5、123-4、124-8、18-1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098	蔡O明	--	**陳情理由** 不符合、不自由、私人土地氣候異常暖化不斷。 **建議事項**	**第6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還土地於現狀，不被畫分國土。	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予以劃設。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仍受保障；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前開既有合法使用倘有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情形，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099	王Ｏ嬌	--	**陳情理由** 不符合國土真正使用，未來地球已被大量毀滅，而糧食荒已經到來，將造成農糧缺短，被劃定後，第一類，無法使用，環境大量失衡，不符合真正土地價值，氣候極端。 **建議事項** 反對國土劃分，保持現狀。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予以劃設。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後，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住宅、零售，以及農牧用地之農作使用權利仍受保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00	葉○華等、李○光	瑞芳區鰈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03、103-1、106、107、108地號	**陳情理由** 1. 靠近工業區(瑞芳)，望能坡度於45度斜度內的土地能變更工業用地。 2. 工業區內土地已飽和，今應鄰近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城區發展，而編入工業區。 3. 瑞芳楓子瀨段，馬路一些道路用地，數拾年使用。 **建議事項** 1. 促進經濟、土地利用。 2. 道路用地部分請徵收。	**第9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另涉及道路徵收一事，已副請本府新建工程處卓處。** 1. 有關所陳土地欲納入工業區或變更為工業用地一事：查所陳土地現行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及林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三，山坡地保育區不允許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亦非瑞芳第二工業區申請報編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倘需納入變更為工業區，亦應依上開規則辦理。 2. 有關非都市土地道路用地徵收一事，已副請本府新建工程處卓處。依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13年11月14日新北新地字第1135213545號函，因本市境內未取得之道路土地數量龐大，所需經費高達數千億元，以市府現有財源無法全面取得，在有限之預算額度內，目前僅能就公益性、效益性較高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有急迫性、安全疑慮、救災考量之道路拓寬、改線工程優先辦理，並於施作前以協議價購或徵收等方式取得土地產權，其餘案件將視中央經費補助情形辦理。本處係依上開原則辦理道路開闢及用地取得作業，陳情案所涉區域，本處尚無開闢計畫。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01	胡○泉	新北市瑞芳區	有關政府編列『國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陳情建議如下： 1. 請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再行編列。 2. 瑞芳偏遠地區(如:侯硐，三貂嶺，九份，金瓜石等)老舊房屋協助合法，在做國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	**第9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另涉及建物合法化一事，已副請本府工務局卓處。** 有關既有建物合法化一事，已副請本府工務局卓處。依112年3月7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97854號函示，按「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2條(略)：「本要點所稱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所稱合法房屋，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本案如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請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規定，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		
陳情102	平溪里長聯誼會	新北市平溪區	**主旨：** 陳情本區境內原依區域計畫法使用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養殖)用地及平緩之林業用地等土地，被依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頗、第二類用地之土地修正劃設為可供建築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詳如說明，以降低民怨，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原依區城計畫法使用類別編定之土地，同樣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又同樣非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潛勢溪流、亦非自來水取水口之土地，有的被劃設為國土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用地，有的被劃設為農業地區第三類，顯有失公平客觀原則。 二、依劃設原則，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查前述之資料皆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後，因時空環境變遷後公布劃設之資料，顯見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依現況劃設，既然國土功能分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土地範圍涉及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範圍涉及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所陳平溪區大部分土地涉及東勢格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基隆河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可依現況劃設，那麼現有坐落其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比照從新從優之精神，其基地應依現況應劃設為可供建築用地或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維護地上物權利人之權益，這樣權益與義務才能平衡發展。 三、再查劃設原則，原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為農牧用地，除位於地質環境敏感區外，餘功能分區本就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卻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顯係套用圖資來源有誤或套繪地籍有誤。另因時空環境變遇，不詳国土功能分區劃設引用之圖資是否為最新?是以，請提供引用圖資，以釋民眾疑慮。 四、另依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 111 年 12 月 18 日平溪場次說明會簡報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不知農業局有無現況調查，或是由區公所提供資料？建請農業局依國有計畫法相關規定，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實地勘查，做田野調查，如實建議功能劃分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之土地。 五、地目田，坡度平緩不到 1 度之私有農牧用地，其功能分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卻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落	圍，亦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爰符合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條件。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屬甲、乙種建築用地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不影響既有使用權利。 6.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者。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差達約 40 公尺高之公有丘陵地卻劃設為國保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難以服眾。 六、私有丙種建築用地，既非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亦非自來水取水口用地，卻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限制使用，權利嚴重受到影響，未免民眾疑慮，請統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七、政府鼓勵青農返鄉創業，既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來自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請農業局在國土計劃法原則下能夠將原區域計畫法劃為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池塘、養殖用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降低民怨，以利提供青農創業基地。 八、副本抄送請平溪區公所，請貴所協助全面檢視平溪區內之土地，如有屬旨揭情形之土地，請協助新北市政府修正劃設可供建築用地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7.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103	李Ｏ輝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 52、52-	**陳情理由** 針對本人所有上開陳情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非常不合理，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53、54、101、116 地號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269、287-4 、294-9 、298 地號	應予保障，本人強烈表達抗議，理由如下： 1. 陳情土地經先祖世代相傳下來，已歷經百餘年，迄今均作農業耕作使用，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始符合實際，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此劃分法無疑剝奪人民財產自由之權利，非常不公平。 2. 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更是對人民原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土地，在使用作出無限上綱之限制，其一得否繼續編定為建築用地須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去認定；其二還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其使用項目；其三主管機關亦得將其變更為非建築用地；其四所受損失予以適當補償，其損害認定標準何在?補償何謂適當? 3. 本劃分及使用指導辦法非常草率，未經過實地考察了解就這樣劃分，就算有也不應任由政府說了算，人民權利有何保障，換作是你們，你們自己願意嗎? **建議事項** 本人土地應依目前使用現狀比照臨近地區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原有的使用情形及用地，均應維持原狀，不得任由政府恣意依自行認定標準去變更，才不會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104	黃〇明	雙溪區柑腳段外柑腳小段100-5、111、112、112-1、112-2、112-3、112-4、113、113-4、118、118-2、118-4、119-1、119-2、91、92、94-1 地號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265、444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附件 19 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112-2、112-4、113-4、118-4已為既有北 42，請付使用費或徵收，113、118 為田地。 **建議事項** 放寬農舍新建辦法，讓有意回鄉的遊子，有較少的負擔。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復)，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6.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外柑腳小段 113、118-4 地號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105	陳Ｏ隆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106、119-5、100、100-1、103-3、104、104-1、105、106-1、110-1、114-1、119-2、119-6、119-7、119-9、25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私有土地應保持有地目之合法使用權利。 2. 現設籍在私人土地之房屋，未列入稅收管理，無法取得合法程序成合法屋。 **建議事項**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育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 現有設籍在私人土地之房屋，由單一窗口輔導為合法屋，使真正落實國民居住之權益。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 23 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市府申請更正編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106	何○賢	雙溪區柑腳段外柑腳小段139、140、162-2、163-1、163-2、164、166、236、240、241、242地號	**陳情理由** 現行法律已經很完備，不希望變成第一類國土保育區。 **建議事項** 維持現狀，照顧農民。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107	陳Ｏ雲 陳Ｏ雄 陳Ｏ賢 陳Ｏ美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150-15 、150-16 、150-17 、150-18 、150-19 、150-20 、150-22 、150-51 、150-71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開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之森林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區域計畫法於 70 年實施，歷經 40 餘年的變化，本區大部分土地，坡地平緩，均已改種綠竹筍及其它果樹或蔬菜等農作物，此次實施國土計畫，絕不能簡單單憑書面資料，即將原有森林區，就列入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 2. 土地編定從原來之農牧用地，重新劃定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管制從較寬鬆狀態變為更嚴苛情況，此乃屬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實難讓人信服與接受。又政府有賠償措施嗎？ 3. 依照貴局提供三峽區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五寮、插角、有木等里，也有部分土地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原因為何？如果全區均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須列入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既屬命運共同體，為何有例外？難道劃定方式是看對象。 **建議事項** 1. 請貴局不要把召開公聽會，當作是國土功能劃定的程序之一環而已，請正視民眾的權益，傾聽我們的聲音，不要虛應故事，應實際了解土地現況再行判定。 2. 建請重新勘定，改列為農業發展地區，以符實際狀況，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108	王○弘	深坑區昇高段 267、271 地號	**陳情理由** 這兩塊土地只有部分在河川線內，而且與實際河道落差將近 30 公尺。 **建議事項** 剔除國保一劃設範圍一起劃設為農發二，以符合實際情況。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所陳範圍全部涉及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09	吳○	瑞芳區三爪子段員山子小段 114、11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號在瑞芳運動公園上方，地勢平坦、坡度低，115 地號最上方亦和瑞芳自來水簽約，租土地提供净水給瑞芳，我們一向熱心公益並免費提供員山子路供公眾使用。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14、及 115 皆為可用農地，在環保原則下，應屬國土二用地。	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上開環敏指標無誤，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110	高O興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113-2、113-3、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1.「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民保險制度係以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5 、123-4 、124-8、18-1 地號	「農牧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耕作者無法加保取得合法耕作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農民的耕作權？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合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5.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建議事項**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	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辦理。			
陳情111	謝O成	平溪區竿蓁林小段52-15、77-1、78-1、78-2、78-4、93-1、93-3、93-4、98-1、98-2 、101、105-1、105-2、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107、108、110、110-1 、110-2 、110-3 、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4 、110-5 、110-6 、110-7 、111-1 、112、113-1、113-2、126、127、131、140、141、144-1、144-2、147、150、151、152、153、162、170、173、180、183、222、222-1、256-3、256-4 、300 地號	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112	謝Ｏ志	平溪區竿蓁林小段 52-15、77-1、78-1、78-2、78-4、92、93-1、93-3、93-4、98-1、98-2、101、105-1、105-2、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5-11 、105-12 、106、107、108、110、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1-1 、112、113-1、113-2、126、127、131、140、141、144-1、144-2、147、150、151、152、153、162、170、173、180、183、222、222-1、256-3、256-4 、300 地號	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	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113	謝O煌	平溪區竿蓁林小段52-15、77-1、78-1、78-2、78-4、92、93-1、93-3、93-4、98-1、98-2、101、105-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5-2、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107、108、110、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1-1 、112、113-1、113-2、126、127、131、140、141、144-1、144-2、147、150、151、152、153、162、170、173、180、183、222、222-1、256-3、	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6-4 、300 地號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	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114	謝Ｏ富	平溪區竿蓁林小段 52-15、77-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8-1、78-2、78-4、93-1、93-3、93-4、98-1、98-2 、101、105-1、105-2、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106、107、108、110、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1-1 、112、113-1、113-2、126、127、131、140、141、144-1、144-2、	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7、150、151、152、153、162、170、173、180、183、222、222-1、256-3、256-4 、300 地號	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	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115	顏O心	--	國土重新編畫，等同限縮使用範圍，等同價值遞減，誰來保障我們的土地價值，所以反對！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本案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爰依上開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予以劃設。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仍受保障；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前開既有合法使用倘有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情形，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16	顏O丹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限制人民財產的交易處分，對人民的財產遭受損失，政府又無力收購，應能允許人民將擁有的土地，將來繳納遺產稅時可以抵減。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不予討論，另涉及遺產稅抵減部分，已副請財政部卓處，說明如下：**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已副請財政部卓處。 2.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12 年 3 月 7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122068139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爰所詢以土地繳納遺產稅一節，應依前揭法令規定辦理。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仍受保障；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前開既有合法使用倘有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情形，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117	林O興	石門區老梅段尖山湖小段25、25-1、25-2、25-3、25-4、25-6、47、50、50-1、50-2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已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權責機關，負責國土維護監控管制，實無需再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同屬目的之功能，勿再疊床架屋，讓百姓觀感不佳，憲法15條及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實實現個人自由人格及維護尊嚴。」 **建議事項** 1. 反對上列之地號劃設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人民財產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且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權利之保障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建字第11253007980號)，確認所陳範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請多加橫向聯繫，並加強對水保局違反野溪治理破壞棲地之行為及監控	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118	林O龍	貢寮區枋腳段 128、129 地號	**陳情理由** 1. 這兩筆土地自古以來即為優良梯田坡度平緩，具有涵養水源功能，從未發生人為或天然災害，附近設有派出所為吉村里重要村落所在，原響應政府休耕政策，今有意復耕。 2. 今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究其主因為 78 年於本貢寮區下雙溪設自來水廠供基隆市民生用水。提供良好水源，農地卻被限縮使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若為保護環境及自然生態，應從落實執行現有法律。 3. 公聽會官員說明：政府會繼續保障目前的合法使用權益，本法實施後(就本人上述土地)仍可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及農舍，口說無憑難令百姓信服。 **建議事項**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對現有權益的保障應明訂於法規，並於土地謄本備註，讓人民安心，減少人民不必要猜疑與抗爭。 2. 強烈要求將本人上述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另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非屬中央劃設原則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重疊，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範疇，且查位屬前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無誤，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6. 有關人民相關權益之保障，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登載事宜，未來不再印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而將被轉記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若需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資訊，須另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陳情 119	張Ｏ祥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1271-5、	**陳情理由** 1271-5、152 該地種植苦茶樹、香蕉跟綠竹筍土地平整，現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極不合理。盼能取消國土保育地區第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2、147地號	二類。另147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一間建物百年前為私塾修建成食農教育學堂，167平方公尺已有三分之一已成為道路，又被規劃為丙種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第三類顯有不合理。盼能取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本地處在偏遠地區申請農業設施已經非常不容易，好不容易通過農委會水保局審核成為農村再生社區，恢復農作生產基地已漸形成。盼能取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懇求別扼殺農民生存空間，謝謝。	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所陳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16日新北農牧字第1120898192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農牧字第1122084675號函、113年9月18日新北農牧字第1131836412號函重新檢視，所陳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147、152、部分1271-5地號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情形，爰調整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147、152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1271-5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維持原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8.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陳情 120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深坑區文山段	**陳情理由** 一、深坑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後有 2 次通盤檢討，第 2 次通盤檢討是民國 97 年，距今已超過 13 年，很多使用分區當時是以現況認定，隨著國道 3 號、國道 5 號、台北聯絡道、信義快速道路、文山路等周邊重大交通建設完工後，地方早已蓬勃發展，不再是舊時的偏鄉，現行的深坑都市計畫早已有大人穿小鞋的窘迫感。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一事，已副請本府城鄉發展局卓處。** 1. 所陳土地文山段涉及深坑都市計畫範圍，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周邊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陳情相關內容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20045232 號函，有關臺端建議於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文山路兩側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一案將錄案納入刻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隨著台北聯絡道、信義快速道路相繼開通，深坑通往台北市區開車僅須 10-20 分鐘，甚至比台北市的木柵、景美更為快捷，因此不但深坑本地的居民漸漸地不再往外遷移，甚至更吸引了在台北市區上班的族群選擇居住在深坑，依現行的深坑都市計畫，住宅區集中在東側的景美溪北岸至丘陵山腳處，此腹地原本就不大，近年來隨著居住人口的快速增加，居住用地早已明顯不足。 三、按現行的深坑都市計畫，景美溪南岸是農業區及保護區，但隨著開闢國道 3 號與國道 5 號的聯絡道(文山路)，衍生出灌溉的水源被截斷、汽機車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汙染、...等因素，環境條件早已不利於農作物生長，連年歉收的情況下，居民無法再以農耕維生，因此造成許多農地廢耕、閒置。 四、本月初深坑輕軌捷運可行性研究報告終獲交通部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其路線再深坑端主要是沿文山路及景美溪南岸續往東行至喜樂橋，按現行的深坑都市計畫，文山路兩側均為農業區，若未隨之調整，將嚴重地妨害地方的發展。	正辦理之「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第 3 次深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必要調整景美溪南岸文山路二段兩側的農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此區域地勢平坦，且有中正橋、平埔橋可與景美溪北岸住宅區相通，以解決景美溪北岸發展飽和的問題。			
陳情121	連○祥	平溪區石底段 竿蓁林小段 61 地號	**陳情理由** 1.「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牧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耕作者無法加保取得合法耕作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農民的耕作權？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依法合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6.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辦理。	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122	連ＯＯ銀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55-3、58-3、58-8、61-1、61-2、61-3、62、63-1、65、66、67、70、70-1、70-	**陳情理由** 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牧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耕作者無法加保取得合法耕作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農民的耕作權？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71、72、73、74、75、76、88-3、88-4、88-5 地號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依法合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5.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6.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辦理。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123	無極七玄宮	三峽區鳶山段 176 地號	**陳情理由** 因為目前土地上有部分寺廟建築，已經存在許久的時間，在民國 87 年前原本是山坡地保育區，87 年後變更森林區一直沒有辦法變更為特地事業目的用地，廟宇在民國 87 年前已經存在，並且一直以公益行善為目的為由，並傳承道教之文化其發揚光大。 **建議事項** 1. 輔導辦理土地部分撥用 2. 土地現場勘查 3. 明確告知土地劃分依據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一事，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保安林地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1 林政字第 1121606307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有關現地會勘一事，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邀及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正研擬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後續輔導合法輔導方案，俟輔導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24	簡○麟	雙溪區魚行段頂坪小段 39-18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述土地為農業發展第三類，貴單位劃入國土保育第二類為行政疏失，請更正。 2. 目前經營民宿及農產展售用地。 3. 依公告圖說附件 2 張給予參考。 **建議事項** 雙溪區原本是新北市少數適合發展農業觀光地區，應以農業發展為主廣設農業區，以食農教育的方向及c○vid19 這三年雙溪區感染率最低的角度來看，無疑是最佳的選擇。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25	藍○學、藍○義、藍林○	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陳情理由** 有關貴單位，將雙溪區坪林段新寮子小段 102、103..等地號，編定國土保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滿、藍○汶、藍○泉、藍○森、藍○雲、藍○豐、藍○龍、藍○吉	101-1、101-3、102、103、104、105-1 地號	育地區第一類： 1. 地號 102 建地，當前已經有建築房屋，門牌號碼為「雙溪區新察子 15 號及 16 號」，而且地號 103、104、105 及 105-1，在建築房屋後面。 2. 依據公告圖及新北市地籍圖，若考慮到水源環境保護及安全相關問題，地號 102 及 103 前面還有地號 99-1、99-2、99、100、101-1 及地籍圖左邊還有地號 99-3 及 99-4 等。還有相當一段距離、請貴位准予重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建議事項** 請貴處准予新北市溪區坪林段新察子小段地號 101-1、101-3、102、103、104、及 105-1 重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22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5402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126	王O火	鶯歌區橋子頭段一小段758、760地號	**陳情理由** 現有房屋已蓋40年以上，劃在國1保護區 **建議事項** 希望能派員現場查勘。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112.2.17環署水字第1121020158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1120271153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7月25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127	王Ｏ蕙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31-47 地號	**陳情理由** 1. 影響農民生計，日常耕種。 2. 為相鄰的土地相似的情形，卻劃設不同分區，應依照農民現在種植情況調查。 **建議事項** 原有合法的農牧用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128	王Ｏ鎰	樹林區北園段 722 地號	**陳情理由** 維持開發完整性，將上方部分土地剔除國保一劃設範圍。 **建議事項** 聯同下半部土地劃設為城鄉二之三。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所陳樹林區北園段 722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其餘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29	王Ｏ廷	鶯歌區二甲段 736、730、737 地號	作環河道路後，無法進出本人所有土地申請拆除護欄、擋土牆。曾去公所申請未准，請查明。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不予討論，另有關環河路擋土設施導致無法進出一事，已副請本市鶯歌區公所卓處，說明如下：**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 有關環河路擋土設施導致無法進出所陳土地一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環河路擋土設施仿竹欄杆設置開口案會勘事宜，惟因涉及周邊土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眾多所有權人，設置開口位置需取得周遭土地所有人共識，請周邊地主先行協調地方需求，並取得共識決定較適宜之通行路段與位置，再行研議可行性及安全性等。 3. 現況因該案址離轉彎處甚近，且車輛往來頻繁，倘民眾於案址有穿越馬路之行為，恐使車輛駕駛人反應不及而有交通安全疑慮，綜上所述，本案以維持現況為宜。另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建議從二甲段 743 與 744 地號出入，連接至二甲路以影響最低為原則。		
陳情130	王O勝	鶯歌區二甲段281、282、283、284、285、286、287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本身已於區域計畫法前蓋有廠房，而且附近也多是工廠，不適合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是國土計畫，應以實際現況規劃，二甲路段多是工廠，應因地適用，作為經濟發展工業使用，以保障現有權益，不致於日後產生官民申訴的窘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131	吳〇義	三峽區鳶山段 91 地號	**陳情理由** 該地段被佃農興建，流浪狗收容所該如何處理？ **建議事項** 請回處理方法。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陳情土地興建流浪收容所一事，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 有關被佃農興建流浪狗收容所一事，業務單位已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20156979 號函復陳情人，案經本市三峽區公所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現勘，因土地面積寬廣，於目視可達範圍內，現況無相關違規事項，仍請臺端提供具體資訊，俾憑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32	呂〇隆	鶯歌區二甲段 451、454、455、456 地號	**陳情理由** 這四筆地號現在都已經借給自來水公司使用，之前又都給民眾當道路使用，為何還是重新劃分還是大漢溪劃成國一。 **建議事項**	**第 8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希望這四筆地點再檢視道路為何劃為大漢溪流域而又變成國一，加為國一不應該如此寬。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6.17 經水資字第 11053204410 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修正、行政院環保署 112.2.17 環署水字第 112102015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確認如下： (1) 所陳鶯歌區二甲段 451、455 地號土地雖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惟部分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所陳鶯歌區二甲段 454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鶯歌區二甲段 456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範圍，爰調整全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133	李O河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72、172-1 地號	**陳情理由** 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劃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私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設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暫未編定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暫未編定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34	林○煥	三峽區麻園段 139 地號	**陳情理由** 無水耕作，不應劃為農發二。 **建議事項** 應比照三峽都市計劃區劃為城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重新套繪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所陳土地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35	林○郎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3-11、133-12、133-13 地號	--	**第 9 次專案小組** **無具體陳情理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36	官O政等 5 人	鶯歌區南靖段 1279、1280、1282、1283、1285、1286 地號	**陳情理由** 河川區退出私人土地，改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事項** 請水利署檢視大漢溪範圍退出私人土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6.17 經水資字第 11053204410 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修正)，確認所陳鶯歌區南靖段 1279、1280、1282、1283、1285、1286 地號土地皆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全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137	洪O友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81-11、82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	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138	許O興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51 地號	**陳情理由** 因主管機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劃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設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139	陳Ｏ達	鶯歌區二甲段 573、574、575、576、577 地號	**陳情理由** 重新檢討國保一劃設範圍 **建議事項** 比照右邊區域劃設成農發二。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2.17 環署水字第 112102015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污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陳情 140	陳○堅	三峽區竹崙段竹坑小段 113 地號	**陳情理由** 剔除國保一劃設範圍，維持開發完整性。 **建議事項** 右邊一小塊國保一應該一同劃設為農發三。	**第 9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2. 所陳三峽區竹崙段竹坑小段 113 地號土地經重新檢核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參考指標範圍，整筆土地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參考指標範圍，爰調整所陳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41	陳○治	三峽區茅埔段 179-6 地號	**陳情理由** 同地段 90 地號與同段 179-6 地號相鄰目前 90 地號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而同段 179-6 卻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 **建議事項** 建議茅埔段 179-6 地號原為農牧用地也能改劃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42	陳○文	三峽區茅埔段 62、62-1、62-2、62-3、62-4、62-7、63 地號	**陳情理由** 原有土地上早有人居住、維生，擅自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人民生計。 **建議事項** 反對劃入國保一，應為農業發展第三類（上述地號）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2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12102015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21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三峽區茅埔段 63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 143	景○珠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130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	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6.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	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44	黃〇鏢	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90-16、10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	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145	葉Ｏ燕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135-13、120-1、120-2、120-3、120-4、120-5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146	黃O雄	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97-1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147	楊O貴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31-27 地號	**陳情理由** 1. 影響農民生計，日常耕種。 2. 為相鄰的土地相似的坡度卻劃設不同分區，應依照農民現在種植情況調查。 **建議事項** 原有合法的農牧用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148	官O居	鶯歌區南靖段1265-1、1267、1268、1271、1272、1274 地號	**陳情理由** 河川區退出私人土地，改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事項** 請水利署檢視大漢溪範圍退出私人土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6.17 經水資字第 11053204410 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修正)確認如下： (1) 所陳鶯歌區南靖段 1265-1、1274 地號土地皆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所陳鶯歌區南靖段 1267、1268、1271、1272 地號土地皆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全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149	詹O玲	鶯歌區三鶯段 95、96、98、99、100、101 地號	**陳情理由** 四十多年來，由農地變為河川保育區 **建議事項** 朝徵收方向思考，收去保育。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50	劉○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申請會議記錄，審議資料 城鄉發展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龍埔里目前所有里民不參予都市計畫要求將龍埔里農業發展區(現是城 2-3)排出都市計畫範圍。 **建議事項** 要農地農用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所陳土地屬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範圍。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指導，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產業轉型政策需求，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導土地依序發展，並經本市國土計畫二階審查核定，爰建議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土地應依循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3. 考量重大建設周邊土地使用效率，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體系控管，所陳土地未來實際土地使用類別，得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做進一步討論，相關陳情意見請城鄉發展局納入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參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51	劉○鑫	三峽區鳶山段 175 地號	**陳情理由** 因為目前土地劃分不了解依照甚麼依據為判別其劃分，也並了解相鄰土地為何只有這裡部分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區 1 類，並且其附近周圍土地之劃分有其他不同用地？ **建議事項** 應該到現場勘查並更加謹慎劃分，提供明確劃分之規定。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所陳土地現況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政字第 1121606307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陳情 152	蕭O男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781 地號	希望政府規劃小組能到所有權人土地實地勘驗，了解民情所需。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有關現地會勘一事，因所陳土地涉及「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已副請環境部卓處，確認所陳土地是否可檢討排除環境敏感範圍。 2. 依環境部 112 年 9 月 4 日環部水字第 1120100924 號函，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眾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強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1) 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2) 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3. 因上述基本原則及「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無符合檢討調整之前提；又因氣候變遷日益，澇旱不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尤為重要，爰本案尚無需檢討排除等調整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旨揭案件土地經貴府環保局確認皆位於「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12 款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陳情 153	鶯歌大湖里長 蕭O玉	鶯歌區大湖里	**陳情理由**；大湖里緊靠鳳鳴車站，也應屬可都市計劃區，與鳳鳴地區僅一路之隔，不應全部為山坡地。 **建議事項**；應比照鳳鳴重劃區做為都市計劃區，謝謝!!	**第 6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並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應優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先予敘明。 3. 有關陳情建議本市鶯歌區大湖里應比照鳳鳴重劃區做為都市計畫區一案，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同時刻正辦理鶯歌(鳳鳴)、鶯歌公設專通，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亦將釋出可建築用地，故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 80%、可建築土地去化率達一定程度時，於通盤檢討階段持續評估整體開發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54	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委員陳○○升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不要參與都市計畫，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區，龍埔里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55	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委員劉○盈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不要參與都市計畫，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區，龍埔里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區 **補充說明** 主要陳情內容：龍埔里麥仔園地區不參與都市計畫、城 2-3 改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 發言內容：我們在這片土地上耕作靠農生，經過四五代人，世世代代以自耕農為業，我們要農地農用，三峽龍埔里這片土地不參與任何都市計畫，龍埔里麥仔園這塊土地最早就是特定農業區，十多年來這個區域我們多次陳情、抗議，清楚的表明訴求：龍埔里這個區域不參與任何都市計畫、我們不要被徵收、我們要農地農用。這個區域本來就是農業用地，優良肥沃的農田，最有利的規劃就是農用，既然國土計畫作功能分區，那麼城 2-3 就應該規劃成農業發展區，無論城鄉發展或都市計畫就不應該坐落農田之上，這是扼殺我們農民的行徑，要逼我們這些以農為生的人去死！你們城鄉發展隔三岔五就來一個什麼都市計畫、什麼區域計畫、什麼通盤檢討的...，聽不懂民眾訴求嗎？還是要圖利他人！你們錯誤的規畫我們農人就要糟罪！長年的活受罪讓	**第 9 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我們怎麼活，我們的希望就是農地永遠農用，讓我們代代人都能繼續耕作，保守農人的根本！我們的希望就是自力耕生永遠不變，失去農作就是斷我們的生路！懇求相關規劃及審查單位傾聽在地人的心聲，採納在地人的訴求讓三峽龍埔里這片農地(城2-3)成為農業發展區，讓農作生生不息。			
陳情156	陳○銘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105-1、116、117-2地號	主旨：政府前是台灣省省營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土地是省有財產，移轉中華民國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單位林務局(權屬土地使用編定農民)『現耕農民接管土地管理人』。三峽地區未續約租地造林問題(史歷上耕種農作物) 原墾民自清朝、日本到中華民國政府執政以來，過去政府將未對原墾民施出任何壓力，過去換約承租按期辦理，墾農納稅義務也沒有任何異議，至民國八十七年租約到期，台灣發生大颱風、地震、土石流等發生，政府沒有將災禍發生原因評估清楚，將災禍發生全部推上全國墾農身上，誤認數十年栽植檳榔、果樹、茶樹、蔬菜及早期搭建之小工寮是造成災害要因，限期砍除農作物及拆除搭建之小工寮，否則斷租收回土地及罰款，換約簽寫切結書等威脅墾農，強制執行要完成造林，影響墾農無法辦理承租換約，嚴重影響墾民農保權益，使墾	**第9次專案小組**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 1. 本案已陳情意見已副請地政局卓處。依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20120310號函，內政部訂定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係將總登記期間申請登記之利益還給原墾農之權宜措施，為維法律安定性，申請期間有一定限制(受理申請期間為97年3月26日至97年6月25日止計3個月)，倘申請人逾申請期間復提出申請，本府已無從受理。前揭疑義本府前以107年11月6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72077934號函復台灣原農權聯盟新北市分會代表人：陳契銘)、110年12月3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02288530號函復台灣農努聯盟新北市分會(代表人：陳契銘)在案，不再重複說明，仍請酌參。 2. 另台灣農努聯盟新北市分會(代表人：陳契銘)不服上開本府110年12月3日函提起訴願，於訴願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經111年9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1號裁定駁回在案，嗣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12月6日院東恭股111訴000391字第110012676號函檢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無法接受。 墾農不管自清朝、日本到中華民國政府所有執行以來，將我原墾農地編定為某種地目，是你政府編並的政策，於我百年墾農無關，我百年墾農也不變在同一塊農地內務農為生，論作各種有經濟價值農作物維持生活生存，安分守己將事農業承租納稅義務按期換約，早期在農業社會時代墾農所生產農產品外銷也替政府賺來很多的外匯，同時也受政府很大輔導補助及技術指導，來照顧農民，如果政府真正有需收回原墾耕作農地，造林，政府也要和墾農雙方協議補償金額付合墾農接受原則，始得收回，怎能用特權強制威脅手段強迫墾農，到民國八十七年後加入 WTO 農業下滑現政府不經不關心百年墾農無法生存、生活，反而將農民推下大海，並製造禍端嫁禍墾農順手要收回農地，政府你的辦法是對嗎 ？ 如果政府請主辦單位替墾農考量。 林班管理案 國有林班暫准租地處理問題—(你林班原始樹林地與民無關) 墾農在百年耕作農地範圍內，領取祖先除戶口謄本証明在民國三十八年前設籍在此從事農業者，墾農耕作土地全部讓售，比照國有財產局第一次公告地價標準讓售於墾農。 如墾農無原始三十八祖先除戶口謄	送卷證予最高行政法院，請俟法院判決結果辦理。 3. 有關未續約租地造林、國有林班暫准租地處理等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請依相關政策規定及法院判決結果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設籍証明者農民在民國六十年承租暫准租地，比照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三芝鄉等地區放領辦法放領給農民。 ＊陳情表另附訴願書(台灣農努聯盟)、107.9.30 陳情書(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新北市分會)、107.11.21 行政院農委會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4757 號函、108.8.12 行政院農委會農授林務字第 1080719793 號函、97.3.20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766 號函、97.4.24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016 號函、97.6.25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0 號函			
陳情157	吳○弘	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24、24-1、24-2 地號	**陳情理由** 1. 標的土地業經基隆河整治完成。 2. 標的土地 24 地號因基隆河防洪整治，分割 24-7，24-8，24-9 並劃為河川區外，主管機關一協議價購完成，餘土地再分割成 24，24-1，24-2 地號等 3 筆土地 24，24-1，24-2 地號等 3 筆土地。 3. 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劃分原則應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 **建議事項** 綜上，標的土地既已完成基隆河整治，且河川區又完成協議價購，另一劃分原則本應劃為農業區，是以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以保障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158	陳○枝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130-4、101、101-1、102、103-1、103-2、119、119-3 地號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 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庭生計，被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居住在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損失慘重，對農民傷害太大且無保障。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2020 年開始已進入糧食危機，為求農民自保，國家安定避免糧荒，建議鼓勵坡地農地全面復耕。 2. 請變更分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農牧用地現狀很平坦，開發蓋 7 樓華夏可 2 蓋 200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多戶平溪人口少也是因房子居住問題無法提供給想要來平溪常住的人沒有放寬多年的緊縮造成偏鄉的弱勢，請現場勘查不要讓偏鄉走上滅村。 3. 保育區土地擁【碳權】請管理當局可以用碳權來補償地主。	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159	連ＯＯ銀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55-3、58-3、61、61-1、61-2、63-1、65、66、67、70、70-1、70-2、71、72、73、74、75、76、88-3、88-5、61-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1. 「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牧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耕作者無法加保取得合法耕作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農民的耕作權？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58-8 地號	「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合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5.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6.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辦理。 **建議事項**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新國土功能分區，私有土地應保持原有地目的合法使用權利。 3. 政府倘有需要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160	陳○財(中○貨櫃)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12-6、12-7、13-3、13-4、14、	**陳情理由** 主旨：請重新考量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廠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區。 說明：	**第 9 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 09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4-10、14-11、14-12、14-13、21、22、22-1、22-12、22-19、22-25、22-26、22-27、22-28、22-29、22-32地號	1.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是正派合法經營企業，且已經營近五十年，全力支援基隆港營運發展，基隆港進出口貨櫃量百分五十以上乃依賴內陸貨櫃場來舒解。 2.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為前述內陸貨櫃場之重要一員，且基隆河沿岸內陸貨櫃櫃場，已因未來捷運開發及其衍生之經濟效益轉為其他用途，故內陸貨櫃場經營業者已漸減少。所以，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對基隆港進出口貨櫃營運更形重要。 3. 自 2005 年 7 月員山子分洪道整體計劃完成後，基隆河沿岸河川保留地僅使用少部份，大部份河川保留地均未被使用。且基隆河沿岸歷經拾幾年，雖遭遇強烈颱風及暴雨也未再釀水災，因此不需再擴大陸地劃為河川保留地。 4. 綜上所述，不需將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場地劃為國土保育地(一)、國土保育地(二)。且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場地十分平坦，建議可與物流共和國園區一同劃為城鄉區，未來可做為更高階經濟效益用途，例如：科技、物流園區等，如此更能整體規劃發揮有效之水土保持。 5. 懇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惠予鑑核。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建請解除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場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區。			
陳情161	胡○吉、曾○川等2人	平溪區十分寮南山坪小段38、38-1、38-3、38-5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草案劃定區域皆非國土保育所述。 2. 環境敏感地區，且原先已有使用用途，與區域使用計畫所列之功能分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地主反對， 附件(一)(二)佐證，請求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土地使用權之權利。(一)地籍圖(空照圖)，(二)農地照片 **建議事項** 1. 因原有區域計畫將被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取代，對於計畫內容有異議，(一)請依現況使用及原有分區，將貴單位所劃分本區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 2. 因應未來發展當觀光發展，連近十分遊樂中心，現今所編列分區，將無法保障地區農民使用權。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另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62	平溪里長聯誼會	新北市平溪區	主旨： 陳情本區境內原依區域計畫法使用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養殖)用地及平緩之林業用地等土地，被依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頰、第二類用地之土地修正劃設為可供建築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詳如說明，以降低民怨，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原依區城計畫法使用類別編定之土地，同樣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又同樣非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潛勢溪流、亦非自來水取水口之土地，有的被劃設為國土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用地，有的被劃設為農業地區第三類，顯有失公平客觀原則。 二、依劃設原則，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查前述之資料皆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後，因時空環境變遷後公布劃設之資料，顯見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依現況劃設，既然國土功能分區可依現況劃設，那麼現有坐落其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比照從新從優之精神，其基地應依現況應	併陳情10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可供建築用地或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維護地上物權利人之權益，這樣權益與義務才能平衡發展。 三、再查劃設原則，原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為農牧用地，除位於地質環境敏感區外，餘功能分區本就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卻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顯係套用圖資來源有誤或套繪地籍有誤。另因時空環境變遇，不詳国土功能分區劃設引用之圖資是否為最新?是以，請提供引用圖資，以釋民眾疑慮。 四、另依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 111 年 12 月 18 日平溪場次說明會簡報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不知農業局有無現況調查，或是由區公所提供資料?建請農業局依國有計畫法相關規定，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實地勘查，做田野調查，如實建議功能劃分之農業發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之土地。 五、地目田，坡度平緩不到 1 度之私有農牧用地，其功能分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卻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落差建約 40 公尺高之公有丘陵地卻劃設為國保地區第二類及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難以服眾。 六、私有丙種建築用地，既非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環境敏感區、河川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亦非自來水取水口用地，卻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限制使用，權利嚴重受到影響，未免民眾疑慮，請統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七、政府鼓勵青農返鄉創業，既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來自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請農業局在國土計劃法原則下能夠將原區域計畫法劃為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池塘、養殖用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降低民怨，以利提供青農創業基地。 八、副本抄送請平溪區公所，請貴所協助全面檢視平溪區內之土地，如有屬旨揭情形之土地，請協助新北市政府修正劃設可供建築用地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陳情163	平溪區農會總幹事陳○黎	平溪區	**陳情理由** 平溪區大部分都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 訴求： 一、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二、新國土功能分區，私有土地應保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持原有地目的合法使用權利。 三、政府倘有需要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規定辦理。 四、我們要發展：不要受限。 說明： (一)平溪位處直轄市，卻如同化外之地，只有列管；沒有發展。 (二)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說要如何發展地方？卻拿平溪來祭旗?! (三)平溪沒有工業，而發展貼近自然環境的農業不正是政府極力要推動地方發展的政策工具嗎？ (四)許多農地工廠因此(從源頭解禁)而解套。辦法：所以從源頭解禁：不要再讓平溪受限，要有發展進步的空間。 五、均衡發展；產業永續。 說明： (一)發展地方是要積極性，讓編定的土地回歸適當的分區？如原農牧用地編為農業發展區，而不能拿泡茶壺來泡咖啡。 (二)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明文以維護自然狀態，得禁止並限制其他使用，第二類...允許有條件使用。因此，土地坐落於該區從事農耕必然有所限制，雖有土地不能參加農保，農保職災，農退儲金，對居住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農民	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屬甲、乙種建築用地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不影響既有使用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無法維持生計，損失慘重，對農民無保障且傷害極大。 (三)農業本就政府極力扶植，從事農耕既然有所限制，自然阻擋新農從農之意願。如此，農業在平溪將逐漸消失。 (四)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保障地方均衡發展，讓國土各安其利，讓地方永續發展。	4.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者。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6.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164	賴○煌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 小 段 112 地號	1. 草案中，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尚有未妥。 2. 因上述地號原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門牌：(略)賴家祖先於二百年前，由南港登陸後，第一代往平溪區上址，辛苦開墾建屋。目前仍有磚造，鐵皮屋存在，希望仍保留為建地，後世子孫仍具備修繕建屋的權利。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65	貢寮區公所 福隆里等 11 里	貢寮區	**陳情理由** 1. 貢寮區依現行中央《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土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則必須「維護自然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民眾土地將來使用將受到更嚴格管制，強烈建議中央及市府要傾聽地方聲音，各里實地現勘瞭解地方狀況後，並向民眾說明，再行規畫劃設國土分區，維護地方民眾的權益，捍衛民眾的立場。 2. 建議維持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並做適度開放，因應當地需要，提供彈性發展空間。 請中央及市府協助上述事項以維護區內民眾的權益	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本案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陳情166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	一、本區為偏遠地區，更因山坡地保育、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育，過多土地管制規定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人口老化、銳減，年輕人苦無就業機會，無法返鄉創業，照顧家中長者，影響居民生活及生計，衍生民怨；請貴局能現地勘查，多加考量分區劃設原則，重新劃設以降低管制規定及強度，俾利地方發展。 二、另有關本區部份相鄰土地，地形條件相似確被劃為不同分區，請再研議個案土地劃設方式，以符公平原則。 三、檢附國土計畫劃設陳情書(如附件)，請重視方民意心聲，再行考量重新國土分區劃設，均衡城鄉發展。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本案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2. 所陳平溪區大部分土地涉及東勢格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基隆河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亦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爰符合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 月 7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所陳土地大部分屬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陳情 167	林Ｏ錦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54-13、54-15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劃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168	洪○禧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155、155-1 、154-9 、477、163-3、172-3、172-4 、172-5 、178、182-5、189-3、189-4 、	**陳情理由** 一、本人的土地有約 15 公頃左右，海拔介於 50-300 公尺間，小的時候長輩在這片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種菜、養雞、種香菇，並種有桂竹、綠竹、檳榔、波羅蜜等果樹後來父親往生後，為的生計我們暫時搬到城市謀生。原本寄望過幾年退休後回鄉從事農業開墾，但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區，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00、200-1、200-2、364、364-1、364-2、364-3、364-4、366、366-1、370、375-2、413-1、463-1、473、473-2 地號	條件更加嚴苛，將來要利用將受到種種的限制若無法興建農舍及設施這些土地就無法被利用，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希望政府能照顧溪區居民的生計及權益，否則雙溪區人口會外流的更嚴重。 二、我岳父的地在嘉義縣竹崎鄉，當地政府為了照顧鄉民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土地大都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反觀本人的土地海拔僅有 300 公尺以下，卻全編列為國土保育區。另查附近有部份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我的土地卻全部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同樣臨近的土地，其環境敏感」差異在那，請說明清楚。不要只用一句「環境敏感地區」就厄殺我的土地利用，市政府本應照顧偏鄉人民，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讓城鄉差距越嚴重，要偏鄉去承擔全臺灣的保育責任，讓偏鄉更窮，又無任何的補償機制，實為劫貧濟富，不公不義。 **建議事項** 一、爭取將本人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及農業發展。 二、若市政府仍無法將本人的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換地或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22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5402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公平正義之原則。	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169	高O興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18-1、110-3、113-2、113-3、113-5、123-4、124-8、127-1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 1125301257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	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70	王Ｏ香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178-75、178-76、178-77、178-68地號	**陳情理由** 不同意劃設為國土一，這是私人土地 **建議事項** 請尊重民意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71	李Ｏ健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52-15、52-16、53、54、101、116地號	**陳情理由** 針對本人所有上開陳情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非常不合理不公平，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本人強烈表達抗議，理由如下： 1. 陳情土地經先祖世代相傳下來，已歷經百餘年，迄今均保留農業耕作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269、287-4 、294-9 、298 地號	使用，理應比照鄰近雙興里之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始符合實際，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此劃分法無疑剝奪人民財產自由之權利，非常不公不義。 2. 本劃分及使用指導辦法，未經過實地考察，深入了解事實及現況就這樣劃分(本人土地夏季水源短缺;雙興里的水源豐沛，終年不枯，更應多加運用、特別列入保護才對。)，實在非常草率，就算有評估也不應任由政府說了算，人民權利有何保障，換作是你們，你們自己願意嗎？ 3. 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更是對人民原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土地，在使用作出無限上綱之限制，其一得否繼續編定為建築用地須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去認定：其二還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其使用項目：其三主管機關亦得將其變更為非建築用地；其四所受損失予以適當補償，其損害認定標準何在？補償何謂適當？ 4. 公聽會只是流於形式？根本不理人民的聲音，政府也不會改變計畫，如果政府真有誠意，那就應該傾聽民意，取得政策及人民財產權之衡平。 **建議事項** 1. 本人土地依目前使用現狀應比照	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鄰近地區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屬公平 2. 原有的使用情形及編定用地，均應維持原狀，不得任由政府任意依自行認定標準得以隨意變更，才不會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172	吳○賢	三峽區竹崙段竹坑小段 7-33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173	鄭○里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18、119、119-2 、121、122、122-1 、124、125、144-4 、289、294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二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	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174	蕭○玲、林○潔、張○玗、高○桐、黃○治、林○治、葉○芬	新北市石碇區	**陳情理由** 1. 水源區房屋容積率(民國 70 年 2 月 21 日前建築容積率須提高或以原有面積可蓋滿) 2. 農舍申請、資材室沒農業用路需放寬條件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與原都市計畫有何不同	**第 9 次專案小組**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已副請本府城鄉發展局卓處。**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石碇區北側主要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含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2. 石碇區南側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四類：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略)…，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仍屬都市計畫地區，依循該都市計畫公告內容所管理，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施行影響。 3. 陳情範圍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及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4. 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0503576 號函附件 (1) 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審議通過，保安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得作「農糧產品加工室」相關內容。 (2) 另有關前開通檢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保安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資材室」之意見一節，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納入公民與團體意見辦理。 (3) 前開通檢案後續將報請內政部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來仍應以審議通過且核定實施內容為準。		
陳情 175	賴○源、賴 ○○蘭、林○瑋、林○隆、林○暈、黃○菜、張○	石碇區豐林段 317、318、131、132、133、134、135、142、143、158、407、	**陳情理由** 有關新北市石碇區楓子林一帶(即文山路一段二側豐林段土地)除原為建地部分被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外，餘概仍依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而此區雖有景美溪流經，惟因溪水與路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益、黃〇德、黃〇波、黃〇榮、鄭〇、張〇鏣	331、169、170、171、172、168、324、127、128、130、186 地號	面落差深達十數公尺，引水灌溉基為困難，實際為缺水不利農作地區，故此區被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係極不合宜，而因北宜高速公路石碇交流道位於本區，交通便捷，故本區宜作為例如倉儲專區用途，可符土地實際功能利用。此聯名陳情，敬請將本區原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一併改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作為倉儲特專區)，俾真正有效助益地區發展為禱!	2. 所陳土地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繪本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範圍，非屬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陳情176	賴〇助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建議事項** 本人私有土地有 29 筆地目為田或建，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開發耕作，故建議參考原地目之使用權利，將本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8、390 地號平溪區東平段 14 地號		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177	賴Ｏ笑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併陳情 17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1、388、390 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 14 地號	**建議事項** 本人私有土地有 29 筆地目為田或建，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開發耕作，故建議參考原地目之使用權利，將本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			
陳情 178	賴O珍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建議事項** 本人私有土地有 29 筆地目為田或建，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開發耕作，故建議參考原地目之使用權利，將本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	併陳情 17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8、390 地號平溪區東平段 14 地號				
陳情179	賴Ｏ陞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1、388、390 地號平溪區東平段 14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 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建議事項** 本人私有土地有 29 筆地目為田或建，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開發耕作，故建議參考原地目之使用權利，將本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	併陳情 17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80	安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O祥	汐止區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198地號	**陳情理由** 外貿協會及安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貿協及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約500人為股東），共同持有汐止姜子寮山西麓68甲山坡地，現劃設國土保育二類，是否因該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致，據悉上述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姜子寮親水公園附近的取水口已停用數十年，是否應請主管機關檢討，將已停止取水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予以取消，以維上述土地及姜子寮親水公園附近居民更好的權益。 **建議事項** 如上述，建議主管機關，檢討取消已停止取水數十年的汐止區東山里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另有關詢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調整及補償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81	林O慎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 204-3地號	**陳情理由** 維護土地完整性，應重新管量，國土保育地應劃設範圍。204-3有三種，有農3、國1、國2，破壞土地完整性，請重新規劃。 **建議事項** 204-3 國土保育第二類部分應劃為農發3，以保持土地完整性，請求統一劃成農3，本人請求不劃入國1國2範圍。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 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82	楊O泉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須有配套，須有補助或徵收或放寬有機農業限制及製茶設施放寬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7、37-1、37-2、37-3、38、39、40-1、40-2、42、46、47、47-1、47-2、47-3、47-13、47-15、47-16、62、63、41-1、43-1 地號	**建議事項** 重新檢視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建議放寬有機之農業使用，不要劃到國保一。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183	楊O泉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 66、66-3 地號	水源區、補助或徵收，設施條件放寬、休閒農業、設施放寬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市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4. 另有關詢問休閒農業設施於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一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開始預告，涉及土地使用管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制相關疑義可再參閱草案說明，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陳情184	楊O泉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小段80-3地號	溪底里全里皆為水源國保一，應全里補助土地限制損失。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後，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住宅、零售，以及農牧用地之農作使用權利仍受保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85	鄭O榮 詹O銘	汐止區康誥坑段251-1、251-3、264-2、264-3、264-4、264-5地號	**陳情理由** 自來水廠夏天沒有在蓄水用，如果不行，可否有具體的補償方式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範圍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4. 另有關詢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調整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186	簡O珏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崁腳小段 201-4地號	**陳情理由** 所有之本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210.40平方公尺，大面積農作並臨道路，通往七堵，並非環境敏感地區，請依國土分區功能將臨大道路非環境敏感地區列入「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重新審議將本人所有之農地編為「農業發展區」。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187	許○琪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2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不參與都市計畫，新北市已有很多重劃 2. 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 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88	陳○土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292、288、278、277、272、269、267、264、262、260、259、258、130-4 、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庭生計，被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居住在國有保育地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0-2 、130、124、120-3 、120-2 、120-1 地號	第一類之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損失修重，對農民傷害太大且無保障。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2020 年開始已进入糧食危機，為求農民自保，國家安定避免糧荒，建議鼓勵坡地農地全面復耕。 2. 請變更分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農牧用地現狀很平坦，開發蓋 7 樓華廈可蓋 200 多戶，平溪人口少也是因房子居住問題，無法提供給想要來平溪常住的人，沒有放寬多年的緊縮造成偏鄉的弱勢，請現場勘查，不要讓偏鄉走上滅村。 3. 保育區土地擁[碳權]請管理當局可以用碳權來補償地主。	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189	陳○銘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190	詹Ｏ賢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154-2、154-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朔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所有權人權益(增、修、改建等事宜)?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 3.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	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191	徐○乾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有木里83-7、81-5、81-8、147-3地號	**陳情理由** 有木里80號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以國保區一類二類受限影響較大，但是好山好水、美麗自然、景觀、必須受限管制得以維護，依公聽會所述既有合法設施權益不變，立意良善，新搬進山區的農戶，花錢買地受到保障，我的家族，中華民國沒來台灣之前，就已經居住在山區耕作，到二代三代，沒有產權登記管理，非營業用農用工寮設施，也應納入檢討保障，尊重歷史的	**第9次專案小組**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程序正義(避免發生新來的合法,原居民不合法奇怪現象) **建議事項** 一、國保區土地避免新增很多新建物、土地分割買賣造成亂象，統一限制建物高度二層以下，避免天然災害受損嚴重。 二、觀看多數核准興建農舍、資材室等各個目的農用設施不符合農戶實際需求，而加以擴建，變成合法掩護非法應依實地環評審查，協定最大使用建物基地面積定界清楚，納入課徵國土保育費。 三、早期三峽山區作柑橘、茶園、地瓜等多數荒廢休耕，應接收編納入國土保安林，保留現有農戶尚在使用的面積，明定禁止再開發利用。 四、繼承系統納入宗親會管理制度代表，利於管理，避免爭產風波。	2. 有關既有建物合法化一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0397854 號函示，按「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 2 條(略)：「本要點所稱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所稱合法房屋，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本案如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請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規定，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建物高度限制一事，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已訂定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惟相關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後續實際建築開發階段，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關於農用設施非法擴建納入國土保育費課徵一事，國土保育費係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略以):「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故國土保育費乃針對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費用。		
陳情192	徐○偕	平溪區	**陳情理由** 關於國土保育的事情，我媽有 29 筆持分土地在平溪區，我建議，可以建議函請中央政府直接按現價徵收，反正中央政府有錢不是嗎?我媽持分的土地，本來是繼承自外公的，後來被一戶人家佔，我媽到死都還不知道其實這些土地還是自己的，中央政府直接按現價徵收，錢還給我媽，再讓媽的小孩，也就是我跟大哥繼承，告慰我媽在天之靈。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2.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193	李Ｏ雄	平溪區石底段火山寮小段 58、59-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	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194	李Ｏ安	平溪區石底段火山寮小段52、53、53-1、59、59-2、59-3、59-4、60、61、62、63、64、65-1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	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	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 情 195	周○富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32-1、53、53-3、54-1、56-3、59-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	**第 9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函)確認如下： (1) 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53-3、54-1、56-3、59-3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	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32-1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部分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符合前開中央建議得調整為農 3 之劃設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53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196	周○錦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32-1、53、53-3、54-1、56-3、59-3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	併陳情1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197	周○圓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32-1、53、53-3、54-1、56-3、59-3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11月底設籍2,201戶，人口4,290人，扣除約一半常	併陳情1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198	周黃○蘭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32-1、53、53-3、54-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	併陳情 1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6-3、59-3 地號	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8,000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2,200人，尚需要5,800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4人人算仍不足1,450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199	賴O蓁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52、54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	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00	吳O欽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33、134、135、137、137-2、137-3、144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	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01	吳O堂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33、134、135、137、137-2、137-3、144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	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	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02	蔡Ｏ馨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124、8、8-1、8-2、60、60-1、60-7地號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26、131、139、140、141、161、162、222、222-1、325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价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11月底設籍2,201戶，人口4,290人，扣除約一半常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河川區域、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零星土地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3.8林企字第1121604062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	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經本府農業局 112.5.16 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03	蘇○裕	坪林區姑婆寮段 7 地號	**陳情理由** 1. 因國土保育區第四類的規範影響，在地農民無法機械更新茶園，合法農地無法蓋農舍、資材室，坡地無法種植(坪林平地非常少)，種茶無法蓋加工室，茶園無法開農路。 2. 地處生態保護區，卻沒收到通知，	**第 9 次專案小組**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已副請本府城鄉發展局卓處。**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合法房屋證明，卻申請農糧加工室無法通過 **建議事項** 1. 開放私人坡地可種植茶葉 2. 私人農地，旱地可蓋農舍及資材室 3. 私人農地可蓋茶葉加工室 4. 可合法申請並許可開農路 5. 5.非經住民同意，政府自行劃設生態保護區，理應回應都市計劃之原有管理，反對被劃為生態保護區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略)…，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仍屬都市計畫地區，依循該都市計畫公告內容所管理，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施行影響。 2. 陳情範圍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及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3. 關所陳土地所涉之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國土保育第區第四類)種植茶葉及相關設施限制等事宜，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 4. 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0503576 號函附件。 (1) 經查陳情位置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案內「生態保護區」，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審議通過，生態保護區檢討後仍維持現行規定。 (2) 依現行土管規定，生態保護區內土地，以維護珍貴稀有植物之生態體系為主，其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1.本區內土地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轉送新北市政府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1)造林及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2)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3)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修建、改建。」。 (3) 前開通檢案後續將報請內政部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來仍應以審議通過且核定實施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04	新北市平雙貢反對私有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自救會	平溪區貢寮區	主旨：檢送本自救會，反對政府將私有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成立自救會，隨文檢附會議紀錄乙份，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影響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至鉅，引發農民群起反對聲浪，為避免私有土地及農民權益受損，一向弱勢的農民無管道陳情，進而成立自救會，請主管機關重視農民的權益。 二、訴求反對新編定將平溪、雙溪、貢寮地區私有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限制私人一切農務耕作，農民強烈反對造成眾多民怨、建請主管機關重新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地農地，維持農民原來的耕作型態，保障其地主之權益。 三、附件如下。 附件一、區分規劃圖 附件二、自救會章程 附件三、自救會委員名冊聯絡電話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土地範圍涉及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範圍涉及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所陳平溪、貢寮區土地涉及東勢格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基隆河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亦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爰符合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條件。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屬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5.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05	李〇宏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288-10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11月底設籍2,201戶，人口4,290人，扣除約一半常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	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	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06	李Ｏ金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96、97、365、365-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65-2、10、94 地號	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	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	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8,000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2,200人，尚需要5,800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4人人算仍不足1,450户。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207	詹O宏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19-51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 2. 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陳情 208	翁○秀、翁○賢、翁○茹、翁○惠、翁○卿	雙溪區三叉坑段三叉坑小段 142、143、146、146-6、147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劃法頒佈實施後，將損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 **建議事項** 1. 國土計劃土地劃分時，應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及所有陳情人同意，使得為之。 2. 希望政府予以徵收，或保留原地主開發權益。 3. 倘仍無法維持開發權益時，應予以合理補償金額。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3. 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徵收事宜，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4. 有關國土計畫涉及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209	楊○春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121-7、127-3、127-6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2.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10	楊○土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15-4、118、120、121-4、121-5、122-2、127、127-1、127-4、127-5、127-9、356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私人農牧用地、旱、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3類用地。 2.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211	王O郎	鶯歌區二甲段 638、639 地號	**陳情理由** 1. 反對私有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 2. 目前鳶山原水庫下，設有排水涵洞，二甲排水不會汙染水源，應解除水質管制，本段海拔 60 公尺以上又為平地，為一般農業區高於下面通行道及山水步道，從無淹水過 **建議事項** 1. 請主管單位，會同里民土地所有權人現地檢討會合通盤檢討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環境有山有水適合居住使用，建議有關單位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行政院環保署 112.2.17 環署水字第 112102015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212	李ＯＯ桃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96、97、365、365-1、365-2、10、94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价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部分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	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	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			
陳情213	黃O治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86-6、190、191、193-1、193-3、195、196、197-3、197-4、206-1、207、207-3、210、194、194-6、208-1、208-2、209、209-1、211、212、357-5地號	**陳情理由** 1. 故鄉「平溪」位於基隆河上游，水流緩緩而下因此稱「平」溪，不管從靜安路一段(石碇)上來或靜安路四段(瑞芳)上來，到了「平溪」的靜安路總是平平、坦坦難有大陡坡，與其他行政區交界山區雖為海拔500至800公尺高，但區內屬於狹長之丘陵縱谷地形，平均海拔高度不過350公尺。而從深坑、石碇要到十分老街,除可以由靜安路(縣道106)直驅外，亦可走替代道路，由永定橋轉入藤寮坑溪農路，經玉桂嶺路、東勢格農路、紫東產業道路(北43),於白鶯石接到靜安路(縣道106)，以縮短時程：此替代道路沿線務農，於民國40年代都是發展優質梯田或茶園的農地，尤其東勢格農路，小溪流水潺潺，地形並非陡峭，適合耕種：而本人土地位亦於東勢格農路旁(附件1，地形圖)，民國50年代與先母居住於此務農(附件2,戶籍資料),現在臨地鄉親多有種植經濟作物,如山藥、茶葉、蜂蜜及桂竹等，尤其山藥僅能在東勢裡的土壤、氣侯下種植出傲人品質，此國土功能分區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3.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從事農用、耕作，農產品無法取得產銷履歷，農民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等，影響偏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此違法不當之私有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抵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堅決反對此處農用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日後本人之私有土地除難以農業發展耕種外，標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將造成地價下跌，難以向農會借貸，人民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除抵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外，亦未依國土計畫法有任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等任何補償行為，使得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能年年增值，而標示為「國土保育地區」地價年年下降，除擴大城鄉差距、貧富差距，亦造成階	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級對立及社會對立。 **建議事項** 1. 考量靜安路(縣 106)主要交通廊道沿線菁桐、白石、石底、十分、南山里等多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重新參酌早期的地籍資料及辦理現勘，評估東勢格農路沿線產業廊道，以利農業發展，縮小城鄉差距：並將本人私有土地一併劃設與鄰近農地相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示公允。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檢請貴府全面評估價購、徵收及租用等補償辦法。	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214	簡○献	雙溪區魚行段頂坑小段 109、110-2 、112-6 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19、123、125、23-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雙溪貢寮)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	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	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215	簡〇林	雙溪區魚行段頂坑小段 110-2、112-6 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19、125、23-3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	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16	簡○瑛	雙溪區魚行段頂坑小段 109、110-2 、112-6 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19、123、125、23-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	併陳情 214。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1.**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217	陳Ｏ全(觀音里里長)	五股區觀音東段、觀音西段	**陳請理由**：保護區限制建築，希望解編。 **建議事項**：林口保護區解編。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所陳建議林口保護區解編一案，市府已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納供「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218	闕Ｏ仁	汐止區八連段 107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將丁種建築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1. 工業用地與農業用地的屬性不同價值也差數十倍，一旦工業用地改為農業發展區將造成土地持有人的重大損失。雖然官員口頭宣稱權益不變，但是實質上不同分類，在觀感上就是會有非常大的不同。就好比你大學畢業了，學校發給你一張國中畢業證書，然後跟你說沒關權益都一樣，只是名稱不同而已。你能接受嗎? 2. 台灣不缺農地，反而缺少很多工業用地。依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162 頁推估:依「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推測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包括公設等相關設施之面積，但不包括處理未登記工廠面積)，若依全國區域計畫比例分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經重新套繪所陳土地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依據113年4月2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歸仍須依照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派，則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上限)約為 500 公頃。試問:新北市政府要如何增加 500 公頃的產業用地?如果再加上被劃為農業區的丁種建築用地及未登記工廠，會有多少?新北市政府要如何因應? 3. 國土計畫法非常粗糙的將全國土地非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四種。城鄉發展區的非都市計畫區沒有產(工)業區，農業發展區也沒有工(產)業區。以後除了都市計畫區的工業區以外，都不允許新設工廠。而台灣的工業區又奇缺無比!明明台灣工業占 GDP 比重達 37.6%，卻將大多數土地禁止做工業使用。請問這種鄙視工業的計畫，是要將台灣帶往哪裡去?又要逼台灣的工廠、台灣的產業往哪裡躲? **建議事項** 具體建議：在 4 種國土分區外增設第 5 種:產業發展地區，將現有工業區、產專區、科學園區、丁種工業用地等都納入管理。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 219	謝Ｏ志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 52-15、77-1、78-1、78-2、78-4、92、93-1、93-4、	**陳情理由** 主旨: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有地區第一類土地，薦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利。 一.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葉機械耕作提升效率，已朝向機械化耕作，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930004、98-1、98-2、101、105-1、105-2、105-5、105-6、105-7、105-8、105-9、105-10、105-11、105-12、106、107、108、11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1-1、112、113-1、113-2、126、127、131、140、141、144-1、144-2、147、150、151、152、153、162、	二. 政府鼓勵青年農民返鄉耕作，欲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不利於青年從農之政策。 三. 薦請新北市森林區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四. 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至感德便。	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0、173、180、183、222、222-1、256-3、256-4 、300 地號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 有關人民相關權益之保障，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後土地仍得從原來之使用，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變更使用或遷移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予以適當補償。		
陳情 220	吳○龍	平溪區石底段番仔坑小段 2-1、2-4、302-10 、302-41 、302-42 、302-39 、302-40 、	**陳情理由** 平溪區東勢里大部份都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住在第一類之農民生活影響至鉅如下說明： 1.東勢里大部份是森林區均列為第一類，依規定再也無法耕作，居民都是年長者，交通不便，平時在家附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02 地號平溪區十分寮南山坪小段 196、196-1 地號	近山坡種農作物維持家庭生計，被列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耕作，列為第二類也限制耕作，激起眾多民怨。 2.依據(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被區分為第一類就再也不能從事農耕，雖有土地不能參加農保，也沒資格參加農會會員更無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農退儲金，居住在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無法維持生計，損失慘重，對農民無保障且傷害極大。 **建議事項** 1.建議：政府把私有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以公告現值徵收為國有土地，較符合民意。 2.政府若無政策徵收狀況，應以為不影響在地農民，建議居住在區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內的地目，田、雜、旱，等在原已有耕作的土地，建請保有耕作權，開放續耕不至影響農民生活。 3.第一類第二類既有禁止及限制土地使用，應顧及農友的權益，請主管機關准予土地所有人，可以參加農保、農退儲金、農會會員、農民健	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維持所陳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康保險，不受農會法第四章第 12 條實際耕作之限制。 4.2020 年開始已進入糧食危機，為求農民自保，國家安定避免糧荒，建議鼓勵坡地農地全面復耕。 5.列為國有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內有農、旱、雜地，應有但書列為農業發展區之第三類坡地農地，建地部份應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鄉村區等)以保存在地人原有的生存方式，不生民怨，以維護農民權益。	(3) 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221	呂Ｏ樹	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132-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22	呂○進	三峽區白雞段烏才頭小段 1-143、1-199 、 1-	**陳情理由** 1.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03 、 1-207 地號	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	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11 林政字第 1121606307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非屬農牧用地。另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	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23	呂○、陳○揚	三峽區白雞段烏才頭小段1-443、1-206、1-133、1-198、1-214、1-137、1-204、1-145、1-150、1-161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4.11林政字第1121606307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所陳土地非屬農牧用地。另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24	邱O霞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28、28-1、94-1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	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	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25	邱O欽	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97-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26	邱O龍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52-1、58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	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	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27	邱○國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4-1、136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經本府查詢土地謄本，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	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6.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7.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8.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	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28	邱O國	三峽區東眼段東眼小段18、18-1、18-2、18-3、18-4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重新套繪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	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4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	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29	陳〇江	三峽區茅埔段67、67-1、67-2、68、135、268、268-1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行政院環保署112.2.17環署水字第1121020158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2.21新北環水字第1120271153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5.8水十管字第11253035810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30	陳O合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32-1、33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行政院環保署112.2.17環署水字第1121020158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2.2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8 水十管字第 112530358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231	陳Ｏ吉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 32-1、33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	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32	曾Ｏ彥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 82-9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	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33	曾O三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76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	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	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34	游O昌	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118-10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	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35	黃O珠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28、28-1、94-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 236	陳〇霞、高〇升	深坑區新土庫段 92、97、101、100、103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劃定河川區與實際不符，旨揭 5 筆土地與河底等高線落差 54 公尺，應屬一般行水不可能到達的區域。 **建議事項** 惠請擇期派員現勘，建請修正劃出河川區域範圍。	**第 9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景美溪)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如下： (1)所陳範圍深坑區新土庫段 92 地號全部涉及河川區域(景美溪)範圍，爰調整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所陳範圍深坑區新土庫段 97、100、103 地號僅部分涉及河川區域(景美溪)範圍，爰調整部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237	陳〇霞	深坑區新土庫段 98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不是河川區，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擇期派員現勘、修正。	**第 9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所陳深坑區新土庫段 98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38	許ＯＯ華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135、135-6、140-4、140-5、140-6、140-7、140-8、156-2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	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39	楊〇春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121-7、127-3、127-6 地號	**陳情理由** 1.反對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因限縮使用自由及價值減損。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3.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房舍建築、農開發、農機作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農保、農產加工、生產履歷有機認證及其他...等利用會受限制影響，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 **建議事項** 1.私人農牧用地、林地、旱地、田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用地。民以食為天，當台灣工商未繁榮發展年代，先祖就是靠這土地務農、共應糧食。現今極端氣候、戰爭都可能成糧食欠收及斷鍊。 2.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建築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240	楊○土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154-4、118、120、121-4、121-5、122-2、127、127-1、127-4、127-5、127-9、356 地號	**陳情理由** 1.反對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因限縮使用自由及價值減損。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3.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房舍建築、農開發、農機作業、農保、農產加工、生產履歷有機認證及其他...等利用會受限制影響，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 **建議事項** 1.私人農牧用地、林地、旱地、田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用地。民以食為天，當台灣工商未繁榮發展年代，先祖就是靠這土地務農、共應糧食。現今極端氣候、戰爭都可能成糧食欠收及斷鍊。 2.私人丙種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建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 1125301257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築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 241	王ＯＯ月	鶯歌區二甲段 689、700、701、703、712、713、714、715、716、717、738、739、740、741、742、831、832、837、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行政院環保署 112.2.17 環署水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38、840、841、842、843、845、846、847、855、856、859、861、866、869、877、878、879、885、886、887、891、892地號	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 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701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281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	第1121020158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2.21新北環水字第1120271153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242	王O傑	鶯歌區二甲段689、700、701、703、712、713、714、715、716、717、738、739、740、741、742、831、832、837、838、843、846、847、877、878、879、885、886、891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701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281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 ，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 ，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243	陳O娥 林O郎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135、135-6、140-4、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0-5、140-6、140-7、140-8、156-2 地號	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	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44	劉○森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73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法將平溪區大部分私人土地劃為國保 1 及國保 2，造成的影響如下： 1.私人土地的使用受到許多限制。 2.現在使用中且無合法證明的房設施等面臨拆除。 3.將來土地買賣時買家縮手，引起土地價格暴跌。 4.本區將逐漸沒落，年輕人出走，外地人裹足不前，本區將逐漸淪為一片荒地，永無翻身之路。上列嶺腳寮小 173-0000 地位於嶺腳車站前，可以說是嶺腳察最精華的地段，如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今被劃入國保 1，所憑劃分理由及其證據皆無。另外一提，檢視目前的土地及建築之相關法規，已經相當嚴格，問題出在沒有落實執行。 **建議事項** 國土法已經在全國引起極大的反彈，抗議聲響徹雲霄，百姓組織自救會開始尋求解救之道。 建議： 1.劃為國保 1 及國保 2 之土地，必須提供劃分理由及其證據給予地主。 2.立即剷除國土法，傾聽民意後再重新立法。落實執行目前法規即可。 3.仿效共產國家，將國土全部收歸國有，百姓只有使用權。國家建設之用地取得問題全部解決，一次到位，邁向世界強國。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有關既有建物合法化一事，依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0397854 號函示，按「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 2 條(略)：「本要點所稱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所稱合法房屋，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本案如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請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規定，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		
陳情 245	郭O煜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23-1、323-2、323-3、323-4、323-5、323-7、323-8、323-9、323-10、323-14、323-15、323-17、323-18、341、342、344、345、346、346-1、347、348、348-2、350、350-1 地號	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	10.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46	陳 O 全(觀音里里長)	五股區觀音東段、觀音西段	陳請理由：保護區限制建築，希望解編。 建議事項：林口保護區解編。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理由如下：** 1.無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2.所陳建議林口保護區解編一案，市府已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納供「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 247	陳○縣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0-4 地號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所陳土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	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7.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8,000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2,200人，尚需要5,800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4人人算仍不足1,450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248	陳許○美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1、2、2-1、2-2、4、4-1、4-2、4-3、5、6、6-1、6-2、6-3、8、10-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5、213、214、260、261、260-1 、260-2 地號	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4.本人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接獲通知，資訊係從通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獲得，對於被劃設之其他類或其他分	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若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則無超限利用之問題。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亦應全面通知，其權益應予尊重、保障。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49	陳○鏘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 130-4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第 9 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 24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50	葉O鵬	石碇區小格頭段大湖小段 174 地號	**陳情理由** 之前向國有財產局租賃的土地，如今轉交由林務局管理，而林務局要把茶樹移除，要造林才能繼續承租，移除茶樹不能續種茶，將使我們的生計面臨很大的衝擊。 **建議事項** 最近一直鼓勵青農回鄉，發展地方產業，如今青農回鄉卻面臨無地可以耕作，因為林務局要把我們的地收回要求造林，這樣對我們世代種茶、靠茶養家糊口造成生計很大的衝擊，希望政府鼓勵青農回鄉不要只是口號而已，我們在此世居了一百多年、世代種茶、發展地方產業，如今小孩回來傳承製茶技術，如今面臨無地可以耕作，希望有關單位能正視這問題，能否適量開放一地土地讓我們承租，讓我們能正視這問題，能否適量開放一地土地讓我們承租，讓我們繼續好好的種茶，傳承製茶工藝。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建議開放國有土地耕作茶樹部分，已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有關陳情內容，已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依 112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羅政字第 1121310504 號函覆如下： 1.復經查陳情之旨揭地號係林務局 95 年間接管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林甲租約，土地管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9 日變更為林務局(95 年新登字第 054190 號)，接管時即有租約存續，承租人為葉O發、連O碧及葉O，合先敘明。 2.茲因該地號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當時即為林務局 108 年篩選出「臺北水源特定區非營林情形」之列管案件，承租人願配合將租地內之違規茶園改正，於現有違規茶園內第一年補植造林木，第三年全數砍除茶樹並撫育造林木至成林，並加註於契約書第 19 條特約事項第三點：「短期契約期滿前，應維持本案契約樹種光臘樹及楠木類造林木生長，列管茶園面積 0.221674 公頃，應於第 1 年完成補植，第 3 年完全伐除茶樹，否則將終止租約，由本處收回林地營管。」後，才以短期特約方式辦理續租，租期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此三年緩衝期間，則為葉O鵬(即現耕人)短期轉業或轉作他處之作法。 3.另查曾召開兩次「就翡翠水庫周遭茶農續租林務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耕作」協調會。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結論為本處協助套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外之國有農牧用地，提供陳情人洽國產署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申請租用。嗣經初步篩選出共60筆國產署農牧用地並提供予國產署。後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結論為請國產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相關地號套繪圖資，供茶農先行參考，再依需求實地現勘，並於選取後請茶農辦理申租事宜。爰此，陳情建議事項中，「…希望有關單位能正視這問題，能否適量開放一地土地讓我們承租，讓我們繼續茶好好的種下去，傳承這製茶工藝。」，申租國有土地供耕作茶樹現已由國產署辦理中。 4.綜上，倘陳情人有任何疑問建議逕洽國產署詢問，至該筆地號之列管茶樹後續仍應依契約書特約事項辦理。		
陳情 251	詹O珍	平溪區東平段 49、65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	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	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52	詹O隆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202、203、203-1 、208 地號平溪區東平段 43、45、46、59、64、69、77、78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	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户。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53	簡○山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5、55-2、55-5、59、59-2、59-3、60、66、67-1、80-5、80-8、80-16 、81、51、58、67、82、56-4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的土地約為海拔介於 50 到 300 公尺間，小時候長輩在這片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種菜、養雞，種香菇，並有桂竹，綠竹，文旦、波羅蜜等果樹。後來父親往生後，為了生計，我們暫時搬到城市謀生。原本期望過幾年退休後回鄉從事農業開墾，但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護區，申請與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條件更加嚴苛，將來要利用時間將受到種種的限制，若無法與建農舍及設施，這些土地就無法被利用，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希望政府能雙溪的生計及權益，否則雙溪區人口被外流的更嚴重。查本人土地附近仍有別人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我的土地卻全部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同樣鄰近的土地，其「環境敏感」差異在哪，請說明清楚，不要只用一句環境敏感地區就扼殺我的土地利用，市政府本應照顧偏鄉人民，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但國土計劃實施的時候卻讓城鄉差距越嚴重，要偏鄉去承擔全台灣的保育責任，讓偏鄉更窮，又無任何的補償機制，實為劫富濟貧，不公不義。 建議事項 1. 爭取將本人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及農業發展。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若市政府無法將本人的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3. 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公平，公正，正義之原則。	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6-4 、58、59、59-2、80-8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254	簡○亮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5、55-2、55-5、59、59-2、59-3、60、66、67-1、80-5、80-8、80-16 、81、51、58、67、82、56-4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的土地約為海拔介於 50 到 300 公尺間，小時候長輩在這片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種菜、養雞，種香菇，並有桂竹，綠竹，文旦、波羅蜜等果樹。後來父親往生後，為了生計，我們暫時搬到城市謀生。原本期望過幾年退休後回鄉從事農業開墾，但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護區，申請與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條件更加嚴苛，將來要利用時間將受到種種的限制，若無法與建農舍及設施，這些土地就無法被利用，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希望政府能雙溪的生計及權益，否則雙溪區人口被外流的更嚴重。查本人土地附近仍有別人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我的土地卻全部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同樣鄰近的土地，其「環境敏感」差異在哪，請說明清楚，不要只用一句環境敏感地區就扼殺我的土地利用，市政府本應照顧偏鄉人民，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但國土計劃實施的時候卻讓城鄉差距越嚴重，要偏鄉去承擔全台灣的保育責任，讓偏鄉更窮，又無任何的補償機制，實為劫富濟貧，不公不義。	併陳情 25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爭取將本人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及農業發展。 2. 若市政府無法將本人的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3. 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公平，公正，正義之原則。			
陳情255	簡○進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5、55-2、55-5、59、59-2、59-3、60、66、67-1、80-5、80-8、80-16 、81、51、58、67、82、56-4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的土地約為海拔介於 50 到 300 公尺間，小時候長輩在這片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種菜、養雞，種香菇，並有桂竹，綠竹，文旦、波羅蜜等果樹。後來父親往生後，為了生計，我們暫時搬到城市謀生。原本期望過幾年退休後回鄉從事農業開墾，但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護區，申請與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條件更加嚴苛，將來要利用時間將受到種種的限制，若無法與建農舍及設施，這些土地就無法被利用，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希望政府能雙溪的生計及權益，否則雙溪區人口被外流的更嚴重。查本人土地附近仍有別人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我的土地卻全部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同樣鄰近的土地，其「環境敏感」差異	併陳情 25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在哪，請說明清楚，不要只用一句環境敏感地區就扼殺我的土地利用，市政府本應照顧偏鄉人民，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但國土計劃實施的時候卻讓城鄉差距越嚴重，要偏鄉去承擔全台灣的保育責任，讓偏鄉更窮，又無任何的補償機制，實為劫富濟貧，不公不義。 建議事項 1. 爭取將本人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及農業發展。 2. 若市政府無法將本人的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3. 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公平，公正，正義之原則。			
陳情256	簡謝〇眉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9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的土地約為海拔介於 50 到 300 公尺間，小時候長輩在這片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種菜、養雞，種香菇，並有桂竹，綠竹，文旦、波羅蜜等果樹。後來父親往生後，為了生計，我們暫時搬到城市謀生。原本期望過幾年退休後回鄉從事農業開墾，但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護區，申請與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條件更加嚴苛，將來要利用時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間將受到種種的限制，若無法與建農舍及設施，這些土地就無法被利用，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希望政府能雙溪的生計及權益，否則雙溪區人口被外流的更嚴重。查本人土地附近仍有別人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我的土地卻全部被列為國土保育區，同樣鄰近的土地，其「環境敏感」差異在哪，請說明清楚，不要只用一句環境敏感地區就扼殺我的土地利用，市政府本應照顧偏鄉人民，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但國土計劃實施的時候卻讓城鄉差距越嚴重，要偏鄉去承擔全台灣的保育責任，讓偏鄉更窮，又無任何的補償機制，實為劫富濟貧，不公不義。 建議事項 1. 爭取將本人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及農業發展。 2. 若市政府無法將本人的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辦理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3. 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公平，公正，正義之原則。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所陳土地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4.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5.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257	王O經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78-1、86-2、92-4、93-1、93-5、93-11地號 平溪區石底一段125-1、128、129、130、536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所陳平溪區石底一段 125-1、128、129、130、536 地號符合前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	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4.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如下： (1)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78-1、92-4、地號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該地號屬保安林地範圍內包夾零星土地，且因劃設條件重疊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6-2、93-11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93-5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8.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9.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10.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11.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2.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	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			
陳情258	王O馨	鶯歌區二甲九段305-1、281等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701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281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行政院環保署112.2.17環署水字第1121020158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2.21新北環水字第1120271153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 ，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陳情259	劉O森	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173地號	**陳情理由** 1.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建議事項** 1.私人土地被規劃為國保1及國保2之後，地主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	**第9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建議國土計畫法違憲一事，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事項等。本案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權皆嚴重受損。請說明國土法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 2.國土分區劃分階段完全沒有舉辦公聽會、現場會勘、與地主溝通協調。請說明國土法是否違反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2 條。	2.有關陳情公聽會舉辦時間一事，本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45 日，並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於本市 29 個行政區各舉辦一場次公聽會，相關事項已於活動前公告於本府官網、本府地政局官網及各區公所公佈欄，各場次公聽會亦同步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3.內政部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9627 號函表示國土計畫依法如期上路。		
陳情 260	賴O傳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坑小段 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1、388、390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3660 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 11253012570 號)，並經重新套繪公有森林區範圍，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平溪區東平段 14 地號	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6. 有關人民相關權益之保障，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後土地仍得從原來之使用，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變更使用或遷移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予以適當補償。 7.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建議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8.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9.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10.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1.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	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			
陳情261	鍾O碧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78-1、86-2、92-3、92-4、92-5、93、93-1、93-5、93-9、93-10、93-11 地號 平溪區石底一段 125-1、128、129、130、536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所陳平溪區石底一段 125-1、128、129、130、536 地號符合前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如下： (1)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78-1、92-4、92-3、92-5 地號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該地號屬保安林地範圍內包夾零星土地，且因劃設條件重疊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	(2)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86-2、93-1、93-9、93-11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93、93-5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 所陳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93-10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整筆土地均非屬都市計畫區域範圍，爰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6.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7.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8.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9.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10.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1.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262	李Ｏ崇	樹林區	陳情理由 西園里、甘園里、北園里，水流湍急，上游 570M 河川寬度與下游 520M 不同 建議事項 1. 上游河川寬度限制更改(窄)與現實不符合希望改到 450M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有關建議上游河川寬度限制更改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263	周O祐 周O杰 周O易 代表人周O媛	樹林區北園段652、693、694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位於大漢溪之右岸柑園橋下游，約於民國105年前再次擴編，從柑園橋的中心線往右岸移 50 公尺變更為水利用地。為何不是左、右岸各25公尺，全部往右岸移如此不公平，我們已是住在較貧乏、落後的區域，把我們的地全部變廢地?請當局審查清楚，還人民應保有原來的土地。 建議事項 從民國80年迄今有30幾年了，大漢溪之河床都是乾涸的，原有河床已經夠大的，為何再次擴編加大水利用地。鑒請當局體恤人民，把土地還給人民保障人民生活，謝謝！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有關水利用地擴編及調整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3. 經本府檢視前開陳情土地確屬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第1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264	邱O達	土城區忠義段810、811、812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三筆土地約2200坪部分約1/2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內，建請剩餘1/2也移併納入 **建議事項** 建請貴局全部劃入都市計畫內	**第9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建議將陳情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一事，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 1.所陳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西側部分原係依軍事禁限建範圍線納入土城彈藥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長期發展範圍，故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東側部分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有關陳情內容，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0503576 號函附件 (1)查陳情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坐落於 106 年 12 月本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且因符合區位條件，故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屬未來發展地區。 (2)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並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應優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先予敘明。 (3)惟有關陳情建議地號等 3 筆土地建議全部納入都市計畫一案，應俟土城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 80%、可建築土地去化率達一定程度時，於通盤檢討階段持續評估整體開發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陳情 265	徐O乾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有木里 83-7、81-5、81-8、147-3 地號	陳情理由 既有農用工寮設施，應區分為 114 年實施前後的問題，實施前的部分納入檢討尊重與保障，實施後嚴格管控，避免後續資金做不必要的浪費，國土計畫的確有良好的規範。 建議事項 新搬入山區的住戶，花錢買地蓋房，稱為合法權益保障不變，原居民傳承數代，反而沒合法保障的奇怪現象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既有建物合法化一事，已副請本府工務局卓處。** 1.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有關既有建物合法化一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0397854 號函示，按「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 2 條(略)：「本要點所稱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所稱合法房屋，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本案如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請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規定，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理。 3.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266	張O娟	三峽區	**陳情理由** 列為國土一，是否還可再申請農用設施、資材室、農業產銷，或只限於農舍申請，可否有確定的答覆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 1.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可否再申請農用設施、資材室、農業產銷一事，依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含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等。 3.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農企國字第 1120207688 號函(略以):「…涉及農業設施、農舍等申請事宜，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		
陳情 267	劉○盈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為什麼農業區都畫為城鄉發展 2－3 為什麼不留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區 為什麼農業區不能為休閒觀光、教育所用 **建議事項** 農業區該農地農用繼續原來使用 亦可農業發展休閒觀光、娛樂教育 休閒農業、觀光農業、娛樂教育農業 補充說明 主要陳情內容：龍埔里麥仔園地區不參與都市計畫、城 2-3 改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 發言內容：我們在這片土地上耕作靠農生，經過四五代人，世世代代以自耕農為業，我們要農地農用，三峽龍埔里這片土地不參與任何都市計畫，龍埔里麥仔園這塊土地最早就是特定農業區，十多年來這個區域我們多次陳情、抗議，清楚的表明訴求：龍埔里這個區域不參與任何都市計畫、我們不要被徵收、我們要農地農用。這個區域本來就是農業用地，優良肥沃的農田，最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利的規劃就是農用，既然國土計畫作功能分區，那麼城 2-3 就應該規劃成農業發展區，無論城鄉發展或都市計畫就不應該坐落農田之上，這是扼殺我們農民的行徑，要逼我們這些以農為生的人去死！你們城鄉發展隔三岔五就來一個什麼都市計畫、什麼區域計畫、什麼通盤檢討的...，聽不懂民眾訴求嗎？還是要圖利他人！你們錯誤的規畫我們農人就要糟罪！長年的活受罪讓我們怎麼活，我們的希望就是農地永遠農用，讓我們代代人都能繼續耕作，保守農人的根本！我們的希望就是自力耕生永遠不變，失去農作就是斷我們的生路！懇求相關規劃及審查單位傾聽在地人的心聲，採納在地人的訴求讓三峽龍埔里這片農地(城 2-3)成為農業發展區，讓農作生生不息。			
陳情 268	劉○坤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 1、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劃設為國保一、二及農三，依據為何，請公文函復 **建議事項** 本人土地劃設為國保一、二級農三，依據為何，請公文函復	**第 9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依本府農業局判定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3.27 水保企字第 1121859489 號)確認如下： (1)所陳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 1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惟該地號屬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內包夾零星土地，且因劃設條件重疊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所陳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 4-3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整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269	新北市石碇區農會	新北市石碇區	**陳情理由**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參加農保資格審查，要確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土地須撫育管理，才能符合參加農保資格的要點。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土地範圍涉及如自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若劃設國保一，土地耕作受限制，勢必影響到農保644清查農民職業該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的資格。 **建議事項** 1.建請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土地應該依照原來的使用區分歸類在適當的分區，而不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區的第一、第二類，然後再來開啟容許使用之門。中央說要發展地方產業，但現在要用限種、及列管；這樣如何發展地方產業。 2.私人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美其名是維護自然狀態，實則農民辛苦一輩子化為烏有，石碇大部分農民都是以種植茶葉及蔬果維生，仰賴維生的就是這塊土地上的作物，一旦劃設，連最基本的維持生計都無法獲得保障，所以懇請中央正視農民生計問題。而且一旦劃設保育區，土地耕作受限，如何鼓勵青農回鄉? 3.再來，也勢必影響到農民健康保險的644審查農保職災及農退儲金。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剛剛簡報裡面提到不會影響農民權益，但是農保644審查及農保職災是要全區種植，那一旦列入國保一，又是要求要維護自然狀態，這樣勢必影響到農民的權益，所以希望中央正視這個問題。 4.所以我們的訴求是希望中央考量環	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範圍涉及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略)…，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仍屬都市計畫地區，依循該都市計畫公告內容所管理，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施行影響。 3.石碇區北側現況為非都市土地。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境保育與農業二者兼顧，讓新北市偏鄉農業得以永續發展及保障農民權益。 5.最後，感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舉辦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發言，也感謝費心彙整讓中央聽到我們基層農民的心聲。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石碇區南側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及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5.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270	振○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區柑仔瀨段苧子潭小段 16-6、16-9、16-12、16-14、16-16 、 16-17、22-2、22-3、23-	**陳情理由** 本人(公司)所有上述土地範圍，含東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約 2 公頃土地，於 108 年間取得(前為台灣矽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用地)，現行使用分區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並為本公司擴建廠房預定土地。今經貴府公告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草案(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	**第 9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34 地號	地)。經查該劃定範圍為目前廠區出入口、預定擴建廠房之附屬員工設施及廠區鄰接道路一側，除影響廠區規畫完整性，更將導致廠區土地鄰接建築線間夾雜不得開發之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影響建造執照申請及公司權益甚詎。 經查，劃定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係中央河川管制劃定範圍，然該區域整治河川防汛工程業於員山子分洪工程 2005 年完工時即完善規劃(如附圖現況照) ，堤岸高度達 10 餘米深，與本人廠房土地間仍隔有 8 米之瑞侯公路，且過去 18 年該處亦未有洪災發生，該管制劃定範圍擴及至本人私有土地已無必要性，並侵害本人權益甚鉅，應予調整。 **建議事項** 一、本基地申請人正提出開發申請中，前述部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土地已配置廠區附屬員工宿舍(現有宿舍乙棟，如圖示) ，建請本人土地陳情範圍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土地範圍(同東側原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 二、員山子分洪設施既已完工且具完善設施，中央河川管制劃定範圍應依完工現況重新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更新調整，以免過當侵害民眾權益，以維行政措施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如下： (1)所陳瑞芳區柑仔瀨段苧子潭小段 16-6、16-9、16-12、16-14、16-17、22-3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所陳瑞芳區柑仔瀨段苧子潭小段 23-3 地號土地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瑞芳區柑仔瀨段苧子潭小段 16-16、22-2、34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衡平原則。	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271	永○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區東眼段金敏子小段28、29、27、24-1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其函復結果(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並查詢土地謄本，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倘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則無超限利用之問題。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7.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	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陳情272	潘○忠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58、258-1、258-2、259、259-3、263-2、268-12、268-15、323-6、85-2、86、86-2、86-3、86-4、86-5、87-1、87-2、93、93-1 地號	**陳情理由**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沿用 40 年前舊分區使用計劃圖以偏概全將私有土地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實為便宜行事，因而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於國土功能分區時產生不公平現象。 **建議事項** 國家政策為落實碳排政策，達成國際訂定之標準，可依碳權之計算給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所有權人適當補償，政府不應犧牲少數人權益，來達成所要之目的。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二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3.8 林企字第 1121604062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土地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涉及(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6 地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另經本府查詢及套繪，所陳土地確屬保安林地範圍，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4.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 273	王〇達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0、110-1、112、116、116-1、118、118-4 、126-2 、127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3 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却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 113 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3 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5.19 水十管字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顯有誤。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補充說明 各位長官大家好 我代表補充陳述的土地坐落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0、110-1、112、113、116、116-1、118、118-4、126-1 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 1. 查平溪區石底段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而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系爭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同屬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按理森林區相較於山坡地保育區，其環境敏感強度更強。何以坐落 106 公路下方往嶺腳車站原保甲路上下之石底段石底小段（代表地號為石底段石底小段 17、19-2、23、25、26、29、30、43、、、等地號）卻可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如附圖），而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系爭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山坡	1125304069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如下: (1) 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8 地號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所陳其餘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皆涉及上開環境敏感範圍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關於現地會勘一事，本府地政局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辦理現地再勘查作業，並已副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卓處。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水一操字第 1120013931 號函，所陳地點皆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範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自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其環境敏感強度相對於森林區較弱，國土功能分區卻劃為國土保育第2類或第1類，讓人質疑主政單位之標準何在？有雙標之疑，實無法讓人信服。 2. 另系爭土地現作為農業使用，當初意見陳述時，112年1月份地政局邀請相關單位現常會勘，農業局並未派員與會，且地政局將會勘記錄請農業局協助整清辦理，為該局仍依原送地政局之資料辦理，陳述人不服，透過市長行動治理下鄉時陳請市府請農業局務必現勘，該局始於113年4月30日現勘在案，若農業局尚未將會勘紀錄及意見送至地政局會辦，請地政局主動催辦（4月30日現場會勘，有请地政局派員會同），因現況作農業使用，符合編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之要件，功能分區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以利土地利用。 116（分割自116）有申請休耕、輪作轉作。 3. 餘如原陳述意見。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依該保護區管制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免遭受污染。 6. 依111年11月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爰後續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本府將依實際使用需求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作業。 7.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274	黃○標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10、110-1、112、116、116-1、118、118-2 、	陳情理由 1.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3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24-4、27-1等12筆土地區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	**第10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273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8-4 、126-1 、127 地號	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却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 113 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察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3 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却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陳情 275	黃○賢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0、110-1、112、116、116-1、118、118-2 、118-4 、126-1 、127 地號	陳情理由 1.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3 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却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併陳情 27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113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察段平溪子小段24-4、27-1等3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却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2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陳情276	賴〇樑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03-1、103-7、103-12、103-13、103-20、289-1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103-地號與毗鄰地103-10地等1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103-10地號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	**第10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環境卻編定不同，103-1 目前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請現場會勘。 2.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03-7、103-12、103-13、103-20、289-1 地號等 6 筆土地區域計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筑用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經前開函詢確認，皆涉所屬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8. 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9.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 年 9 月 5 日水十管字第 11253073290 號函。 (1) 跨省市河川區域之劃定法源依據，係為水利法 78 條之 2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明定，執行劃設作業則依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辦理。 (2) 經查民眾陳請河段係依前述要點第九點「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且無堤岸、護案建造物者，依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十公尺之範圍劃設河川區域。但如遇有高崁時，得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洪水到達之範圍劃設。前項所稱高崁係指崁頂高程高於重現期距二十五年洪水位加一．五公尺出水高者。」劃定。 (3) 近年來氣候變遷，颱洪、短時強降雨對河道通洪安全影響日益嚴峻及加深，故目前河川區域之劃定範圍，仍有維持之必要性。 10.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水一操字第 1120013931 號函，所陳地點皆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範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請依該保護區管制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免遭受污染。		
陳情277	詹ＯＯ招(代表人詹Ｏ順)	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84-1、84-4、95、95-1、96、96-1、98、98-12、126-2、126-3、126-13、126-14、126-16、126-17、127、127-1、127-4、127-5、127-6、127-12、128、129、130、130-1、131、133、133-1、133-5、133-6、134、134-1、135、137-4、137-6、137-8、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保安林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交通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1、139-1、151-4、197-2、197-5 地號	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	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交通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278	黃○國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0、110-1、112、116、116-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3 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	併陳情 27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18、118-2 、118-4 、126-1 、127 地號	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113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3 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2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陳情279	王Ｏ琪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0	王ＯＯ卿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的財產權。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1	王Ｏ誌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2	王Ｏ廷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3	王Ｏ山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4	王Ｏ圖	鶯歌區二甲段 730、736、737、654、880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坐落於鶯歌區二甲段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事前無任何溝通協調，作法太過粗造有違民主程序。 2. 本人家族世代居此務農維生近 200 年，政府無預警將私人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嚴重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3. 鶯歌鎮公所於 91 至 92 年間施工「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連外分紅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地面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隔離，汙水均已納入汙水排水箱涵。 4. 地下伏流滲水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由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送水工程，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滲流。 5. 本區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水庫完全區隔，無水源汙染之虞。 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懇請權責機關派員現場會勘查明現況，盡速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還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285	吳O慧	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119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9-3 至 119-13 及 95、95-5 至 95-29、120 地號等約 40 筆土地為平溪都市計畫外圍邊緣鄉村住宅，區域計畫法編定應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目前區域計畫法誤編定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國土計畫又編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及第二類，請修正為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119-3 至 119-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與同段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95、95-5 至 95-29、120 地號僅隔公路，然國土計畫一邊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一邊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請統一編為同類用地，如因分別為保安林與林業用地，區域計畫法已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不再是保安林地，請主管機關應解除保安林地編定，以符實際。 3. 檢附空拍航照圖 1 份供參。 建議事項 1. 請修正為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保安林地請主管機關應解除保安林地編定。 3. 請現場會勘。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286	林Ｏ芳	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119-12、119-4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9-3 至 119-13 及 95、95-5 至 95-29、120 地號等約 40 筆土地為平溪都市計畫外圍邊緣鄉村住宅，區域計畫法編定應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目前區域計畫法誤編定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國土計畫又編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及第二類，請修正為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119-3 至 119-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與同段 95、95-5 至 95-29、120 地號僅隔公路，然國土計畫一邊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一邊編為國土保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育地區第二類，應請統一編為同類用地，如因分別為保安林與林業用地，區域計畫法已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不再是保安林地，請主管機關應解除保安林地編定，以符實際。 3. 檢附空拍航照圖 1 份供參。 建議事項 1. 請修正為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保安林地請主管機關應解除保安林地編定。 3. 請現場會勘。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陳情 287	陳○霞	深坑區新土庫段 98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不適河川區，並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併陳情 23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請將 98 號土地更改為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外請擇期現勘、修正			
陳情288	陳○霞、高○升	深坑區新土庫段92、97、101、100、103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劃定河川區與實際不符,旨揭 5 筆土地與河底等高線落差 54 公尺,應屬一般行水不可能到達的區域。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劃定河川區與實際不符,旨揭 5 筆土地與河底等高線落差 54 公尺,應屬一般行水不可能到達的區域。	併陳情 236。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289	黃○裕、黃○賢、黃○標、黃○琳、黃○葉	三峽區茅埔段 65、66-1、66-4、65-1、66-2、66-5、66、66-3、7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保護區數十年，農民已損失土地之增值，該區域又無水源提供灌溉、種植不易，前述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政府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要將該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荒唐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維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堅決反對。 **建議事項** 建議恢復原使用地目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290	尤○堂	三峽區茅埔段 52-1、52-2、1-15、45、45-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灌溉，導致植物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蕪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應放寬我們的限制，而不是一而在的限縮我們所有權人的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291	尤○玉	三峽區茅埔段 52-1、52-2、1-15、45、45-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灌溉，導致植物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蕪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應放寬我們的限制，而不是一而在的限縮我們所有權人的權益，因為地是人民的不是國家的	併陳情 29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292	尤○成	三峽區茅埔段 42、42-2、42-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灌溉，導致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唐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應放寬我們的限制，而不是一而再的限縮我們所有權人的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 293	尤○德	三峽區茅埔段 38、38-1、38-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灌溉，導致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唐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應放寬我們的限制，而不是一而再的限縮我們所有權人的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294	王〇國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83、86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80、82-2、88、91地號等5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毗鄰地80、82-2、88、91地號等4筆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顯有疏漏。 2.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輔導，整坡作業，其坡度幾乎等於0，現況並作農業使用，盤查資料是否有誤，請現場會勘。 3. 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第10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16日新北農牧字第1120898192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農牧字第1122084675號函、113年9月18日新北農牧字第1131836412號函重新檢視，所陳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請現場會勘。 補充說明 各位長官大家好 我補充陳述的土地坐落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83、86 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 1. 系爭土地毗鄰地 78-1、80、230、82-1（公有地）、82-2（公有地）、237（公有地）地號大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少部分國土保育第 2 類）如附件 1，僅系爭土地編列為國土保育第 2 類，依地理環境，請以望古坑溪為界，左岸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 2. 另系爭土地現作為農業使用，當初意見陳述時，112 年 1 月份地政局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農業局並未派員與會，且地政局將會勘記錄請農業局協助整清辦理，為該局仍依原送地政局之資料辦理，陳述人不服，透過市長行動治理下鄉時陳請市府請農業局務必現勘，該局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現勘在案，若農業局尚未將會勘紀錄及意見送至地政局會辦，請地政局主動催辦（4 月 30 日現場會勘，有請地政局派員會同），因現況作農業使用，符合編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之要件，功能分區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以利土地利用。	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因面積小於十公頃且未臨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中央劃設原則，爰一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檢附航照圖及現場做照片供稽。原引用圖資是否有誤？ 4. 餘如原陳述意見。			
陳情295	王○國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03-1、103-7、103-12、103-13、103-20、289-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103-1地號與毗鄰地103-10地號等1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103-10 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環境却編定不同，103-1目前農使用，農業盤查，請現場會勘。 2.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03-7、103-12、103-13、103-20、289-1地號等6筆土地區域計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种建築用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建議事項 1. 請現場會勘。 2.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3.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為分割。	併陳情276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補充說明 各位長官大家好 我補充陳述的土地坐落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83、86 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 1. 系爭土地毗鄰地 78-1、80、230、82-1（公有地）、82-2（公有地）、237（公有地）地號大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少部分國土保育第 2 類）如附件 1，僅系爭土地編列為國土保育第 2 類，依地理環境，請以望古坑溪為界，左岸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 2. 另系爭土地現作為農業使用，當初意見陳述時，112 年 1 月份地政局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農業局並未派員與會，且地政局將會勘記錄請農業局協助整清辦理，為該局仍依原送地政局之資料辦理，陳述人不服，透過市長行動治理下鄉時陳請市府請農業局務必現勘，該局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現勘在案，若農業局尚未將會勘紀錄及意見送至地政局會辦，請地政局主動催辦（4 月 30 日現場會勘，有請地政局派員會同），因現況作農業使用，符合編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之要件，功能分區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以利土地利用。 3. 檢附航照圖及現場做照片供稽。原引用圖資是否有誤？ 4. 餘如原陳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296	林〇玫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10、110-1、112、116、116-1、118、118-4 、126-2 、127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 113 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113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3 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2公頃以上。 3. 另 116、11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歷年來多有申請休耕輪作【農民耕作措施（種稻、轉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每年上下期政府多有補助，列冊有案，農業盤查資料，顯有違誤。 建議事項 1. 請現場會勘。	併陳情 27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3.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為分割。 補充說明 各位長官大家好 我代表補充陳述的土地坐落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0、110-1、112、113、116、116-1、118、118-4、126-1 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 1. 查平溪區石底段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而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系爭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且同屬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按理森林區相較於山坡地保育區，其環境敏感強度更強。何以坐落 106 公路下方往嶺腳車站原保甲路上下之石底段石底小段（代表地號為石底段石底小段 17、19-2、23、25、26、29、30、43、、、等地號）卻可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如附圖），而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系爭土地，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其環境敏感強度相對於森林區較弱，國土功能分區卻劃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或第 1 類，讓人質疑主政單位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標準何在？有雙標之疑，實無法讓人信服。 2. 另系爭土地現作為農業使用，當初意見陳述時，112 年 1 月份地政局邀請相關單位現常會勘，農業局並未派員與會，且地政局將會勘記錄請農業局協助整清辦理，為該局仍依原送地政局之資料辦理，陳述人不服，透過市長行動治理下鄉時陳請市府請農業局務必現勘，該局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現勘在案，若農業局尚未將會勘紀錄及意見送至地政局會辦，請地政局主動催辦（4 月 30 日現場會勘，有请地政局派員會同），因現況作農業使用，符合編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之要件，功能分區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以利土地利用。 116（分割自 116）有申請休耕、輪作轉作。 3. 餘如原陳述意見。			
陳情 297	陳〇全	三峽區茅埔段 34-8、34-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保護區數十年，農民已經損失了土地增值，另又缺乏水源灌溉，導致植物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蕪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放寬土地使用限制 2. 退回惡法推動 3. 重新評估此法案造成不良影響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所陳土地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4.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298	陳〇定	三峽區茅埔段 34、34-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保護區數十年，農民已經損失了土地增值，另又缺乏水源灌溉，導致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蕪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抗，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1.放寬土地使用限制 2.退回惡法推動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22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5402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重新評估此法案造成不良影響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299	陳〇駿	三峽區茅埔段 34-6、34-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區段土地位於三峽茅埔地區，該區域已被政府列為水源保護區數十年，農民已經損失了土地增值，另又缺乏水源灌溉，導致植物種植作物不易前述事項已飽受數十年之苦，現在又不管人民經歷這些痛苦，將該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這項荒蕪政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為保護自己辛苦建立的家園及財產不再被任意侵害，誓死反段，抗議到底。 建議事項 1. 放寬土地使用限制 2. 退回惡法推動 3. 重新評估此法案造成不良影響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所陳土地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4.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300	朱〇龍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83、84、85、86、86-1、87、88、89、90、90-1、96、100、101、102、103、104、105、106、503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83、503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8. 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作休閒農業設施部分，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作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不得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01	呂O美	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599-1、312-2、313、304-5、287-1、288-1、289-3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土地，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發展，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本人土地原有部分為農業區建地，應維持原來之使用，建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土地。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6月12日新北農牧字第1121062268號函，經查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313地號等24筆土地，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土地；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599-1、312-2、304-5、287-1、288-1、289-3地號等6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後續倘中央劃設條件有所調整，本局將配合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陳情302	張○美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5、75-7、75-16、75-17 、 75-23、504-3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303	陳○農	三峽區鳶山段 205、206 地號 三峽區茅埔段 193、194、195、	**陳情理由** 我們這兩段土地數十年來，被政府列為水源保護區、限制開墾，限制開發，限養家畜，各種限制，農民損失土地增值，現在又要劃為國土保育區，土地所有人無法接受請政府不要再劃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96、197地號	為國土保育區，給我們農民生存空間 **建議事項** 1.該地區劃為水源保護區，我們農民在這區段種樹、造林，照顧森林，保護水源，數十年如一日，這經費龐大，但我們農民一毛錢也沒收入，我們血汗錢白流 2.要劃為保護區，要替農民想想看，我們農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3.國土要放寬使用，給農民安居樂業才對	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112.03.23台水十二操字第1120003225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陳情304	黃○純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504-3、75-6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	**第10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305	蕭○流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75-18、75-19 、 75-20、75-21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 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 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06	鍾○助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9.18 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並無農業生產事實且群聚情形，未符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故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307	鍾〇珠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3、75-12、75-14、75-15、75-2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14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308	蘇○倩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0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价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併陳情 304 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09	台○○光有限公司	平溪區十分段822、831、846、858、901、981、1021、1032、1138、1177地號	**陳情理由** 1.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43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第146條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可見以科技方法、充分利用土地、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發展工業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國策。 2.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位處於新北市平溪區十分街、十分地區內有十分瀑布、平溪天燈起源地，為新北市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十分地區北至石灼坑、月桃寮：南至平湖里、番仔坑一帶；充滿豐富、重要之農業、礦業(煤礦)資源。十分即這一地區重要之政治、經濟、教育活動中心。卻因國土計畫法被錯誤設置為「農業發展」地區。十分街一帶絕非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發展、成長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而設置為國土計畫法當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盤查資料是否有誤，請現場會勘。 **建議事項** 1.修正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 2.請現場會勘。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任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14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所陳土地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10	許○朝、許○宏	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段1034、917、1158地號	**陳情理由** 1.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43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第146條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可見以科技方法、充分利用土地、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發展工業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國策。 2.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位處於新北市平溪區十分街、十分地區內有十分瀑布、平溪天燈起源地，為新北市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十分地區北至石灼坑、月桃寮：南至平湖里、番仔坑一帶；充滿豐富、重要之農業、礦業(煤礦)資源。十分即這一地區重要之政治、經濟、教育活動中心。卻因國土計畫法被錯誤設置為「農業發展」地區。十分街一帶絕非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發展、成長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而設置為國土計畫法當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盤查資料是否有誤，請現場會勘。 **建議事項** 1.修正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 2.請現場會勘。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任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14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所陳土地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11	許○朝	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218、231、233、234-3、234-4、625、626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灼坑小段16-1、16-2、16-3、16-4、5、8-2、8-3、88-2、92-2、92-3地號	**陳情理由**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43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第146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可見以科技方法、充分利用土地、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發展工業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國策。 2. 平溪十分為本人出生、成長之故鄉，本人希望能開發地方，回饋故鄉。陳情土地部分由本人於109年購買，上述陳情土地皆為農牧用地。本人所持有土地分別位於十分察段十分小段、十分寮段石灼坑小段。這些土地早年皆為農地。 3.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於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而毗鄰地：十分寮段石灼坑小段10地號、15-1地號、17地號、20-1地號、88-3地號、104地號、129地號、130地號、131地號、133地號...等地皆被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且陳情標	**第10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年2月16日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16日新北農牧字第1120898192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土地原皆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4. 將農業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將嚴重侵害財產權，與工作權、生存權平溪區十分段地區過去多為農業用土地，新北市政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編定土地分區應該符合憲法對所有權人土地利用、開發農業，並將農業工業化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國策。 5. 陳情位置之標的地位處於新北市平溪區。盤查資料是否有，請現場會勘。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9.18 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並無農業生產事實且群聚情形，未符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故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7.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8 月 28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73100 號函，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範圍為「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順向坡)」及其影響範圍等。經查本案陳情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範圍，符合「地質法」第 5 條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規定。 8.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水一操字第 1120013931 號函，所陳地點皆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範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依該保護區管制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免遭受污染。 9.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12	蕭O男	鶯歌區橋子頭三小段781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701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281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112.3.7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7月5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殯葬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殯葬用地，未來仍可維持現況之使用或作殯葬設施之公墓使用。 4. 另有關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陳情313	王O旻	鶯歌區二甲段683、633、850、853、854、855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實不合理，且與土地現況也不相符(詳後述)。 2. 國道高工局於民國91年至92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處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區隔，即可能汙染之地面水不會進入集水區水域，本區產生之各類排水，均已納入該排水箱涵。 3. 另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2600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2000公釐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深，平均入岩2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 4. 綜上，本區之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庫完全區隔，無汙染水源之虞。 **建議事項**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現場查核，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24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314	謝O金	鶯歌區二甲段683、633、850、853、854、855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實不合理，且與土地現況也不相符(詳後述)。 2. 國道高工局於民國91年至92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處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區隔，即可能汙染之地面水不會進入集水區水域，本區產生之各類排水，均已納入該排水箱涵。 3. 另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2600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2000公釐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深，平均入岩2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 4. 綜上，本區之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庫完全區隔，無汙染水源之虞。 **建議事項**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現場查核，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112.3.7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24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315	鄭O通	鶯歌區橋子頭段 359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案劃設以「巷道為界」，缺乏科學根據 2. 本筆農地原有灌溉系統嚴重損達 30 年以上，致無法從事耕作，現搭建鐵皮屋，且其排水並未進入水庫集水區 3. 該地高於大漢溪集水區水面數 10 公尺，台灣有歷史記載以來不曾淹水 4. 限制原有用途，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事項** 1. 應保留原來之編定，以符合國家、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社會及地主之利益 2. 若要劃設應以該地後方靠近大漢溪之「光山圳」為界，較為符合科學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陳情 316	蘇○倩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75-1、75-2、75-4、75-11、75-1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75-1、75-2、75-13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317	陳〇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18	白〇清	三峽區劉厝 埔 段583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所陳土地係屬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擴大範圍，為本案公展後新增之都市計畫住宅區，爰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19	黃○進	三峽區劉厝 埔 段584 地號	**陳情理由** 1.不參與都市計畫，新北市已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 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20	黃○婉	三峽區劉厝埔段58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1	陳○富	三峽區劉厝埔段58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2	陳○珠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3	鄭○○秀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1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4	蔡○珍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16-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25	陳○松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6	陳○敏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7	陳○鋒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8	邱○棋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4地號	**陳情理由** 1.不參與都市計畫，新北市已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29	陳○均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0	陳○緯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地農用			
陳情331	劉○誠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2	致○企業有限公司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3	陳○憲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4	劉○泰	三峽區劉厝埔段170-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5	劉○○柑	三峽區劉厝埔段170-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6	劉○芳	三峽區劉厝埔段170-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37	陳○達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197-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8	王○民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5-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39	柯○君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5-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0	黃○美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1	劉○榮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2	黃○修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43	劉○音	三峽區劉厝埔段170-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4	陳○送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5、15-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5	周○在	三峽區劉厝埔段58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6	李○瑕	三峽區劉厝埔段45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7	潘○美	三峽區劉厝埔段45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48	王○麟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陳情349	王○蔥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0	王○龍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1	陳○蘭	三峽區劉厝埔段456-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2	朱○義	三峽區劉厝埔段15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3	陳○雄	三峽區劉厝埔段59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 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54	許○文	三峽區劉厝埔段21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5	許○銘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2、21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6	鄧○傑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7	鄧○河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58	許○鎰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59	劉○賢	三峽區劉厝埔段55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 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 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 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 所陳土地原為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於112年8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非屬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範圍，變更前後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0	黃○靜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68-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1	范○定	三峽區劉厝埔段589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陳情362	周○子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20、231-21、231-2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3	林○○蓮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4	林○啓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5	陳○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9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6	陳○裕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9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67	林○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9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8	陳○慧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69	陳○慶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0	陳○安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5、174-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1	方○馨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5、174-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2	黎○靈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5、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4-47 地號	農地農用			
陳情373	陳○春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5 、174-47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4	王○斌	三峽區劉厝埔段71-2、7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5	黃○暉	三峽區劉厝埔段203-21 、203-63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6	陳○聰	三峽區劉厝埔段565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359。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77	蘇○生	三峽區劉厝埔段57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8	張○信	三峽區劉厝埔段46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79	朱○傑	三峽區劉厝埔段549、549-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 所陳土地原為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學校用地，於112年8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非屬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範圍，變更前後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0	朱○華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地農用			
陳情381	曾○碧	三峽區劉厝埔段465-2、465-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2	潘○明	三峽區劉厝埔段465、465-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3	陳○秀	三峽區劉厝埔段46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4	林○蘭	三峽區劉厝埔段56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59。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5	吳○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66-1、266-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6	劉○秀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2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地農用			
陳情387	劉○浴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2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8	陳○明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89	陳○信	三峽區劉厝 埔 段203-10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0	黃○暉	三峽區劉厝 埔 段203-2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1	史○長	三峽區劉厝 埔 段20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建議事項** 不要在規劃麥仔園地區			
陳情392	黃○彩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5-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3	李○章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2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4	王○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19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5	葉○祥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2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6	陳○舜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7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397	林○欽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3-3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8	陳○章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399	陳○章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0	蘇○理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1	陳○成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2	陳○莉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0、13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03	黃○根	三峽區劉厝埔段68-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4	北極宮 黃○根	三峽區劉厝埔段68-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5	林○德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0-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6	張○玲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7	黃○萍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1、6、6-1、51-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08	陳○鴻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09	陳○宏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0	陳○玲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1	李○霞	三峽區劉厝埔段81-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2	陳○典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3	劉○堯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4	陳○宜	三峽區劉厝埔段58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15	吳○發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6	張○達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7	張○蕊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8	陳○濱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19	陳○苑	三峽區劉厝埔段17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0	陳○明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5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21	陳〇旭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2	葉〇春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3	劉〇宗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9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4	許〇華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5	陳〇吉	三峽區劉厝埔段2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6	陳〇姻	三峽區劉厝埔段17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27	陳○郎	三峽區劉厝埔段26-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8	陳○章	三峽區劉厝埔段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29	陳○輝	三峽區劉厝埔段17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0	陳○雄	三峽區劉厝埔段26-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1	陳○禎	三峽區劉厝埔段197-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2	陳○燐	三峽區劉厝埔段17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33	陳○進	三峽區劉厝埔段46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4	陳○和	三峽區劉厝埔段17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5	陳○康	三峽區劉厝埔段171-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6	黃○如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7	廖○玉	三峽區劉厝埔段17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38	劉○茂	三峽區劉厝埔段575、59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39	劉○凱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0	黃○木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1	劉○贊	三峽區劉厝埔段9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所陳土地屬109年5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已剔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2	楊○港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1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43	楊○益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1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4	劉○蓮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5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5	賴○伶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32-7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6	吳○環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05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7	李○宏	三峽區劉厝埔段81、54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48	李○信	三峽區劉厝埔段81、54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49	林○○施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0	張○珍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39-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1	張○凱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6、131-2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2	張○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6、131-2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3	張○雅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6、131-2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4	陳○呈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55	陳○均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6	陳○聲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7	陳○觀	三峽區麥子園段205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8	陳○堯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9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59	陳○橙、周○武、周○毅、周○韻、周○鴒、周○秀、周○喬、陳○逸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87-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0	陳○勳、陳○安、陳○依、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佑、陳○宇、陳○妤、陳○進、吳○燕、陳○勳	187-1 地號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陳情461	陳○珠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2、202-2、202、14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2	葉○亨	三峽區劉厝埔段81、5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3	葉○然	三峽區劉厝埔段81、5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4	劉○和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5	劉○祈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地農用			
陳情466	劉○英	三峽區隆恩埔段131-16、131-2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7	劉○明	三峽區劉厝埔段10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所陳土地屬109年5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已剔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8	黃○萍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39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69	周○琴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厝埔小段140地號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陳情470	黃○鈞、廖○滿、黃○堯、黃○凱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3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1	黃○綾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4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2	黃○琪、黃○婷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3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3	吳○金	三峽區劉厝埔段7-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4	林○惠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5	林○汝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68-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地農用			
陳情476	高○風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31-1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7	陳○○	三峽區劉厝埔段17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8	陳○祈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79	陳○陽、林○惠、林○祈、林○曲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0	陳○順	三峽區劉厝埔段12-2、4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1	陳○婕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82	陳○廷、陳○春、梨○靈、方○馨、陳○安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74-47、174-5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3	劉○隆	三峽區劉厝埔段49、50、51、51-3、7-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4	陳○祥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5	陳○暖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6	鄧○○謹	三峽區劉厝埔段207-5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地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 **建議事項** 1.不參與都市計畫 新北市已經有很多重劃 2.不要把我們這區域畫入 3.不要都市計畫案要維持現況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7	劉○福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子園小段51地號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陳情488	趙○凰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1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89	黃○婷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1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0	黃○銘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1	黃○源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1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2	黃○晉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3	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3-1 地號	農地農用			
陳情494	林○如	三峽區劉厝埔段7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5	林○昌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7-1、179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6	黃○葉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7	黃○緯	三峽區劉厝埔段7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498	陳○銘	三峽區劉厝埔段69、215、216-4、214-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499	陳○章	三峽區劉厝埔段71-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0	陳○彥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01-1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1	陳○彥、陳○○枝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101-1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2	張○悅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3	林○浩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5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4	陳○玫	三峽區劉厝埔段1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05	林○軒	三峽區劉厝埔段1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6	林○昌	三峽區劉厝埔段78-11、78-1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7	李○德、李○文、李○恩、李○慈	三峽區劉厝埔段82-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8	李○足、李○文、李○恩、李○慈	三峽區劉厝埔段82-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09	李○錞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5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0	吳○珍、莊○宸、莊○軒、莊○勳、張○華、陳○琳、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9、5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莊○昕、莊○昀、莊○睿、莊○熹					
陳情511	吳○珍、莊○宸、莊○軒、莊○勳、張○華、陳○琳、莊○昕、莊○昀、莊○睿、莊○熹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9、5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2	吳○珍、莊○宸、莊○軒、莊○勳、張○華、陳○琳、莊○昕、莊○昀、莊○睿、莊○熹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49、5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3	吳○杉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14	○○○	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2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5	薛○蓮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1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6	劉○羽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1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7	劉○政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1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8	劉○岳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11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19	蘇○婷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20	賴○鳳	三峽區劉厝埔段10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1	劉○順	三峽區劉厝埔段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2	劉○順	三峽區劉厝埔段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3	劉○益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4	劉○良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5	劉○○環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26	陳○芸	三峽區劉厝埔段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7	劉○伸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8	劉○女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29	劉○伶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0	劉○燦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1	劉○雄	三峽區劉厝埔段9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32	劉○宏	三峽區劉厝埔段10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3	劉○良	三峽區劉厝埔段98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4	劉○山、劉○佩、劉○瑋、劉○瑞	新北市三峽區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5	劉○榛	三峽區劉厝埔段10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6	劉○龍、劉○春、劉○龍、劉○駿、劉○洋、劉○暄	三峽區劉厝埔段110-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7	劉○樺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38	劉○庭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39	劉○端	三峽區劉厝埔段106-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0	劉○川	三峽區劉厝埔段106-4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1	劉○豪	三峽區劉厝埔段10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2	劉○○美、劉○同、劉○宗、劉○汝、劉○禎	三峽區劉厝埔段106-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3	劉○盈、劉○元、劉○程、劉○豐、劉○○、劉○、劉○○	三峽區佳興段719、711、712、702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雲、劉○良、劉○強、劉○文、劉○、劉○庭					
陳情544	劉○琪	三峽區劉厝埔段105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5	劉○郎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6	劉○平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7	劉○志	三峽區劉厝埔段93-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48	陳○○笑	三峽區劉厝埔段112-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49	陳○瑝	三峽區劉厝埔段112-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0	陳○美	三峽區劉厝埔段97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1	陳○璋	三峽區劉厝埔段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2	施○春	三峽區劉厝埔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3	林○雄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4	林○松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55	周○楂	三峽區劉厝埔段11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6	李○樹、李○○珠、李○達、李○添、李○穎	三峽區劉厝埔段82-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7	白○霞	三峽區劉厝埔段9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8	劉○嘉	三峽區劉厝埔段51-3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59	劉○鑫	三峽區劉厝埔段49、5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0	葉○姍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61	葉○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2	楊○雅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3	楊○蓁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4	楊○勳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213-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5	黃○桂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68-2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6	黃○瑜	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68-1 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 2-3 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 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67	周○泰	三峽區劉厝埔段460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318。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8	劉○榮	三峽區劉厝埔段116地號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區2-3改回農業發展區不參與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建議事項** 農地農用	併陳情15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69	王Ｏ生	鶯歌區二甲段692、733、850、853、854、638、639、645、659、660、697、698、699、703、730、855、856、859、861、866、869地號	**陳情理由** 1. 反對二甲里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及南靖段及南靖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實不合理，且與土地現況也不相符(詳後述)。 2. 國道高工局於民國91年至92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處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區隔，即可能汙染之地面水不會進入集水區水域，本產生之各類排水，均已納入該排水箱涵。 3. 另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2600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2000公釐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深，平均入岩2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板新淨水場鳶山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行政院環保署112.3.7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24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綜上，本區之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庫完全區隔，無汙染水源之虞。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人於現嘗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本段土地地質穩定，依山傍水是不可多得適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之規劃。 3.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現場查核，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570	曾O凌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26、27 地號	**陳情理由** 為捍衛土地所有權人原有的權益,堅決反對私有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 首先堅決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反之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促進偏區發展，符合社會期待，創造共富經濟，合先敘明。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是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勢必限縮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引發城鄉差距擴大效應，顯對不動產所有權人(下稱所有權人)極為不義和不公。 三. 退萬步言，倘為國土整體規劃需要，得犧牲國土保育地區所有權人的權益時，政府亦應依類訂定配套補償機制以回饋所有權人。	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5.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6.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571	高Ｏ鋒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73 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計畫法地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用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陳情 572	陳〇東	三峽區正義段 591 地號	**陳情理由** 1.此地離河面約 10 公尺，不知是符合那一條件被判斷為河川區? 2.此地是什麼時候分割出來的，印象沒有收到通知? **建議事項** 恢復成農業使用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陳情 573	楊〇貞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05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	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74	上德里長陳Ｏ山	坪林區	**建議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已通過本區農友可達 165 平方公尺農產加工室，送內政部待內政部通過實施。請議員、立委關心，大家一起關心。 二、希望能增加農業資材室設施、存放肥料、農業使用、為我的農產品衛生安全更有效的把關。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部分，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略)…，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仍屬都市計畫地區，依循該都市計畫公告內容所管理，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施行影響。 2.陳情範圍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及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3.本案已副請本府城鄉局卓處。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0503576 號函附件 (1)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審議通過，保安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得作「農糧產品加工室」相關內容。 (2)另有關前開通檢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保安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資材室」之意見一節，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納入公民與團體意見辦理。 (3)前開通檢案後續將報請內政部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來仍應以審議通過且核定實施內容為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575	王O正	鶯歌區二甲段693、652、854、859、861、703、855、856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劃，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鶯歌區二甲里鄰近鳶山堰，排水部分是排進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箱涵，無影水源水質之慮。 2. 二甲段原屬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30 公尺平地較遠鳶山堰上方通行道 53 公尺，從未淹水紀錄。 **建議事項** 鑒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有關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淹水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576	王〇玄	鶯歌區二甲段 880、881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左岸山水步道下設有汙水排水箱涵二甲段(二甲里二橋里)無汙染水源之虞，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因國道三號施工通車後，原本地段水源灌溉(水渠) ，全面斷損，不易耕作(可說全面無做) 建議事項 1. 擬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利居民的及國家利益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以利城鄉發展，國家稅收增加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577	王ＯＯ滿	鶯歌區二甲段859、854、866、861、856、850、853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位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5.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 578	王O壽	鶯歌區二甲段 730、651、855、856、850、853、854、859、861 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反對私有土地劃設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左岸山水步道下已於設有汙水箱涵。本二甲段土地皆無入水源區。無汙染水源之虞。 2. 本段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國道三號施工後把灌溉用水源及水渠全部斷水源。造成耕作困難。 **建議事項** 1. 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地主、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以利土地之使用及國土人民之福利。 2. 本地段土地穩定，海拔高程約 60~63 公尺，適合城鄉發展用途。以利國土發展及稅收。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水源區管制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579	王Ｏ文	鶯歌區二甲段 69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大箱涵，二甲設排水無汙染水源，應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上方通行道海拔約 53 公尺且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本地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580	王○宏	鶯歌區二甲段 620、850、853、854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大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上方通行道海拔約 53 公尺且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本地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581	王O照	鶯歌區二甲段701、700、689、703、712、713、714、715、716、717、742、741、740、738、739、877、878、879、847、846、843、842、840、845、841、886、887、885、891、892、837、838、832、831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 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亦及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及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582	林O土 林O榮 林O源	鶯歌區二甲段561、562、566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 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	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及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陳 情 583	鄭O娥	鶯歌區二甲段 678、730、731、158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大箱涵，二甲設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約 53 公尺且未有淹水過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 情 584	王Ｏ傳	鶯歌區二甲段 655 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目前已有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箱涵設於鳶山堰旁山水步道下，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的二甲段排水並未排入水源區，理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二甲段原屬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上方通行道海拔約 53 公尺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二甲段地質穩定，依山傍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 情 585	王〇田	鶯歌區二甲段 673、674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殊不合理，而現地狀況也不相符(詳後述) 2. 國道高工局於民國 91.92 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處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區隔，立即各類可能汙染之地面水不會進入集水區水域，本區產生之各類排水，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均已納入該排水箱涵。 3. 另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94~96 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2000 公釐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深，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 4. 綜上，本區之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庫完全區隔，無汙染水源之虞。 **建議事項**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現場查核，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 情 586	王Ｏ婷	鶯歌區二甲段 621、623、679、680、698、730、732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實不合理，且與土地現況也不相符(詳後述) 2. 國道高工局於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處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區隔，即可能汙染之地面水不會進入集水區水域，本區產生之各類排水，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均已納入該排水箱涵。 3. 另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94 年至 96 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深，平均入岩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低強度混凝土」全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 4. 綜上，本區之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庫完全區隔，無汙染水源之虞。 **建議事項**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現場查核，將此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112038320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1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22315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12.5.17 台水十二操字第 112000554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587	陳Ｏ麗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19-51 地號	**陳情理由** 私人農牧用地劃設於國土保育區內，其禁止農業設施例如：加工室、其修建、改植農作物等等，嚴重影響農民生存權及經濟生活。堅決反對將其劃為國保一。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私人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區。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588	陳Ｏ娟	貢寮區大石壁坑182、182-3、182-4、184、184-1、184-2、187-6 地號	**陳情理由** 1. 以上土地皆列為國土 2，地籍圖上的資料已數十年未勘查更換，購以上土地已 25 年，購地時已無溝渠及石壁坑街道 2. 有兩筆丙建 182、184 與林地 182-3 列國土 2 及農 3 不解其義 3. 本人致力於龍崗社區生態維護並於 2010 成立新城市生態生活促進會，以上土地安全無虞並無列入國 2 之必要，請體恤民意以符合人民生態與生活並重之初衷 **建議事項** 1. 請實地勘查並重新規劃 2. 如原有設施不受影響請列於施行細則內 3. 當初蓋房子要繳交許多紅包錢，當地村長建議直接蓋就好，村內慣例如此，屬早期有門牌號的違章建築，希望有辦法合法化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 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 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 23 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市府申請更正編定，相關事項將轉請工務局。		
陳情589	鍾O月	鶯歌區二甲段 703 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鶯歌區二甲里鄰近鳶山堰，排水部分是排進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箱涵，無影響水源水質之慮。 2. 二甲段原屬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較遠高鳶山堰上方通行道 53 公尺，從未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劃國土使用計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另有關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淹水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590	簡○宏、簡○明	--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3 類用地。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土地倘涉及前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中央原則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591	王O真	鶯歌區二甲段701、700、689、703、712、713、714、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15、716、717、742、741、740、738、739、877、878、879、847、846、843、842、840、845、841、886、887、885、891、892、837、838、832、831 地號	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 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在106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亦及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及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592	吳○雄	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207、186、187-1、189、188-6、188-1、188-3、199、360、188、187、221、、219-2地號 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203、191、200、213、45-2、45-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32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125 地號	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	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	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593	林O男 林O文 林O諒 林O德 林O惠 林O芬 林O芳	鶯歌區二甲段500、501、506、605、606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鶯歌區二甲段，該段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實不合理。 2.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 3. 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4. 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112.3.7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9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 ，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 ，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陳情 594	徐Ｏ亮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 小 段	**陳情理由** 私人農牧用地劃設於國土保育區內，其禁止農業設施嚴重影響農民生存權及經濟…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9-46 地號	**建議事項** 1. 私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請劃設農業發展區。 2. 私人建築用地，請編入適合區域，而非國土保育區。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陳情 595	振○食品	瑞芳區柑仔瀨段苧子潭小段 16-6、16-9、16-12、16-14、16-16 、 16-17、22-2、22-3、23-3、34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公司)所有上述土地範圍，含東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約 2 公頃土地，於 108 年間取得(前為台灣矽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用地)，現行使用分區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並為本公司擴建廠房預定土地。今經貴府公告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草案(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經查該劃定範圍為目前廠區出入口、預定擴建廠房之附屬員工設施及廠區鄰接道路一側，除影響廠區規畫完整性，更將導致廠區土地鄰接建築線間夾雜不得開發之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影響建造執照申請及公司權益甚鉅。 經查，劃定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係	併陳情 270。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央河川管制劃定範圍，然該區域整治河川防汛工程業於員山子分洪工程 2005 年完工時即完善規劃(如附圖現況照)，堤岸高度達 10 餘米深，與本人廠房土地間仍隔有 8 米之瑞侯公路，且過去 18 年該處亦未有洪災發生，該管制劃定範圍擴及至本人私有土地已無必要性，並侵害本人權益甚鉅，應予調整。 **建議事項** 一、本基地申請人正提出開發申請中，前述部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土地已配置廠區附屬員工宿舍(現有宿舍乙棟，如圖示)，建請本人土地陳情範圍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土地範圍(同東側原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 二、員山子分洪設施既已完工且具完善設施，中央河川管制劃定範圍應依完工現況重新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更新調整，以免過當侵害民眾權益，以維行政措施之衡平原則。			
陳情 596	陳Ｏ雲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 168、168-2、168-4、168-5 、168-6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	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	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7.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8.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9.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10.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 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条「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	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佳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違反國土計法第 33 條，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陳 情 597	傅Ｏ仁 傅Ｏ明 傅Ｏ煌	鶯歌區二甲段 526 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 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在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	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陳情598	黃○國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10地號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15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15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6.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陳情 599	黃○賢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8、118-2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如下： (1)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8-2 地號土地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所陳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18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	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6.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600	葉O花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39、44-1、44-4、44-5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601	裕○電業	瑞芳區鰶魚坑段鰶魚坑小段252、252-1、256、256-1 地號	**陳情理由** 裕光公司於民國 65 起建立廠房於「鰶魚坑段鰶魚坑小段」此四塊地，其中兩塊地(地號字 252-0001 與 256-0001)已於民國 95 年時配合河岸工程整治計畫，廠房退讓兩塊地供河川治理使用(此兩地為河川治理線內) ，目前此兩地號為河岸防洪步道。本案欲陳情地號字 252-0000 與 256-0000 此兩地號土地，此兩地於地籍資料中不屬於河川治理線與河川防洪線之範圍，且此兩地於民國 65 年起即已設為廠房，因此欲光公司認為此兩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應有誤，敬請相關單位重新審驗。 **建議事項** 裕光公司建議此兩地號 0252-0000、0256-0000 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敬請相關單位重新審驗，謝謝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如下： (1)所陳瑞芳區鰶魚坑段鰶魚坑小段 252-1、256-1 地號土地僅部分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所陳瑞芳區鰶魚坑段鰶魚坑小段 252、256 地號土地未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僅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所陳土地部分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陳情 602	詹○順	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 1、2、3、3-1、4、5、6、7、8、9、10、10-1、11、12、13-1、13-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3-3、14、15、15-1、19、21、25、26、27、28、30、31、33、34、35、36、37、38、38-1、39、40、124、125地號	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及第32條第2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15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11月底設籍2,201戶，人口4,290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2,200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	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佳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 603	褚ＯＯ允	鶯歌區二甲段 502、541、545 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呼籲市府應每個里親自走訪。這些被劃入國一的土地都是私有財產，政府不應強制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且法規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地主憂心限縮使用造成權益受損，呼籲主管單位因地制宜就土地的現況做規畫，勿犧牲地主權益。因此，反對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薦請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大漢溪本來是鶯歌發展的最好的資產，但是現在卻變成鶯歌發展的最大障礙，整個沿岸被限制做有效開發，此時如果不能藉這次國土計畫大破大立，不隨大環境已有大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變遷，仍因習盲目照抄過去，並且更加大其限制，鶯歌肯定萬劫不復。鶯歌二甲九有山有水空氣又好，且在105 年的地質調查中，二甲九這塊土地不會因地震而有液化之問題(舉二甲段 701 地號原地號為二甲九段 281 號為例如附圖一)，又三鶯捷運線即將開通，鶯歌應該為北部最好且最安全的生活居住之地。二甲九本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之貧脊地本就不適耕作加上因接近台北板橋桃園等都市，更不易以作農來謀生。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在 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中已將三鶯區列為新北市七大策略區之三鶯文教宜居區(如附圖二) ，故應將二甲九之農牧用地取消改列為住宅區，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則才能符國土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之本意及亦能配合鶯歌未來發展目的。 3. 目前已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三) ，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縮小沿岸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7. 有關三鶯文教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陳情 604	簡○昌	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 112-1、112-2、112-5 、126-2 、72、72-2、73 地號 雙溪區魚行段頂坑小段 76、85、89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	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6.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陳情605	鄭ＯＯ雲	鶯歌區二甲段 703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汙水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未有淹水紀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劃。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606	王○驊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5、58-6、58-12 、114、114-1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7.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水一操字第 1120013931 號函，所陳地點皆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範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依該保護區管制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免遭受污染。		
陳情 607	王○舜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5、58-6、58-12 、114、114-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併陳情 60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請現場會勘。 **補充說明** 1. 現地有申請並經核准獎勵全民造林。 2. 原種植山藥，休耕後現已種植。 3. 4 月 30 日農業局等單位有現場會勘。			
陳情608	王○堤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5、58-6、58-12 、114、114-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併陳情 60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陳情609	王○坤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	併陳情 60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5、58-6、58-12 、114、114-1 地號	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補充說明** 1. 現地有申請並經核准獎勵全民造林。 2. 原種植山藥，休耕後現已種植。 3. 4 月 30 日農業局等單位有現場會勘。			
陳情 610	王○淋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	併陳情 60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58-6、58-12 、114、114-1 地號	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陳情 611	王○雲	平溪區十分寮段寮段石灼坑小段 41-4、47、47-1、51、58-1、58-3、58-4、58-5、58-6、58-12 、114、114-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域計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併陳情 606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請現場會勘。			
陳情612	賴O榮	平溪區石底段竿蓁林小段102、103、104、104-1、105、106、107、109、110、111、112-1、113、114、114-1、115、117、126-4、126-5、166-1、166-2、166-4、216-2、217、386、387、387-1、388、390地號 平溪區東平段14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2.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建議事項** 本人私有土地有29筆地目為田或建，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將無法再開發耕作，故建議參考原地目之使用權利，將本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7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水一操字第1120003660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11253012570號)，並經重新套繪公有森林區範圍，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農牧、林業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另查關於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建築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陳情613	張○美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0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利用土地及農業發展，本人土地與殯葬用地相鄰，現況亦有風水墳墓。建請編為殯葬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 4.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5.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614	張O美	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86-3、286-4、287-1、288-1、289-3、291、292、296、300、301、303、303-1、303-2、304、304-1、304-2、304-3、304-4、304-5、305-1、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土地，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發展，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本人土地原有部分為農業區建地，應維持原來之使用，建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土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1062268 號函，經查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313 地號等 24 筆土地，現屬都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06-1、306-2、312、312-1、312-2、313、599、599-1、600、600-1 地號		市計畫農業區，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599-1、312-2、304-5、287-1、288-1、289-3 地號等 6 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後續倘中央劃設條件有所調整，本局將配合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陳情 615	蕭○流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0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利用土地及農業發展，本人土地與殯葬用地相鄰，現況亦有風水墳墓。建請編為殯葬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	併陳情 61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人 陳616	蕭O流	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599-1、312-2、313、304-5、287-1、288-1、289-3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土地，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發展，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本人土地原有部分為農業區建地，應維持原來之使用，建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土地。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之（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6月12日新北農牧字第1121062268號函，經查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313地號等24筆土地，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土地；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599-1、312-2、304-5、287-1、288-1、289-3地號等6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後續倘中央劃設條件有所調整，本局將配合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陳情 617	鍾○珠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04-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利用土地及農業發展，本人土地與殯葬用地相鄰，現況亦有風水墳墓。建請編為殯葬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併陳情 613。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陳 618	鍾Ｏ珠	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296、292、300、304、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土地，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發展，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本人土地原有部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599-1、312-2、313、304-5、287-1、288-1、289-3 地號	為農業區建地，應維持原來之使用，建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土地。	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之（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1062268 號函，經查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313 地號等 24 筆土地，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599-1、312-2、304-5、287-1、288-1、289-3 地號等 6 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後續倘中央劃設條件有所調整，本局將配合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陳情619	黃○純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75-8、75-9、75-10、75-24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利用土地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4.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5.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陳情620	黃○純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83、84、85、86、86-1、87、88、89、90、90-1、96、100、101、102、103、104、105、106、503、98-1、98-4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如此將限制本人利用土地及推廣休閒農業之設施使用，並且降低本人土地價值。建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建議事項** 一、若市政府仍將本人的土地編定國土保育區，請市政府能以地易地方式換地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比照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方式，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土地受限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供相關補償金機制，落實照顧居民權益。	**第 10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83、98-1、98-4、503 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7.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8. 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作休閒農業設施部分，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作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不得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人陳621	張Ｏ美	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286-3、286-4、287-1、288-1、289-3、291、292、296、300、301、303、303-1、303-2、304、304-1、304-2、304-3、304-4、304-5、305-1、306-1、306-2、312、312-1、312-2、313、599、599-1、600、600-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為在地居民，堅決反對將本人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土地，如此將限制本人土地利用及發展，並且將降低本人土地價值。本人土地原有部分為農業區建地，應維持原來之使用，建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土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1062268 號函，經查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296、292、300、304、291、286-4、306-2、303、303-1、301、286-3、306-1、305-1、304-2、303-2、304-1、312-1、304-3、304-4、312、600-1、600、599、313 地號等 24 筆土地，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本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599-1、312-2、304-5、287-1、288-1、289-3 地號等 6 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後續倘中央劃設條件有所調整，本局將配合辦理。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逾人陳001	王○正	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7、18、19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為此三塊地號之部分持有人，使用地編定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因國土計畫法此三塊地將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原本丙種建築用地所允許使用之項目將大大的限縮。舉例來說，原本是允許蓋住宅的，抑或與鄰地現有廠商做整體開發，一旦國土計法實施後便不允許了，整塊地的開發價值將不如之前丙種建築用地之水準，既有權利勢必受損 **建議事項** 擬請惠允放寬該等土地為適當之功能分區，維持原本丙種建築用地之使用規範，以維護土地持有人之既有權利，謝謝。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逾人陳002	陳Ｏ欽	貢寮區貢寮段貢寮小段(重測前)578、579、580、585、589、590、592、607-1、607-2 地號 貢寮區龍崗段(重測後)855、853、852、835、865、866、871、829、830 地號	**陳情理由** 1.以上地號鈞為水稻田，公告圖說為國保二，但附近水稻田均公告為農三，如 575、575-1、575-2，也為本所持有，為何會有如此差別? 2.其中 585、590(重測後龍崗段 835、866)為住宅區，土地謄本為建地，585 為龍崗村 23 號，590 為龍崗村崗陽街 24 號 **建議事項** 上述所列地號土地 1.請改為農 3 2.建地 589、590 請改為比較適當的分區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逾人陳003	葉○慧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249 地號	**陳情理由** 1.國土計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牴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在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牴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	3.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者。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6.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7.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得農保資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私有土地劃設國保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却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 7.私有土地劃設國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9.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戶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逾人陳004	葉O花	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39、44-1、44-4、44-5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3. 本區亟需要有適當人口居住及產業的分區劃設，以改善持續惡化的人口結構。截至 11 月底設籍 2,201 戶，人口 4,290 人，扣除約一半常住在外人口，實際居住不到 2,2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這樣的人口數已無法支持各種相關民生需求之業者繼續經營，導致居民生活不便品質欠佳。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	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擴編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所陳土地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檢核，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8.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銷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	9.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9. 以適當人口政策為目標，因應民生需求機轉人口設定在 8,000 人，扣除實際居住人口 2,200 人，尚需要 5,800 人的居住空間，以每户居住 4 人人算仍不足 1,450 戶。建議在本區安全無虞的適當地段擴編城鄉發展地區用地，增加住宅供給量以促進本區人口回流，平衡城鄉正常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05	陳Ｏ欽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1285地號	**陳情理由** 以上地號土地公告為國 2，這些土地為我祖先自咸豐年間來台僻土，一直都是為生活倚賴，種植地瓜、茶葉經濟作物，金被劃為國保土地、妨礙今後利用有欠公道 **建議事項** 請都改為農 3 為鑑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2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不符前開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條件，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06	陳Ｏ欽	貢寮區貢寮段貢寮小段(重測前)578-1、575-2、590-2、586-1、590-1、586-3、575-1地號 貢寮區龍崗段(重測後)854、800、856、850、864、849、801地號	**陳情理由** 以上地號土地公告為國2，這些土地為我祖先自咸豐年間來台僻，一直都是為生活倚賴，種植地瓜、茶葉經濟作物，全被劃為國保土地、妨礙今後利用有欠公道 **建議事項** 請都改為農3為鑑	**第10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所陳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已依前開原則檢討，符合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條件者，本市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已依照中央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5.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16日新北農牧字第1120898192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農牧字第1122084675號函、113年9月18日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並無農業生產事實且群聚情形，未符中央建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條件，故維持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6.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07	王○正	平溪區十分寮段石卓坑小段41-4、47、47-1、51、58-1、58-4、58-5、58-6、58-12、114、114-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 41-4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標的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另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請現場會勘。	併陳情 606 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08	徐O壽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33-30、133-31地號	**陳情理由** 新北市政府目前正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今本人所有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3-30、133-31 地號土地，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讓新北市政府將本人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009	張O山	三峽區大寮段3、3-3地號	**陳情理由** 貴局對於本人坐落三峽淤大寮段 3 及 3-3 地號土地，於國土改編計畫中，將之編為國土保育區一事，本人研究結果深感憤怒，該土地 32 年前購自台灣農林公司，是附近最優良的一塊農牧用地，反而淪為國保地，而周圍有相鄰地又編農三，似有作業疏忽，有失公正不妥，請貴局將該二地號土地改列農業發展第三類，方才公正妥當。 **建議事項** 土地更改使用編定關係到人民的法律財產權價值、債權、人民生活權利，以目前觀之，縱有立法，作業過程似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違憲，最好請大法官出面解釋一下。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逾人陳010	王〇伍	鶯歌區二甲段656、622、850、853、854、639、645、659、660、677、698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未有淹水紀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畫國土使用計劃。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1	嘉邨工業	鶯歌區橋仔頭一段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	**陳情理由** 1. 陳情人土地位於鶯歌區二橋段，地上物有工廠並從事於非汙染性金屬加工業。陳情人開業 43 年，所有資產皆投入在鶯歌工廠，多年來兢兢業業按時繳稅，努力為台灣製造業貢獻心力。但國土計畫在未實際探勘與通盤檢討現況之情形下，直接更改為國土保育區域，無疑犧牲地主權益，同時也殺了工廠在地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土地依本府農業局判定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18、1119、1120、1121、1123、1124、1127 地號	續發展的可能性。 2. 新北市政府與鶯歌區公所於民國 92 年後，執行「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已將本段土地各類排水均流入箱涵完全區隔於鳶山堰集水區，並不會造成其汙染也不影響板新水廠自來水品質。(如附檔) 3. 周邊地段為大漢溪上游砂石沖堆之地，地質下層為石頭貧瘠地，本就不適耕作。故，二、三十年來二橋周邊大多為工、商、住宅。國土計劃將此範圍列為國保一土地，貿然犧牲了當地居民生存、財產權，實為不合理也不符合土地使用現況。 4. 近年來鳶山堰集水區新增環河路，並配合前瞻計劃大量新建觀光設施。執行相關建設之前後皆有政府與施工單位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結果並未見水質與環境受到破壞，足見現況發展並未有破壞國土之虞。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並以維護人民權益以及永續發展為目的，進行規畫國土使用計畫。 2. 二橋與二甲段現況有許多民宅及工廠，本段無灌溉水源已不適合農作，建議河川區劃分以大漢溪沿岸環河路為界線，環河路外應歸類於	3.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都市計畫。 3. 目前該地段完善做好大漢溪沿岸的汙水排放系統(如附圖)，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至周邊環河路)，以利沿岸發展水岸住宅觀光事業。	農耕之權利。 7.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並縮小沿岸的水源保護區範圍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2	廖○來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10、110-1、112、116、116-1、118、118-4 、126-1 、127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與毗鄰地113 地號及基隆右岸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4、27-1 等 12 筆土地區域計畫法皆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河川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原則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河川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卻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毗鄰地 113 地號及平溪區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 24 一 4、27 一 1 等 3 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在同一環境卻編定不同，且現為農業使用，農業盤查資料，顯有誤。 2. 依劃設作業手冊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優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其面積之計算應以區塊合併計算，不是以單筆計算，陳情位置之標的土地面積計算已超過 2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併陳情 273 案辦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修正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部分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請逕為分割。 3. 請現場會勘。			
逾人陳013	王O雲	鶯歌區二甲段633、638、639、640、645、659、660、683、697、698、699、703、730、850、853、854、855、856、859、861、866、869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汙水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60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53公尺，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鑒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劃國土使用計畫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號、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4	鶯歌區二甲里辦公處(林○土等 180 人連署)	鶯歌區二甲段	**陳情理由** 1. 茲因本段之土地(鶯歌區二甲段) ，被劃分為國土計劃法第 21 條第 12 項第 1 款第一類土地殊不合理，與現地狀況也不相符，爰提出建請排除劃設。 2. 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民國 91 至 92 年間,委託鶯歌鎮公所辦理之『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工程,已將本段之土地地面各類排水，與鳶山堰集水區完全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隔，亦即各類可能污染之地面水，無法進入集水區水域，本區產生之各類排水均已納入前述之排水箱涵。 3. 又地下伏流水之滲流,也因為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94 至 96 年間分別完成中庄調整池 2600 公釐之輸水管及自來水公司 2000 公釐送往桃園之送水管工程該二工程，管路埋設深度均已深入岩盤 2 公尺以上，管路安裝後並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全管道空間澆置，阻絕地下水之滲流。 4. 綜上本區之土地，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均與鳶山堰集水區之水體完全區隔，無污染水源之虞。 5. 以上所述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現場查核，將本段土地排除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改列為『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以確保地主應有之權益並促進地方之發展。	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而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查所陳土地未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3.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範圍隨時更新，本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6.17 經水資字第 11053204410 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修正，並得依據相關圖資更新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後統一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4.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區內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 有關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5	王〇琴	鶯歌區二甲段624、638、639、645、659、660、697、698、699、703、730、850、853、854、855、856、859、861、866、869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60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53公尺，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劃國土使用計劃。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3.16水十管字第11202018410號、行政院環保署112.3.7環署水字第1120009835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3.7新北環水字第1120383208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8月9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6	王O霞	鶯歌區二甲段 687 地號	**陳情理由**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1. 目前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設有排水箱涵，二甲段排水無汙染水源，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本段原為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未有淹水記錄。 **建議事項** 1. 建請主管單位會同里長、居民、土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了解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規劃國土使用計劃。 2. 本段土地土質穩定，有山有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之地，建議做適當規劃。	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區等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17	呂○龍	三峽區溪東段716、722、723、731、732、748、753、715-3、716-2、716-3、716-4、722-1、722-2、722-3、722-5、722-8、723-1、	**陳情理由** 一、本陳情基地包括三峽區佳與段 1 地號等 124 筆地號土地，鄰近捷運挖子站及橫溪站，面積約 61.23 公頃(附圖 1 基地位置圖)，全區分二期(第一期範圍約 45 公頃、第二期範圍約 16 公頃)逐年進行整體開發工程，現已完成第一期範圍之公共設施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地籍分割(附圖 2 基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完成公共設施圖)，並與新北市政府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後續捐贈作業之相關程序確認作業。由於本陳情基地實為整體開發性質，亦不符合農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經重新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23-2、723-3、723-4、723-5、723-6、723-8、723-9、725-2、725-3、730-5、732-1、732-2、753-1 地號	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即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故前於新北市國土計畫法定程序期間陳情，建請依整體開發計畫精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2-3 類，但新北市政府認本陳情基地屬免開發許可，亦非新北市政府指認之重大計畫，並陳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將予保障，而未採納陳情意見，合先陳明。 二、今依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內容，本陳情基地範圍內，除原於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於 104 年公告之山崩潛感地區套繪指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部分屬本陳情基地第一期於 106 年完成公共設施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該地區土地已完成公共設施工程開發及改善，與 104 年公告之山崩潛感地區狀態已然不同，應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之外(附圖 3 陳情基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完成公共設施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 **建議事項** 一、由於本陳情基地為免開發許可之丙種建築用地，並逐年特續進行整體情發之分期開發作業中，與	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般山坡地保育區內之零星丙種建開發行為不同，建請依本陳情基地具備整體開發計畫及基地整體開發之精神，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類，亦與本陳情基地刻正持續進行之實際開發行為與程序相符。 二、設若仍以目前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而言，本陳情基地之第一期已開關完成公共設施並於 106 年取得雜項使用執照部分均為級坡以下，與 104 年公告之山崩潛感地區狀態已然不同(附圖 4 陳情基地內公共設施完成後坡度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請新北市政府因應土地实際現況，調整国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指認範圍，將已完成公共設施及地區狀況顯然已經改變部分(約 9.23 公頃，詳附表 1)，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之外。 三、本陳情基地部分地號土地同時指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附圖 5 陳情基地內同時指認二個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縱使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市政府說明個別建築用地之使用管制雖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對於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相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同，無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權益，然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有其個別劃設目的，未來開發之土地利用亦將因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否則即無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意義更何況，目前實際規範個別土地使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為草案性質，對於個別土地所有權人而言，除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權益疑義外，對於個別土地利用亦有管制規範仍為草案之不確定性疑問。 **補充說明** **陳情理由**： 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內容，本陳情基地範圍內被劃設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園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二種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中有關二種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之圖資與實際開發現況不同情形，已於前次陳情意見說明，請參見前陳情意見不再重複外；今復依內政部今年(113 年)4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內容來看，本陳情基地範圍被劃設之二個國土功能分區(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使用情形雖相類，但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之開發強度差異甚大，草案對於依原區域計法編定之可建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中對於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雖與之前市政府曾說明個別建築用地之使用管制雖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對於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相同，無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權益等之說法相同，但畢竟二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不同，未來若發生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不同而將不同功能分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予以區分，則對於以整體計畫逐步進行開發之本陳情基地實則有重大權益影響，故再度補充說明。 一、由於本陳情基地為免開發許可之丙種建築用地，並逐年持續進行整體開發之分期開發作業中，第一期已開闢完成公共設施並於106 年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在案，並積極進行公共設施捐贈作業程序，與一般山坡地保育區內之零星丙種建築用地開發行為不同，懇請仍依本陳情基地具備整體開發計畫及基地整體開發之精神，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類，亦與本陳情基地刻正持續進行之實際開發行為與程序相符。 二、其次，以目前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本陳情基地原屬完整整體開發計畫基地，今整體開發範圍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類等二個不同功能分區，且部分地號土地甚至同時被指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致使本陳情基地之整體開發計畫土地被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破碎化，反而與國土計畫擬以區塊式國土功能分區實施整體計畫指導之目標相悖。 三、再其次，本陳情基地內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依經濟部地質調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於 104 年公告之山崩潛感地區圖資套繪劃設，然而本陳情基地之第一期開發區已於 106 年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土地實質狀態及使用已然與 104 年之圖資大大不同，本陳情基地亦持續進行各項區內公共設施工程迄今，懇请新北市政府因應土地實際現況與開發計畫，調整或取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指認範圍，回復本陳基地範圍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以維整體開發計畫之完整性。 四、最後，以內政部今年(113 年)4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對於本陳情基地範圍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二類規定使用管制雖相類，但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之開發強度差異甚大；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 20%、容積率 60%，此等差異當然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不同所致，但該規則同時對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仍訂定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上限規定，看似對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權益予以保障，實則基於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而未來仍有減損開發權益之疑義。因此，懇請基於本陳情基地已有整體開發計畫在案並持續依開發計畫進行中，將本陳情基地開發計畫範圍劃屬同一功能分區，以維基地整體開發及陳情人權益。			
逾人陳018	黃○富	三峽區茅埔段 1-5 地號	**陳情理由** 好不容易買塊地，卻被一個國土功能分區變得沒有價值，真的無法接受。 **建議事項** 河川線內土地限制開發合理，河川線外土地被限制太不合哩，請主管機關協助讓土地能有更好的發展功能。謝謝。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土地部分涉及上開環敏指標，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逾人陳019	黃○榮	三峽區茅埔段1-16、1-17、1-18、1-33、1-34、1-45、1-46、1-47、1-48、3、3-1、31-14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個國土功能分區就把老百姓的家產變成不毛之地。整個三峽土地國土分類不是第一類就是第二類，觀光、運動休閒都被限制，損害人民利益，我的土地 2859 坪以平均三萬價值有 8.577 萬瞬間歸 0，因為除了苗圃用途其他都不行，簡直是搶人民財產。 **建議事項** 三峽是個好山好水寶地，往前可抵挑園，土地價值卻是兩樣情。河川線內限制無話可說，河川線外全部限制不能接受。懇請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能協助處理，因地制宜讓土地發揮更廣闊更多元更豐富的功能，這不是個人利益而是整個新北市的公眾利益。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3.16 水十管字第 11202018410 號、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20	葉O偉	白雞段紫微小段347-10、347-11、347-12、347-13地號	**陳情理由** 1. 希望劃分到農業發展地區三，國土保育一對於農作物加工限制過多，會很大的影響農夫的生計問題。 2. 下一次公聽會，希望能接到通知 **建議事項** 山上很多住戶，大部分都在務農，且年紀都偏大，希望在公聽會或訊息傳遞上能更直接與簡化盡量多提供紙本，很多長輩不會用網路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本案公聽會相關程序係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開發權益變動之土地所有權人，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公聽會訊息。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訊息除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亦會通知並公布於各行政區區公所佈告欄，後續會議將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加強地方通知。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2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北園段1183、1186、1196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公司陳情三筆土地，因大漢溪河川管制線經過之緣故，分別劃分為河川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以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合先敘明。 2. 惟本次所公告之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將原不在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之1186-0、1196-0地號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已嚴重影本公司土地使用之權益。 **建議事項** 1. 本公司樹林區北園段1183-0、1186-0、1196-0地號之現有地籍界線，已依大漢溪河川管制線劃分，惟本次公告內容仍將1186-0、1196-0部分面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依現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位置圖，將1186-0、1196-0全數面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保障本公司現有合法土地權益。 2. 大漢溪河川管制線劃設區域過廣，忽視當地土地之使用現況情形，請與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重新劃分。	**第8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4.10水十管字第11253027300號)確認如下： (1) 所陳樹林區北園段1183地號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所陳樹林區北園段1186、1196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其餘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112年7月25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另有關建議檢討河川管制線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22	翁O福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120、1121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3	陳O萍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5、1216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4	方〇河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041、1039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5	林O龍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042、994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26	麥O珠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116、1117、1118、1119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7	方O英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334、1335、1336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8	何O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443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29	蕭O芷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768、769、772、774、775、777、778、779、780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3. 有關涉及本市國土計畫三鶯文創移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30	方O英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445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31	張O芬	樹林區北園段1052、1053、1054地號	**陳情理由** 1.本基地所有權人余英基等三人，尚為求學學子，其中兩人亦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張O芬代為主張。 2.新北市政府來文通知本土地將實施國土計畫(詳附件2)，然本人及代理人均為單純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係因繼承。，收到通知亦無專業能力予以判斷，經政府來文告知本人所有土地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本人無法同意。 3.本土地自用建物長年用於工廠生產，繳交各類稅賦均有記錄在案，周邊亦有多家各類專業工廠形成產業聚落，本區工廠林立、森林生態已不復見，本土地位於市府開發16米柑園路東側。、位於市府防汛範圍內，更非堤外河川高灘地，並無行水事實，徒然劃定保護區嚴重影響區域發展，造成市民權益嚴重捐失。 4.新北市推動各項市地重劃計畫，本就令新北市各類產業用地嚴重缺乏，產業發展政策嚴重失衡，在此國土計畫推動之際，市府本應利用此良機進行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強化整合，為新北市奠定發展基礎，大漢溪周邊水利整治推動多年，本應配合市府治理成果合理調整行水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十管字第11253029430號函復河川管轄區域)，確認所陳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所陳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所陳土地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屬大柑園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範圍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轄區域部分，將與十河局確認後配合調整。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範圍，然今國土計畫卻本末倒置，將本區水利用地範圍無端擴大、阻礙產業與地區發展，實不知市府施政重心何在。 5.本區城土地利用依市政發展及人民使用現況深入規劃用途，方能長期安治，國土計畫未獲市民同意不應冒然實施。 **建議事項** 1.針對產業發展及地區發展需求重新劃定，本區域土地利用依使用現況、市政發展及人民使用現況，建議應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不應逕自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建請新北市政府以民意為依歸，重新進行通盤檢討。 2.未經土地所有人同意，不應任意發布施實國地計畫、影響權益。			
逾人陳32	張O芬	樹林區北園段1055、1056、1057、1172、1173、1178、1179、1180、1181地號樹林區西園段2地號	**陳情理由** 本公司所有樹林區北園段 1055 地號等十筆土地，反對新北市政府逕自為國土計畫予以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理由詳見附件 1。 附件 1： 1.本區本公司所有土地權利主張由代理人張O芬代為主張。 2.新北市政府來文通知本土地將實施國土計畫(詳附件 2)。，經政府來文告知本公司所有土地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本公司無法同意。 3.經查本土地自用建物長年用於工廠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線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4.14 水十管字第 11253029430 號函)如下： (1)所陳樹林區北園段 1172、1178、1179、1180、1181 地號、西園段 2 地號土地全部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產，本土地自用建物長年用於工廠生產，繳交各類稅賦均有記錄在案，周邊亦有多家各類專業工廠形成產業聚落，今市府推動國土計畫未深入了解使用現況，更將本人所有多筆丁種建築用地冒然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以資源保護區限制其土地用途，本區工廠林立、森林生態已不復見，本土地位於市府開發 16 米柑園路東側、位於市府防汛範圍內，更非堤外河川高灘地，並無行水事實，徒然劃定保護區嚴重影響區域發展，造成市民權益嚴重捐失。 4.新北市推動各項市地重劃計畫，本就令新北市各類產業用地嚴重缺乏，產業發展政策嚴重失衡，在此國土計推動之際，市府本應利用此良機進行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強化整合，為新北市奠定發展基礎，大漢溪周邊水利整治推動多年，本應配合市府治理成果合理調整行水區範圍，然今國土計畫劃定卻本末倒置，將本區水利用地範圍無端擴大、阻礙產業與地區發展，實不知市府施政重心何在。 5.本區城土地利用依市政發展及人民使用現況深入規劃用途，方能長期安治，國土計畫未獲市民同意不應冒然實施。 **建議事項** 本公司意見：請新北市政府依本區現	(2)所陳樹林區北園段 1055、1056、1057 地號土地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爰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為國土功能分區第 1 類，其餘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所陳樹林區北園段 1173 地號土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爰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4.所陳土地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屬大柑園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範圍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轄區域部分，將與十河局確認後配合調整。 5.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6.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況參考市政及人民意願。，將本區劃定為(都市發展區)，以符合市民期待，相關陳述詳附件 1。 附件 1： 1.針對產業發展及地區發展需求重新劃定，本區域土地利用依使用現況、市政發展及人民使用現況，建議應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不應逕自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建請新北市政府以民意為依歸，重新進行通盤檢討。 2.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應任意發布施實國土計畫、影響權益。			
逾人陳033	王O全 王O甫 王O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53、48 地號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2.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主管機關辦理劃設私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農業用地無法再開發耕作，無	**第 7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非屬丙種建築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且非屬於原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故無超限利用之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無法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損害農民及鼓勵返鄉青年以機械化耕作原有農地之農業政策，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都無法獲得保障，抵觸憲法第 15 條，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 1. 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的實施，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使用地類別被抹除，私有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抵觸「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保險制度係以「農業用地」做為加保核發之依據，耕作者無法依法取得農保資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予保障人民工作權，建請私有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生產必然「山坡地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原有生產者的權益? 3.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請評估違法生產之農產品如何合法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溯源驗證?	題。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 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6. 有關給予合理補償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情形有二，一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7. 有關涉及土地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8.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增、修、改建提升居住品質)? 5. 現代農業為克服勞動力短缺之困境，須利用農業機械耕作以提升效率國土重劃後依其嚴格規定，無法機械化耕作，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耕作，卻將私有農牧用地、林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損害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之農業政策。敬請貴局衡酌實際需求，支持青年從農協助解決困難，私有土地應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增進鄉村發展，而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禁止人民使用。 6. 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允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農作產設施，私有土地須穿越國有土地始可抵達者，允許申請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等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國土重劃後仍須保持此類申請許可，以維持農耕作業需求。 7. 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抵觸憲法第 15 條，應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9.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3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8. 請重新評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3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及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辦理			
逾人陳034	金豐針織企業有限公司 王O祥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145、1147、1148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35	許O吉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36	許O煌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37	許O家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38	許O甯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39	許O玲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0	許O波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1	許O志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2	許O宇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671、672地號	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3	許O婷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462、467、524、523、558、722地號 鶯歌區橋子頭三段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71、672地號	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地區第1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符合上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4	林O乾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146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 有關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045	陳○甄	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711、711-1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此二筆地號（711及711-1）相關陳述 711地號屬於丙種建築用地，711-1地號屬於農牧用地 目前經查詢本2筆地號目前劃分為國土保育第2類目前該農牧地已有耕種農作物及果樹等農作，可從事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隔壁臨地十分察段石灼坑小段116-4 地號，若說因土質敏感水源保護啦...等等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與本地號亦屬於同一區塊，本地號無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請重新畫設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對目前劃分屬不利當地農業發展且損害私人財產權益。 **建議事項**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隔壁臨地十分察段石灼坑小段116-4 地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同一區塊，應請重新將本畫設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維護私人財產權益。	**第10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16日新北農牧字第1120898192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農牧字第1122084675號函、113年9月18日新北農牧字第1131836412號函重新檢視，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711-1地號部分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部分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日預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逾人陳046	林○枝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110-55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函(如附件)知會本人與其所依法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租約號：AF087D0100056)租約標的內之租賃基地(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0110-0055地號等筆)新北市政府將全部或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如此將影響本人已與國有財署訂立多年約定作建築使用之合法使用權利。 二、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承租人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並查詢土地謄本，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逾人陳047	邱○成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11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函(如附件)知會本人與其所依法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租約號：AF0900100231)租約標的內之租賃基地(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0110-0000地號等筆)新北市政府將全部或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如此將影響本人已與國有財署訂立多年約定作建築使用之合法使用權利。 二、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承租人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二類之二（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二類之三（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水十管字第 11253057090 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2.16 經地企字第 11200035930 號)，確認所陳範圍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河川區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環敏指標無誤；另經本府查詢土地謄本及套繪，確認所陳土地皆屬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所陳土地屬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5.另有關保障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使用人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內容為準。		
逾人陳048	莊○陽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110-56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函(如附件)知會本人與其所依法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租約號：AF087D0100057)租約標的內之租賃基地(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0110-0056地號等二筆)新北市政府將全部或部分劃設為國土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如此將影響本人已與國有財署訂立多年約定作建築使用之合法使用權利。 二、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承租人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並查詢土地謄本，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另有關保障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使用人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49	李○則	石碇區豐林段98、101、102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 陳情人租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坐落於新北市石碇區豐林段98、101、102地號土地(租約號：AF087D0100120)，附近有楓林活動中心、石碇區老人活動中心、和平國小附幼等公立機關林立(詳附件)，有完整公共設施，已具有城鄉發展規模，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此地區居民的未來規劃更好的生活環境。 說明： 一、陳情人租用上述土地建築房屋使用，土地旁邊公家單位林立，住宅集中，居住人口也很多，已是繁榮地區，依照目前新北市政府所公開展覽的分區圖草案，卻被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嚴重影響在地居民的權益。 二、本地區並未有豐富生態資源或珍貴景觀需要保護，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不符合土地實際狀況。 三、目前本地區已完成眾多的公共設施供民眾使用，已具有城鄉發展規模之地區，應列為城鄉發展用地，希望新北市政府能重新規劃，以符合國土資源之合理利用。	**第9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及本府套繪(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7.14 水十管字第 11253057090 號函)，調整情形如下： (1)石碇區豐林段 101 地號未涉及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石碇區豐林段98、102地號部分涉及上開環敏指標，爰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另有關保障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使用人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內容為準。		
逾人陳050	謝○卿、李○荷	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134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 申請龍雲寺等備處承租國有基地所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本籌備處與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約號：AF105D0100123。 二、懇請貴府承租基地所處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為鄉村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實感德便! 三、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 補充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國113年4月24日文號新北市地管字第1130771418號函辦理。 二、籌備處當日派員參加發言序號7，但是考慮貧尼乃是修行者，一切遵照國家律法行事，不過籌備處也有意見，請容許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懇請貴府體諒，實感德便。 三、檢附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台財產北租字第11280025990函影本	**第9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2.16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2.16經地企字第11200035930號)並查詢土地謄本，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3.門牌證明書 4.民國 42 年入戶的戶籍謄本 5.買賣契約書影本 6.房屋稅單(每年都有繳，這是最近一期)	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有關詢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事，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宗教建築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相關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5.另有關保障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使用人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內容為準。		
逾人陳051	葉○英	石碇區蓬萊寮段小粗坑小段24-6、24-7、54-24、54-25 地號	**陳情理由** 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予出租予葉○英女士，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建請新北市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契約使用國有土地之權利。 **建議事項** 前列土地地號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倘兩分區劃設條件重疊者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優先劃設順序。 2.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皆未符合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任一劃設條件。 3.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部分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另有關保障土地租賃契約內容事宜，因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應依使用人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內容為準。		
逾人陳052	德天宮王○文	土城區石門段 854、856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宮為已登記寺廟，建物坐落土地經國土功能分區清冊(公展版)所示，係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事項** 請將本寺廟坐落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得經申請同意宗教建築使用之類別，使本寺廟土地建物有機申請合法使用。不勝感激!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且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陳情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原則，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有關詢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事，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宗教建築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相關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逾人陳 053	十方大法寺 呂O麒	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2、2-2、3、3-1、102-4 、103-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寺為已登記寺廟，依例於每年農 7 月下旬辦理超渡法會，除恭讀地藏經冊依舉辦三時擊念超渡儀式。 本寺建物坐落土地經國土功能分區清冊(公展版)所示，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第 9 次專案小組** **陳情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予討論，另涉及寺廟申請合法使用一事，已副請本府民政局卓處。** 1.有關申請合法使用事宜，已副請本府民政局卓處。依民政局 112 年 8 月 2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21450255 號函表示，「查十方大法寺坐落土地（本市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2、2-2、3、3-1、10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請將本寺廟坐落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得經申請同意宗教建築使用之類別，使本寺廟建物有機會申請合法使用。不勝感激!!	4、103-3 地號）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輔導辦理土地變更等合法化事宜，至有關該寺廟陳情建議將前開 6 筆土地劃設為得申請同意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案…」。 2.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遊憩用地、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3.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有關詢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事，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宗教建築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相關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逾人陳054	王O蓮	鶯歌區二甲段637、638、639、645、659、660、688、697、698、699、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目前已有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箱涵設放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的二甲段排水，並未排入水堰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03、730、850、853、854、855、856、859、861、866、869 地號	區，理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二甲段原屬於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未有淹水紀錄。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二甲土地地質穩定依山傍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的地方，建議做適當規劃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8.15 環署水字第 1120038515 號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8.15 新北環水字第 1121589925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55	王O珠	鶯歌區二甲段637、638、639、645、659、660、688、697、698、699、703、730、850、853、854、855、856、859、861、866、869地號	**陳情理由**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國土計畫，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區。 1. 目前已有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箱涵設放鳶山堰山水步道下，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的二甲段排水，並未排入水堰區，理應解除水源水質管制。 2. 二甲段原屬於一般農業區，皆為海拔約 60 公尺平地，高於鳶山堰上方通行道，海拔 53 公尺未有淹水紀錄。 **建議事項** 1. 薦請主管單位，同里長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通盤檢討現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國土使用計劃 2. 二甲土地地質穩定依山傍水，是不可多得適宜生活居住的地方，建議做適當規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8.15 環署水字第 1120038515 號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8.15 新北環水字第 1121589925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有關建議解除水源水質管制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逾人陳056	陳○範	雙溪區武丹坑下坑小段 239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有座落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下坑 8 號之房屋，基地座落在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下坑小段 239 地號之土地，該房屋基地係為國有土地，目前本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在案，由本人合法使用當中。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自來水水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然貴府卻在公告中將該筆土地規劃為國有土地保育區第一類之土地，按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該土地之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顯然嚴重影響本人所有房屋的建築使用，故建請貴府將該筆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本人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並保障所有人民住的安全與權利。	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8.18 新北環水字第 112160903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農耕之權利。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逾人陳057	蕭Ｏ芷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768、769、772、774、775、777、778、779、780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	府環境保護局 112.5.22 新北環水字第 1129542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58	王〇〇月 王〇傑 王〇照 王〇祿	鶯歌區二甲段689、700、701、703、712、713、714、715、716、717、738、739、740、741、742、831、832、837、838、840、841、842、843、845、846、847、855、856、859、861、866、869、877、878、879、885、886、887、891、892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2.17 環署水字第 1121020158 號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2.21 新北環水字第 1120271153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59	王O照	鶯歌區二甲段689、700、701、703、712、713、714、715、716、717、738、739、740、741、742、831、832、837、838、840、841、842、843、845、846、847、855、856、859、861、866、869、877、878、879、885、88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87、891、892	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60	謝Ｏ金	鶯歌區二甲段 633、683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函復，逕至查詢系統查詢。)，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61	王Ｏ蓮	鶯歌區二甲段637、688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8.15 環署水字第 112003851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8.15 新北環水字第 1121589925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62	王O翔	鶯歌區二甲段623、732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1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22315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63	王Ｏ融	鶯歌區二甲段 621、680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2.2.16 經水事字第 11253042650 號、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5.1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922315 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64	王Ｏ愛	鶯歌區二甲段634、63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10.12 新北環水字第 1122006583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65	王O義	鶯歌區二甲段685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10.12 新北環水字第 1122006583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66	王ＯＯ滿	鶯歌區二甲段 853、86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67	王Ｏ杰	鶯歌區二甲段853、855、86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68	王O正	鶯歌區二甲段693、853、855、866、869、730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逾人陳069	王Ｏ郎	鶯歌區二甲段 853、855、86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70	王Ｏ華	鶯歌區二甲段853、855、86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71	王O婷	鶯歌區二甲段853、855、866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逾人陳072	王Ｏ勝	鶯歌區二甲段659、681、850、853、854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新北市政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府環境保護局 112.10.23 新北環水字第 1122087281 號、112.10.23 新北環水字第 1122087281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73	陳Ｏ貞	鶯歌區二甲段850、853、854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逾人陳074	陳O瑜	鶯歌區二甲段850、853、854	**陳情理由** 1. 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根據現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認為現在國保一禁止之開發項目，在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的自來水保護區中，並未禁止其使用行為，顯示目前將水質相關之保護區，一概劃為國保一的做法顯然會造成衝突。 3. 查《國土計畫法》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僅規範劃設「原則」，並未強制規範屬於環境敏感區域的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只能劃設為國保一。 4.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仍依《飲用水管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其函復結果(行政院環保署 112.3.7 環署水字第 1120009835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3.7 新北環水字第 1120383208 號函)，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受十二項行為管制，違反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與罰則嚴格於《國土計畫法》。 **建議事項** 1. 建議位於公告劃定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保護區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維持農業發展現況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農業發展區之其他類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水源保護區內已規範其行為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而不限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水質保護區應依據使用現況，可重新研議更有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4.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5.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逾人陳075	李O龍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東湖山莊、隴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16條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日國署計字第1130042060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111年7月14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有關公聽會、審議會通知到場事宜，本案公聽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於 29 處行政區各舉行 1 場次公聽會，相關程序係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開發權益變動之土地所有權人，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公聽會訊息。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訊息除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亦會通知並公布於各行政區區公所佈告欄，後續會議將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加強地方通知。		
逾人陳076	賴O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補充意見** 各位審議委員，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將我們的社區-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首先，根據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應適地適用，因地制宜。現行的劃分將我們這些不適合農業發展的地區劃入農業區，不僅不符合實際情況，還限制了房屋建築的使用強度，對居民的生命財產權益構成了嚴重威脅。相反，將我們的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區，不僅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還能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提升公共設施的質量。 其次，我們的社區已有 40 年的歷史，現有建築已經老舊，再過 10 年將成為危樓。如果繼續劃入農業區，這些建築將無法得到適當的更新和修繕，最終成為潛在的安全隱患。然而，劃為城鄉發展區，能促進這些住宅的現代化，保障居民的安全和生活質量。 第三，新北市已經發展成為國際城市，汐止更是大台北科技廊道的一部分。 我們的社區位於汐科、南科和內科的周邊，居民主要依靠都市經濟和科技產業生活。劃為城鄉發展區，更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實際需求，有助於提升住宅區的質量和吸引力，推動整體區域的發展。 最後，如果不重新劃分，我們的社區將成為未來的落後地區，這不僅不利於城市的整體發展，也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水平。我們應該利用這次國土規劃的機會，把坡度小、非敏感地區劃入適當的分區，保障人民居住的安全，而不是再次錯誤規劃，犧牲居民的利益。 各位委員，請您們慎重考慮，將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真正實現國土計畫法的精神，保障居民的權益，促進地方的可持續發展。 謝謝大家!			
逾人陳077	沈O緻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78	洪O哲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79	李Ｏ慧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0	陳Ｏ澍 陳Ｏ賢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81	周Ｏ山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2	王Ｏ佑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3	張O櫻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4	沈Ｏ秀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 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5	張O弘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6	蕭O珠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7	施Ｏ仲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88	紀O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089	沈O雀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0	郭Ｏ明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1	涂O香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2	楊O女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3	國榮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鄧O珍)	鶯歌區東湖段324、331、338、339 地號(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435、434、437、80-1 地號)	**陳情理由** 緊急陳請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新北市政府，對於近期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測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功能展覽』作業等，應依照「窯業為製造業、工業」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內『34.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乙項予以刪除，並簡化統一規劃改納入『40.工業設施』據以一致規劃使用地；並透過重新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之『窯業用地』使用分區改統一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實際工業使用需要，且符合廠區土地未來國際化、現代化之合理發展使用所需。請查照見復。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所陳土地為窯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窯業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查依照聯合國最新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簡稱 ISIC)及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之標準，窯業為製造業之一種無誤，目前本公司土地全依此分類規定據以完成登記(包括營業登記、工廠登記)。且依照經濟部及內政部過去解釋函亦一致認定窯業屬於工業之一種，特予敘明。 2. 另查，窯業廠區土地於都市計畫區者，多已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均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唯獨於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卻『一國兩制』一直被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 條嚴重歧視，不被認定為『供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及統一劃設為『丁種建築用地』。因此政府長期誤以『窯業用地』之一再錯誤規劃，實已嚴重阻礙窯業廠區進行國際化、現代化更新，無法作正常工業發展使用，更對政府極力提倡『綠建築』環保節能省碳政策造成嚴重傷害。故，原區域計畫法『窯業用地』錯誤實應予拋除，請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應速查明，且以『窯業為製造業、工業』之原則，統一規劃將本廠區窯業用地修改為『40.工業設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才對。	包括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窯業、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4. 另有關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一事，113 年 4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站預告，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歸仍須依照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以本公司實際廠區土地為例，本公司窯業用地經新北市政府發佈實施國土計畫之內容來看，恐乃因循過去錯誤觀念，且沒有對本公司徵詢規劃廠區規劃意見，也沒有向本公司說明清楚國土規劃種類衍生可能影響問題，以致於案經本公司發現廠區土地已被錯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恐將造成工業生產之重大危機及問題。爰特提出緊急陳情，懇請立即將這錯誤規劃改正統一規劃本廠區窯業用地為『40.工業設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國榮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所有土地範圍係包括新北市鶯歌區東湖路 15 號窯業用地：新北市鶯歌區東湖段 339、331、435、338(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 80-1、434、435、437)等地號土地，併請參考。			
逾人陳094	王O彥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16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5	尚O麗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6	李Ｏ杰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	併逾人陳 075。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7	王O園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8	林O昶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099	林O宏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0	林O本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01	施O峰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2	方〇玉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3	林O庭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4	蘇O和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5	尤O群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6	鄭O輝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7	許Ｏ隆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08	林O洛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09	林O利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0	闕Ｏ生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1	王O境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2	王O雪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3	王Ｏ雪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4	吳O芬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5	梁O玲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瓏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社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6	詹O珠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17	李Ｏ昌 鄒Ｏ瑗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8	林O賢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19	林Ｏ蘭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0	王O雄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1	鍾O宏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2	大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鶯歌區中湖段1041、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71、1072、1073、1074、1075、1103地號	**陳情理由** 緊急陳請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新北市政府，對於近期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測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功能展覽』作業等，應依照「窯業為製造業、工業」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內『34.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乙項予以刪除，並簡化統一規劃改納入『40.工業設施』據以一致規劃使用地；並透過重新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之『窯業用地』使用分區改統一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實際工業使用需要，且符合廠區土地未來國際化、現代化之合理發展使用所需。請查照見復。 **建議事項** 1. 查依照聯合國最新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簡稱ISIC)及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之標準，窯業為製造業之一種無誤，目前本公司土地全依此分類規定據以完成登記(包括營業登記、工廠登記)。且依照經濟部及內政部過去解釋函亦一致認定窯業屬於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所陳土地為窯業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窯業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使用，包括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窯業、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4. 另有關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一事，113年4月2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站預告，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持續檢討中，實際管制歸仍須依照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工業之一種，特予敘明。 2. 另查，窯業廠區土地於都市計畫區者，多已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均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唯獨於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卻『一國兩制』一直被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 定嚴重歧視，不被認定為『供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及統一劃設為『丁種建築用地』。因此政府長期誤以『窯業用地』之一再錯誤規劃，實已嚴重阻礙窯業廠區進行國際化、現代化更新，無法作正常工業發展使用，更對政府極力提倡『綠建築』環保節能省碳政策造成嚴重傷害。故，原區域計畫法『窯業用地』錯誤實應予拋除，請內政部、國土署、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應速查明，且以『窯業為製造業、工業』之原則，統一規劃將本廠區窯業用地修改為『40.工業設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才對。 3. 以本公司實際廠區土地為例，本公司窯業用地經新北市政府發佈實施國土計畫之內容來看，恐乃因循過去錯誤觀念，且沒有對本公司徵詢規劃廠區規劃意見，也沒有向本公司說明清楚國土規劃種類衍生可能影響問題，以致於案經本公司發現廠區土地已被錯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恐將造成工業生產之重大危機及問題。爰特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緊急陳情，懇請立即將這錯誤規劃改正統一規劃本廠區窯業用地為『40.工業設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大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所有土地範圍係包括新北市鶯歌區中湖段 1041、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71、1072、1073、1074、1075、1103 等地號土地，併請參考。			
逾人陳123	洪O哲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124	曹O志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	併逾人陳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5	郭O富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6	楊O女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逾人陳127	吳O源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經核准開發許可之山林社區、白馬山莊社	**陳情理由** 一、反對將白馬山莊等建築用地劃作農業發展地區。查，汐止核准開發許可之山坡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將「瓏山林、白馬山	併逾人陳 07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東湖社區等地區用地	莊、東湖山莊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條件相同之山坡丙建用地，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許可，已開發成型之社區，新北市政府厚彼薄此之編定，公民對市府功能分區劃設，充滿疑義，甚至憤怒！ 市府功能分區劃設未經公聽會程序，未經內政部核定，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顯然不當。 二、基於信賴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人民相信政府，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權，請重新劃設有爭議的分區分類 按國土規劃法立法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市府核准開發許可白馬山莊等社區，即便認許該定區為適宜發展區域，而且白馬山莊自開發以來，未曾發生敏感特定事件，豈能任意認為劃定為不適宜發展地區，人民信賴市府，市府豈能前後矛盾，而侵害人民權益？人民怎麼信賴法律？市府威信何在？新北市政府應再舉辦公聽會程序，重新透過公民參與之方式，釐清該等地區是否適宜發展，重新編定分區分類。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用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將瓏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等社區等地區土地,依國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逕自納入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範圍內。 3.請新北市政府於 12 月底之前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參與權力，了解自己的權利。 4.我要參加新北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會及公聽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補充意見** 各位委員好： 請各位委員能審慎評估的將地理位置地質環境及未來發展都附合城鄉區的白馬瓏山林劃入「城鄉發展區」 一、瓏山林和白馬是兩個連結在一起，面積超過 20 公頃以上的密集住宅區，本區共有 1600 戶，實際居住人口超過 5000 人，坡度小於 15%。地質穩固，位處在東湖的旁邊。是區域計劃法施行後合法興建的山坡地住宅區。 然而貴局卻以 72 年(山坡地開發修正法)前後，做為功能分區的依據。前者為農三，後者為城鄉(不論好壞 只論出身)輕率的把本區 20 公頃密集的住宅區劃入農三 完全與實際環境不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這種分區方式顯然違反國土法，適地適用，依地質環境及未來發展做能分區劃設的原則。 二、所謂老丙建、丙建都是城市發展下的歷史共業，但人民是無辜的。政府應該利用這次國土計劃的機會，對民眾有疑慮的地區做審查，該保育就保育，該發展就發展。把坡度小，土質穩定，非敏感地區的密集山坡住宅，劃入城鄉，納入管制。這樣才能保障人民的財產與居住的安全，而不是再次錯誤的規劃，犧牲人民的權益。 新北市是以〔永續城鄉的概念〕，來推動都市更新，劃入農三等於排除掉未來房屋更新的機會。(本區住宅都已是40年老舊房屋 再10年就屬危樓)。若無法更新，如何應付未來極端的天候帶來的災害，本區未來也恐會成為汐止最落後的地區。 最後 新北市致力於打造宜居的國際城市，將汐止區定位為「科技經貿區」。並結合南港 內湖為技產業共榮圈。 本區山莊是沿著汐止科學園區的山坡，興建的住宅區。隔著內溝溪，銜接內湖城區。實際上早已於大台北的城鄉住宅區。(本區也是汐止人均所得最多的地方) 因此，懇請各位委員審慎考量，將這兩個社區劃入城鄉區。符合國土法適地適用的目的，更有助於提升住宅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質量和吸引力，增加稅收，保障居民的權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逾人陳128	洪O銘	林口區太平二段304、307、308、311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人林口區太平二段304.307.308.311 等四筆土地國土計劃，規劃為農業發展第五類惟該等土地，兩側鄰公路一側鄰公墓，方圓 150 公尺內，現況幾乎已無可能達相連 5 公頃以上優良農地可供農業使用之用地，(現況為工廠.倉儲及北 80 道路等隔絕)，土地位置有其獨立性，且本土地為農業第五類及城鄉發展第一類之交界處，擬請貴府將上述土地納入城鄉發展第一類為適切(詳如附件圖示) **建議事項** 林口民國 57 年發佈林口特定計劃區，禁建已逾 55 年，人民常年受禁建所苦，期待都市發展已久，倘土地歸入農業發展第五類，幾乎無都市發展之可能，只能遙等每 5 年檢討一次，再視狀況看否能調整，對劃入少有的類別農業發展第五類，市府規劃前似乎應該針對該區辦理公聽會廣納民意，了解人民對土地利用的需求，這一規劃下去可能要再一個 55 年也未必能開發利用故強力爭取納入城鄉發展第一類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而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所陳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3 年 2 月 29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0337817 號函，重新套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另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952186 號函第三點:經查八里、林口、五股區為本市文旦柚、綠竹筍等重要農產區，於分區改劃設後轉換期間無法維持原先農政資源可持續投入條件下，為保障農友權益，建議現況種植部分保留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土地。 3.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區域保留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說明依現有農情調查相關資料，無法確認明確現況種植範圍，短期內難以據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又前開範圍於五年內暫無立即性開發需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現階段維持公展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結果，倘後續有實際種植空間分布資料，將配合中央劃設原則再行予以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範圍，或於下次通檢再行評估調整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範圍。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所陳土地屬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逾人陳129	陳○光	三峽區十三添一段770、770-1、770-2、770-3 、791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地，遭劃設為《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二、根據現今峽區嘉添里鄉村區的使用現況，自福利橋往添福路北111 線道路開通後，十三添一段770、770-1、770-2、770-3、791等地號，因為處於新路與嘉添路的三角地中，無法灌溉而喪失了原有農地耕種的功能，且因為嘉添路西側的嘉添鄉村區發需求，現已有房舍。 三、根據《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划技術報告書》P.406 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基本原則第三項所述「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類土地。」，顯示將現有嘉添里鄉村區道路範圍內農地，做通盤規劃，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有其必要性。 **建議事項** 建議位於福利橋新路與北 111 線道路內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包含十三添一段 770、770-1、770-2、770-3、791 等地號之外之一般農業用地，因有鄉村區居住發展需求且避免土地零碎的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使用之權利。		
逾人陳130	戴○基	三峽區佳興段 570、571、571-1、572、628、628-1 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有關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570、571、571-1、572、628、628-1 地號土地，建請貴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感德便。 說明： 一、按內政部 112 年 9 月版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	**第 9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關於所陳提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得納入鄉村單元原則第三點，經查所陳土地北側連接甲種建築用地，非屬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3.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圖 4-19)...」，因旨述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東側毗鄰鄉村區、西側連接橫溪、北側連接甲種建築用地、南側接道路用地，面積約 0.6 公頃，整體區位條件符合上開劃設原則 3，陳情貴機關能整體考量將該 6 筆土地納入毗鄰之未來國土分區農 4 範圍。 二、檢送該等土地空間資訊圖說 1 份供參。	類。 4.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既有使用之權利。		
逾人陳131	吳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	**第 6 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關於所陳鶯歌區國際新城社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其劃設緣由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非都市土地分區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又其中屬鄉村區者，倘不符(1)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3)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之條件，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爰此，本案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第三階段）延續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盤點之劃設條件，將所陳範圍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合先敘明。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大湖里都是住宅區居多，被劃為幾個農業區已不甚合理，從事農業種植甚少，建請勿將大湖里劃為農業區。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2.本案於公開展覽後，再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所陳範圍內鄉村區性質後，確認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3.其餘所陳範為非鄉村區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係屬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且非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4.查關於前開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6.爰此，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有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		
逾人陳 132	黃O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3	李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4	吳O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5	邱O奕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6	王O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7	鄭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8	林O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39	劉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0	林O蓮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1	何Ｏ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2	許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3	吳O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4	劉O銓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5	李Ｏ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6	陳O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7	陳Ｏ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8	邱O晨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49	林O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0	黃O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1	陳O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2	徐O鴻 徐O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3	謝Ｏ卿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4	李Ｏ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5	蔡O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6	蕭O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7	陳Ｏ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8	唐O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59	李O儒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0	邱O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1	劉O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2	簡O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3	張O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4	陳O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5	陳Ｏ琦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6	鄧O澄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7	徐O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8	吳O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69	黃O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0	黃O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1	曾O樂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2	邱O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3	陳Ｏ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4	盧O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5	詹O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6	王Ｏ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7	林O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8	劉O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79	陳O暄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0	劉O雄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1	楊O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2	黃O秋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3	陳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4	王Ｏ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5	呂O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6	翁O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7	游O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8	李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89	簡O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0	鄧O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1	楊O賢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2	劉O群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3	陳O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4	劉O慧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5	蘇O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6	江O蘋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7	王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8	羅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199	沈O儒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0	陳O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1	陳Ｏ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2	黃O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3	古Ｏ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4	曾O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5	陳Ｏ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6	彭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7	葉Ｏ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8	謝O宣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09	江O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0	郭O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1	謝O義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2	林O激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3	呂O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4	王O松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5	王O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6	潘O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7	林O鐘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8	涂O用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19	鄭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0	蔡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1	蔡O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2	陳O塘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3	邱O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4	劉O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5	林O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6	李Ｏ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7	王O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8	張O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29	蕭O蓮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0	曹O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1	宋Ｏ沐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2	王O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3	查Ｏ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4	張O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5	陳Ｏ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6	王O利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7	盧O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8	盧O彬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39	陳O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0	蘇O雄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1	余Ｏ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2	謝O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3	陳O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4	鄭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5	林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6	沈O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7	鄭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8	張O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49	邱O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0	詹O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1	李ＯＯ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2	張O壽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3	周O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4	張O蓮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5	黃O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6	李O碧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7	李Ｏ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8	黃O瀾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59	郭O彩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0	林O麟、許O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1	李Ｏ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2	許O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3	李Ｏ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4	孟O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5	蕭O垣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6	石O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7	郭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8	石O如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69	葉O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0	石O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1	莊O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2	石O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3	沈O原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4	周O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5	徐O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6	鄭O杰 鄭O興 鄭O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7	鄭O興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8	陳O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79	謝O材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0	謝O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1	謝O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2	鄭O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3	謝O柔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4	鄭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5	鄭O素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6	林O一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7	柯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8	陳O袼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89	蕭O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0	林O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1	蔡O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2	林O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3	黃O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4	蔣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5	鄭O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6	鄭O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7	鄭O秀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8	蔡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299	陳泳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0	張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1	樊O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2	張Ｏ瑋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3	王O庫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4	王O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5	周O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6	何O芸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7	洪O世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8	劉O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09	李O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0	楊Ｏ勳 鄭Ｏ丹 港Ｏ惠 楊Ｏ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1	李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2	楊O勳 鄭O丹 范O惠 楊O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3	曹Ｏ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4	石〇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5	謝O通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6	謝O達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7	葉O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8	鄭O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19	謝O成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0	鄭O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1	羅Ｏ璋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2	吳O秀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3	張O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4	袁O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5	謝O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6	謝O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7	謝O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8	謝O全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29	謝O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0	謝O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1	謝O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2	謝O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3	林O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4	謝O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5	游O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6	黃O嫚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7	陳Ｏ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8	李O揚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39	曾O慧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0	張O春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1	鄭O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2	李Ｏ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3	蔡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4	李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5	沈O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6	謝O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7	林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8	黃O秦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49	陳Ｏ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0	游O庭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1	張O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2	簡O純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3	陳O添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4	石O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5	王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6	游O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7	袁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8	石Ｏ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59	黃O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0	陳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1	呂O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2	許O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3	張O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4	袁O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5	張O源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6	謝O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7	許O月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8	林O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69	張O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0	林O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1	鄭O馨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2	王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3	詹O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4	陳O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5	簡O亮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6	張O儀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7	簡O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8	江O永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79	陳O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0	黃O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1	黃O翔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2	黃O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3	莊O夫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4	王O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5	曾O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6	石O萬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劃為住宅區（既成已久）。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7	石Ｏ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8	江O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89	張O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0	林O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1	黃O香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2	王O諒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3	黃O安 黃O竹 黃O如 黃O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4	黃O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5	黃O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6	鄭O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7	何Ｏ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8	陳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399	詹O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0	劉O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1	蔡O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2	劉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3	林O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4	林O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5	林O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6	胡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7	鄭O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8	徐O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09	李Ｏ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0	詹O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1	洪O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2	郭O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3	張Ｏ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4	葉O金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5	葉O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6	黃O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7	江O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8	蔡O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19	江O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0	黃O卿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1	江O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2	郭O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3	余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4	丁Ｏ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5	黃O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6	周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7	鍾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8	陳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29	黃O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0	徐O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1	王O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2	曾Ｏ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3	陳Ｏ馨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4	邱O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5	莊O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6	徐O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7	王Ｏ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8	黃O綉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39	黃O蘭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0	王Ｏ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1	陳Ｏ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2	李Ｏ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3	鄧O閔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4	林O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5	黃O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6	徐O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7	陳O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8	謝O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49	鄭O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0	黃O概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1	何O壽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2	宋Ｏ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3	許O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4	謝O波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5	王O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6	吳O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7	徐O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8	王O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59	羅O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0	盧O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1	李Ｏ卿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2	彭O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3	聶O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4	何O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5	古Ｏ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6	郭O來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7	郭O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8	徐O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69	郭O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0	陳O發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1	郭O志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2	吳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3	王O照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4	李Ｏ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5	陳O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6	鄭O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7	鍾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8	林O德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79	蕭O月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0	游O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1	何O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2	林O琿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3	蘇O盛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4	曾O華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5	李Ｏ義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6	王O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7	周Ｏ坤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8	許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89	曾O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0	張O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1	劉O卿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2	賴O盾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3	古Ｏ定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4	曾O清香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5	蔡O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6	蔡O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7	莊O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8	陳O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499	黃O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0	沈O丁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1	朱Ｏ霞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2	楊O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3	劉O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4	黃O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5	林O賢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6	李Ｏ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7	謝O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8	施O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09	林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0	陳O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1	黃O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2	鄭O秀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3	蔡O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4	王Ｏ藤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5	沈O明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6	徐O怡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7	吳O素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8	蔡O豐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19	侯O之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0	范O坤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1	林Ｏ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2	吳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3	吳O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4	徐O清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5	伍Ｏ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6	吳O和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7	李O枝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8	周O玉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29	呂Ｏ蔚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0	劉O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1	陳O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2	江O秀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3	鄭O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4	鄭O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5	王O盆 何O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6	丁O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7	鄭O澤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8	余O源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39	呂O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0	劉O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1	林O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2	周O福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3	游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4	林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5	邱O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6	江O金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7	劉O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8	張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49	呂O雄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0	陳O鳳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1	鄭O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2	陳O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3	周Ｏ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4	沈O綜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5	葉O芃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6	黃O芸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7	陳Ｏ煦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8	陳O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第 6 次專案小組**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59	陳O印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第6次專案小組**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0	陳O碧蓮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1	余Ｏ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2	陳Ｏ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3	林O生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4	游O興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5	呂O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6	翁O為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7	李Ｏ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8	卓O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69	翁O慶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0	陳O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1	柯O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2	劉O惠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3	洪O豪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4	洪O勇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5	蘇O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6	陳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7	莊O統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8	莊O癸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79	陳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0	黃O益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1	楊O琴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2	陳O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3	陳O額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4	陳O蘋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5	翁O玲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6	翁O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7	林O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8	洪O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89	洪Ｏ茹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90	蘇O津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91	洪O獻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114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	併逾人陳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92	李O琦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將國際二路、大湖路旁等地區的農三、農二改劃為農四，以符實際需求。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93	蕭O玉	鶯歌區國際新城	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鈞鑒 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預計再 114 年進行國土公告，各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紛紛辦理地方說明。南投縣府到各轄區各鄉鎮辦座談會，	併逾人陳 131。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聽到農民的困難，對縣內從事農業的民眾，權益會受損。因此縣長許淑華與議員一起建請中央暫緩國土公告，也希望中央可以因地制宜放寬相關用地的認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民眾最在意的，內政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民眾對自己的土地，將來的容許使用項目為何？都不確定，政府一直強調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在一切未定的情況下，民眾如何相信政府？ 查功能分區的劃設，對陳情人非常的不公平，陳情人同樣居住在國際新城，但一邊是國際一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四，一邊是國際二路的集合住宅劃設為農三，國際新城下方的湖山路、大湖路一代的聚落被劃為農二，竟然同樣是既有聚落卻被畫為不同分類，嚴重侵害民眾權益，這完全不公平，全把陳情人的居住權完全抹煞掉。 「我們希望安居樂業」，被畫成這樣嚴重影響陳情人的居住權，這樣的畫設非常的草率；已經是長久的聚落形成，實際上他還是維持過去的管理狀態，換湯不換藥，確實相當的不合理，應該朝向公平正義方向努力。大家都會重視國土保安，維護環境，政府的作為陳情人也都不會反對，但是政府必須兼顧民情，民眾的權益必須要維護，請求委員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民眾的心聲，大湖里都是住宅區居多，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為幾個農業區已不甚合理，從事農業種植甚少，建請勿將大湖里劃為農業區。 此致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委員			
逾人陳594	吳O全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	忠山里位於汐止區與台北市內湖區之東湖地比鄰而居，生活機能與東湖地區完全融合一體，居住人口約 5000 人，里內有瓏山林社區、白馬社區、東湖山莊等社區，環境優美，有學校(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等)、郵局、便利商店各類餐飲店、商店等，是一個宜居宜家的好環境，也符合國土劃分法中城鄉區第二類：都市程度較低，其住宅與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秉此，建請重新審議能將汐止區忠山里審議成為城鄉第二類地區。 補充意見 1130529 我代表汐止區忠山里參加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發言(汐止區忠山里里長) 1.汐止區忠山里包含山林、白馬、東湖山莊等社區，與台北市東湖地區一溝之隔，本里住宅土地原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現今已發展成為生活機能完整、商業成熟的住宅區，與台北東湖地區生活商圈融為一體，區內具 12 線以上的公車，捷運站、國一交流道等以及有各級學校、醫院等為一都市發展成熟之住宅社區。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東湖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係「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此分類定義實與目前本里之現狀有所不同，不應勉強套用。據悉目前汐止區有其他山坡地社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二類之二(翠峰街/宜興街)(伯爵街/東勢街)，我們了解政府如此劃分均有依據的原則，然而，若劃分「國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僅是以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年開發方式來分類不僅流於紙上作業，更有悖於各地實際發展情況及條件，若與上述地區相較，忠山里屬於東湖生活圈，市區發展程度更成熟，應更符合「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另外，本里鄰近之東湖地區及汐止 區康寧街之北山里地區均為都市計畫區，如此完整的生活區塊獨有忠山里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區地 3 類，若能於「城鄉發展地區」中找尋適合的分類，將本里劃入符合現狀及未來發展的功能分區分類之中，如此更能都市縫合，有利都市計畫整體的發展。 2.此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政府行政程序粗糙，導致民眾參與不足，政府雖一再強調原有建築權益不受影響，但遲至今年 4/26 才公布	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且僅為草案，如何使民眾信賴保障權益？此外，「農業發展地區」這6個字也可能影響本里被劃入都市計畫的可能性，且就不動產市場來說，亦會影響不動產交易外觀的公示性，而減損人民財產的權益，因此我們要求補正與民眾溝通正當程序，並請中央能延後實施此法，俾便進行更務實縝密的分區分類審議作業!			
逾人陳595	王O煌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1500多戶(人口約4、5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伯爵山莊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劃設條件，水蓮山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日國署計字第1130042060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有關都市更新事宜，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逾人陳596	張O強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597	賴O宏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 598	張Ｏ櫻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 599	賴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補充意見 各位審議委員，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將我們的社區-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首先，根據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應適地適用，因地制宜。現行的劃分將我們這些不適合農業發展的地區劃入農業區，不僅不符合實際情況，還限制了房屋建築的使用強度，對居民的生命財產權益構成了嚴重威脅。相反，將我們的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區，不僅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還能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提升公共設施的質量。 其次，我們的社區已有 40 年的歷史，現有建築已經老舊，再過 10 年將成為危樓。如果繼續劃入農業區，這些建築將無法得到適當的更新和修繕，最終成為潛在的安全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患。然而，劃為城鄉發展區，能促進這些住宅的現代化，保障居民的安全和生活質量。 第三，新北市已經發展成為國際城市，汐止更是大台北科技廊道的一部分。 我們的社區位於汐科、南科和內科的周邊，居民主要依靠都市經濟和科技產業生活。劃為城鄉發展區，更符合實際需求，有助於提升住宅區的質量和吸引力，推動整體區域的發展。 最後，如果不重新劃分，我們的社區將成為未來的落後地區，這不僅不利於城市的整體發展，也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水平。我們應該利用這次國土規劃的機會，把坡度小、非敏感地區劃入適當的分區，保障人民居住的安全，而不是再次錯誤規劃，犧牲居民的利益。 各位委員，請您們慎重考慮，將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真正實現國土計畫法的精神，保障居民的權益，促進地方的可持續發展。 謝謝大家!			
逾人陳600	宋O勤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	併逾人陳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601	吳O源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補充意見 各位委員好： 請各位委員能審慎評估的將地理位置地質環境及未來發展都附合城鄉區的白馬瓏山林劃入「城鄉發展區」 一、瓏山林和白馬是兩個連結在一起，面積超過 20 公頃以上的密集住宅區，本區共有 1600 戶，實際居住人口超過 5000 人，坡度小於 15%。地質穩固，位處在東湖的旁邊。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域計劃法施行後合法興建的山坡地住宅區。 然而貴局卻以 72 年(山坡地開發修正法)前後，做為功能分區的依據。前者為農三，後者為城鄉(不論好壞 只論出身)輕率的把本區 20 公頃密集的住宅區劃入農三 完全與實際環境不符。 這種分區方式顯然違反國土法，適地適用，依地質環境及未來發展做能分區劃設的原則。 二、所謂老丙建、丙建都是城市發展下的歷史共業，但人民是無辜的。政府應該利用這次國土計劃的機會，對民眾有疑慮的地區做審查，該保育就保育，該發展就發展。把坡度小，土質穩定，非敏感地區的密集山坡住宅，劃入城鄉，納入管制。這樣才能保障人民的財產與居住的安全，而不是再次錯誤的規劃，犧牲人民的權益。 新北市是以〔永續城鄉的概念〕，來推動都市更新，劃入農三等於排除掉未來房屋更新的機會。(本區住宅都已是 40 年老舊房屋 再 10 年就屬危樓)。若無法更新，如何應付未來極端的天候帶來的災害，本區未来也恐會成為汐止最落後的地區。 最後 新北市致力於打造宜居的國際城市，將汐止區定位為「科技經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並結合南港 內湖為技產業共榮圈。 本區山莊是沿著汐止科學園區的山坡，興建的住宅區。隔著內溝溪，銜接內湖城區。實際上早已於大台北的城鄉住宅區。(本區也是汐止人均所得最多的地方) 因此，懇請各位委員審慎考量，將這兩個社區劃入城鄉區。符合國土法適地適用的目的，更有助於提升住宅區的質量和吸引力，增加稅收，保障居民的權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逾人陳602	賴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核辦理。以下是我們提出陳情： 主旨：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應編列為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馥記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伯爵山莊與馥記山莊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日國署計字第1130042060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 3：合法的建築用地，應充分保障，政府不應任意剝奪百姓的財產權與居住權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居住人口約 5 千人)的大型社區，政府不應藐視事實。百姓信賴政府，應將已開發建設的社區編定為城鄉發展。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逾人陳 603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	主旨：0403 強震凸顯忠山里非都丙建更新困境，建請貴局將其納入都市計畫以適用都更條例，並將國土功能分區改劃城鄉發展地區及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敬請查照。 說明：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本里 1500 餘戶，5500 餘居民，包含「瓏山林」及「白馬山莊」兩個大型社區組成，開發已逾四十年，鄰近捷運東湖站及大湖公園站，更有多條公車路線，屬東湖生活圈之一部，生活機能完善成熟，已具都市發展規模，然現況正面臨房屋老舊，耐震係數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尤方經歷 0403 大地震，更凸顯薇老建物更新之急迫性。 二、本里住宅使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以下簡稱非都丙建)，因長期無法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缺乏獎勵機制，致使建物更新困難。現貴局又將其劃為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三」)恐使本里未來發展更加受限，與新北市國土計畫汐止策略區相悖。 三、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已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本里非都丙建土地開發為住宅使用日久，並無相關農業生產行為，劃為農三於法無據，更使里民人心惶惶。	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再查前項劃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考量本里人口甚至超越汐止都市計畫區部分里別，似應更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所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建請貴府據此改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指認其為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以符里民對土地權益保障之期待，避免造成國土計畫推動之障礙。 五、綜上，本里發展核心困境為為老建物之更新問題，故建請貴局核實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地方發展需求，勿將全里非都丙建進行劃歸農三，建請改劃城鄉發展地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國土計畫之推行，並同步規劃上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使其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透過獎勵機制增加更新誘因，以解里民長期居住於為老建物之風險及公共設施匱乏之不便。且強震陰影尚存，貴府應更加重視非都丙建為老建物之更新議題，方符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補充意見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有關劃入未來發展地區事宜，經查 110 年 4 月公告之新北市國土計畫，所陳(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又本案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係依二階示意圖為基礎繪製，僅進行 1.圖資更新、2.界線釐清、3.配合中央劃設原則調整作業。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調整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6.有關都市更新事宜，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0529 我代表汐止區忠山里參加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發言(汐止區忠山里里長) 1.汐止區忠山里包含山林、白馬、東湖山莊等社區，與台北市東湖地區一溝之隔，本里住宅土地原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現今已發展成為生活機能完整、商業成熟的住宅區，與台北東湖地區生活商圈融為一體，區內具 12 線以上的公車，捷運站、國一交流道等以及有各級學校、醫院等為一都市發展成熟之住宅社區。 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係「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此分類定義實與目前本里之現狀有所不同，不應勉強套用。據悉目前汐止區有其他山坡地社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二類之二(翠峰街/宜興街)(伯爵街/東勢街)，我們了解政府如此劃分均有依據的原則，然而，若劃分「國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僅是以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年開發方式來分類不僅流於紙上作業，更有悖於各地實際發展情況及條件，若與上述地區相較，忠山里屬於東湖生活圈，市區發展程度更成熟，應更符合「城鄉發展地區」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件。另外，本里鄰近之東湖地區及汐止 區康寧街之北山里地區均為都市計畫區，如此完整的生活區塊獨有忠山里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區地 3 類，若能於「城鄉發展地區」中找尋適合的分類，將本里劃入符合現狀及未來發展的功能分區分類之中，如此更能都市縫合，有利都市計畫整體的發展。 2.此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政府行政程序粗糙，導致民眾參與不足，政府雖一再強調原有建築權益不受影響，但遲至今年 4/26 才公布「國土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且僅為草案，如何使民眾信賴保障權益？此外，「農業發展地區」這 6 個字也可能影響本里被劃入都市計畫的可能性，且就不動產市場來說，亦會影響不動產交易外觀的公示性，而減損人民財產的權益，因此我們要求補正與民眾溝通正當程序，並請中央能延後實施此法，俾便進行更務實縝密的分區分類審議作業!			
逾人陳604	白馬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新北市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忠山里之白馬社區及瓏山林社區之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呈請貴局依據現狀環境及重視民意能盡快協助將上述兩社區之土地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用地，以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國土分區劃設功能原則，敬請查照。 說明： 一、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之白馬山莊社區、瓏山林社區土地被編定為農業發展區，很明顯當初規畫作業有誤，不符合現狀環境事實，違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將阻礙新北市本地發展進步，損壞現有社區住戶之權益。 二、新北市汐止白馬山莊社區、瓏山林社區之房屋土地早在約四十年前就已開發建設，位置緊鄰台北市內湖區都市發展用地，只隔一條內溝溪為交界處，附近建築大樓房屋商店林立，兩社區將近1500多戶為大約有居民5000人以上的大型開發社區，是新北市真正具備城鄉發展規模地區。 三、已四周之地理環境、交通及地形等條件而論，現在新北市汐止區東勢里、秀山里及湖興里等位置較偏僻離都市發展用地較遠之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都已被編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但唯獨將最符合城鄉發展用地性質資格，靠近台北市都市發展用地之白馬山莊社區及瓏山林社區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土地，這種作法背離現狀事實，非常不合理不公平，違反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原則。	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水蓮山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如上原因，特呈請貴局在辦理新北市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能依據現狀環境協助將白馬山莊社區及瓏山林社區之土地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並請早日將兩社區納入新北市都市計畫區範圍促進地方繁榮。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逾人陳605	王O德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第 6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馥記山莊、伯爵山莊、綠野山坡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水蓮山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逾人陳 606	李Ｏ霞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 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07	林O發 張O娟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08	陳O龍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09	張O櫻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10	林O興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1	郭O富 徐O嬌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2	賴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補充意見 各位審議委員，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將我們的社區-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首先，根據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應適地適用，因地制宜。現行的劃分將我們這些不適合農業發展的地區劃入農業區，不僅不符合實際情況，還限制了房屋建築的使用強度，對居民的生命財產權益構成了嚴重威脅。相反，將我們的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區，不僅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還能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提升公共設施的質量。 其次，我們的社區已有 40 年的歷史，現有建築已經老舊，再過 10 年將成為危樓。如果繼續劃入農業區，這些建築將無法得到適當的更新和修繕，最終成為潛在的安全隱患。然而，劃為城鄉發展區，能促進這些住宅的現代化，保障居民的安全和生活質量。 第三，新北市已經發展成為國際城市，汐止更是大台北科技廊道的一部分。 我們的社區位於汐科、南科和內科的周邊，居民主要依靠都市經濟和科技產業生活。劃為城鄉發展區，更符合實際需求，有助於提升住宅區的質量和吸引力，推動整體區域的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最後，如果不重新劃分，我們的社區將成為未來的落後地區，這不僅不利於城市的整體發展，也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水平。我們應該利用這次國土規劃的機會，把坡度小、非敏感地區劃入適當的分區，保障人民居住的安全，而不是再次錯誤規劃，犧牲居民的利益。 各位委員，請您們慎重考慮，將白馬山莊和忠山里劃為城鄉發展區，真正實現國土計畫法的精神，保障居民的權益，促進地方的可持續發展。 謝謝大家!			
逾人陳613	邱O倫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4	王O煌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15	楊O祿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6	謝O康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7	周O新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18	張O松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19	楊O達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0	邱O倫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21	王O雪 王O源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2	王O雪 王O源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3	吳O秀 林O興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24	曾O柔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5	楊O華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6	楊O源 楊O妤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27	蘇O達 蘇O豪 蘇O庭 蘇O哲 蘇O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8	石O娟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29	張O鈺 黃O麗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30	詹O珠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1	涂O香 鄭O堂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2	詹O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33	林O煌 林O君 林O霞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4	崔O齡 黃O茵 黃O庭 黃O勳 黃O斌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5	鐘O宏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36	張O達 賴O貞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7	徐O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38	林O芬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39	郝O傑 蔡O燕 蔡O龍 王O梅 蔡O華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0	闕O誠 闕O隨 闕O文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1	宋O睿 高O如 宋O娟 宋O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42	沈明O 黃O德 黃O建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3	鄧O政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4	白O美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45	洪O林 洪O謙 洪O宸 洪O哲 李O若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6	王O雄 邱O珠 王O翰 王O樺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7	涂O香 古O春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48	曾Ｏ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49	張Ｏ弘 陳Ｏ娥 黃Ｏ米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0	曹Ｏ志 曹Ｏ華 曹Ｏ彥 曹Ｏ雯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51	林O蘭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2	李O璋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3	夏O妮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54	駱O奇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5	倪O翔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6	徐O玲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57	蕭O珠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8	洪O庭 洪O芬 金O愛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59	蘇O毅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60	張O輝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1	王O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2	李O昌 鄒O瑗 李O 李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63	陳O明 楊O英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4	吳O山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5	邱O毅 邱O志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66	O嘉樹 O嘉賢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7	林OO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68	簡O志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69	王Ｏ雄 王ＯＯ美 郭Ｏ辰 郭Ｏ廷 王Ｏ雯 王Ｏ傑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0	徐Ｏ植 徐Ｏ軒 陳Ｏ芬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1	鄭Ｏ菁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72	許O人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3	林O賢 李O珠 林O毅 林O毅 林O賢 林O阿卿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4	翁O逸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逾人陳675	施O仲 楊O女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6	吳O芬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本人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社區住戶，對汐止區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本社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本人堅決反對，除不符合現狀環境，阻礙地方發展進步，更損壞本人現有房屋土地權益，請公平合理作業將本社區土地跟汐止秀山里、東勢里及湖興里等其他山坡地住宅社區土地相同，改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上陳情事項，請鑒核辦理。	併逾人陳60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7	王O樺 賴O宏 張O櫻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陳伯爵山莊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水蓮山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有關都市更新事宜，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逾人陳678	王O翰 王O雄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併逾人陳67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79	邱O珠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	併逾人陳67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680	李O慧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 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區」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循例開發)(非循例開發)這些並不是我們小老百姓會懂的，政府法令不夠周全，卻要老百姓承擔？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劃分區已經符合城鄉發展區。我們要正名符合	併逾人陳 595。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我們地目的使用名稱「城鄉發展區」而非完全不符合的「農三」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681	吳O芬 李O宇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併逾人陳67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82	吳O山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	**第6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所陳汐止忠山里(白馬山莊、瓏山林)住宅社區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符合中央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另關於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則上已符合城鄉發展。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陳伯爵山莊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水蓮山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中央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爰依中央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之。 2.查關於前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處理，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2060 號函復市府有關聚集達一定規模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疑義：「…略以本部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討論在案，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3.再查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做住宅使用之管制說明如下: (1)無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得做住宅使用。 (2)倘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且其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又依 111 年 7 月 14 日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做住宅使用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3)上開相關管制事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實際管制仍依最終發布內容為準。 4.爰此，考量所陳範圍之劃設內容皆符合中央訂定之劃設原則與條件，故本案不予採納，後續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保障該類建築用地之建築權利。 5.有關都市更新事宜，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逾人陳683	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香坡段282-1、282-2地號	陳情理由 本計畫座落於新店區香坡段 282-1、282-2 地號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面積 3.04 公頃，鄰近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 依據民國 77 年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本計畫周邊為福國安康社區，且其國土功能分區皆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呈現出本計畫周邊住宅社區密集、人口稠密，為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應考量公共設施之設立，重新規劃及活化土地利用。 隨著國內生活品質提升與醫療水準進步，平均壽命逐年上升，北部高齡人口佔全台高齡人口總數 39%，且其平均壽命為全台各縣市之冠，並且經計畫調查當前安養型機構的市場供需發展及入住情況，雙北地區安養型機構潛在需求數量龐大．呈現出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必要性及急迫性，以因應老化所帶來的社會衝擊。	**第 9 次專案小組**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查陳情土地不符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所陳土地為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業產銷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等使用項目。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財團法人私立陳萬生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經洽詢後，預計配合在地老化政策於本計畫位置設立安養機構，內部採無障礙設計、全日門戶安全服務與管理，落實老人照護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空間及活動，進而促進入住長者身心靈之健康，以期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相關計畫將於近日提送貴府審查。 建議事項 綜合上述，依據本計畫區位與完善社會福利服務之需求，陳請貴府將本計畫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活化土地資源並建立友善老人的社會體系。			
逾人陳684	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香坡段238、239、282、344、345-1、355、356、357、358、359、364、365、366地號	陳情理由 本計畫座落於新店區香坡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面積2.88公頃，鄰近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區。 依據民國77年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本計畫周邊為福國安康社區，且其國土功能分區皆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呈現出本計畫周邊住宅社區密集、人口稠密，為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應考量公共設施之設立，重新規劃及活化土地利用。 新店區香坡里總人口數、戶數及學齡人數皆逐年成長，呈現出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必要性，另本計畫位置周邊5公里範圍內中小學主要分布於	**第9次專案小組**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查陳情土地不符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3.所陳土地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依核定開發許可案件範圍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外，其餘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崙里」及「安昌里」，將超出通學時間半小時內之服務範圍原則，為提升在地民眾居住生活品質，急需於本計畫位置設立中小學。 台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因日前欲籌設分校，考量周邊校地飽和，因此選擇擴大基礎教育之服務範圍，特將於與台北總校一線之隔之本計畫位置設立，並已提審貴府審查獲原則支持。 建議事項 綜合上述，依據本計畫區位與完善社會福利服務之需求，陳請貴府將本計畫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活化土地資源並促進社區發展。	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業產銷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等使用項目。		
逾人陳685	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區保長段867-1、890-1、901-2、915、926、940、943-1、953-1、962-1及908地號	主旨： 有關新北市汐止區保長段867-1、890-1、901-2、915、926、940、943-1、953-1、962-1及908地號等10筆土地，建請市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說明： 1.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自民國62年創立至今已逾五十年，對我國進出口貿易、通關辦理及邊境管制是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業務內容主要為進出口貨櫃(物)之集散與倉儲，並提供關務署、警政署、食藥署、標檢局等行政機關查驗、查緝、食品檢驗、商品檢驗作業之場域與服務。 2. 因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民國114年4	**第8次專案小組**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月 30 日實施，經查本公司場內有新北市汐止區保長段 867-1、890-1、901-2、915、926、940、943-1、953-1、962-1 及 908 地號等 10 筆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提供農業發展使用，然而，本公司已於民國 83 年就上述地號及周邊土地(為新北市汐止區保長段地號 901、943、953 等筆土地，且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從事貨櫃集散站經營之倉庫與道路使用，且上述土地所在位置為本公司之出口閘道，若未來無法使用，對於本公司經營業務影響甚鉅，請市府依據使用現況，將上述地號之土地功能分區更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實際產業需求。			
逾人陳686	吳O沛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 ● 議題 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 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 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 1500 多戶(人口約 4、5 千人)的大	併逾人陳 68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型社區，依國土規則上已符合城鄉發展。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逾人陳687	賴O宏 張O櫻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主旨：懇請重新審議把隴山林白馬山莊劃入城鄉發展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 議題 4：隴山林白馬社區房屋近1500 多戶(人口約4、5千人)的大型社區，依國土規則上已符合城鄉發展。 ●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併逾人陳68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688	王O雄	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	● 議題1:關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馬山莊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導致地目在未來國土法實施後列為農三而不是城鄉發展區。 ● 議題2:鄰近的社區像是伯爵山莊與水蓮山莊都已列為城鄉發展區，為何獨漏白馬山莊與隴山林？ ● 議題3:未來地震與天然災害如果發生，原本的生命財產因為無法都市更新而備受威脅 我相信這些議題對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地參與，採取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並促進我們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併逾人陳677。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689	劉O峰	平溪區十分寮望古坑小段187、188、189、189-1、190地號	陳情理由 我的土地之前在新北網站上查閱還農三，為什麼現被列入國土保育第二類，土地近乎平原，從民國64年的航照圖觀查至今，均為農業使用，也無任災害紀錄，提出陳情希望回到農三。 建議事項 可以來現勘嗎？讓農民有機會現場說明。	**第10次專案小組** **部分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本府函詢前開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並依其函復結果(經濟部水利署112年2月16日經水事字第11253042650號)，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無誤。 3. 另依中央劃設原則，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所陳土地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16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0898192 號函、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22084675 號函、113 年 9 月 18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836412 號函重新檢視，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87、189 地號部分土地，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188、189-1、190 地號全部土地確屬上開中央劃設原則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爰調整前開地號涉及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部分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5.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6.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邀集農業局及前開環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完竣，並經函詢前開所涉環敏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逾人陳690	陳O宇等8人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段 232、220、220-1、220-2、220-3 、	陳情理由 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未來淡水區屯山里，全里劃定成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僅以大屯溪為分界，左側賢孝里劃分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20-4、220-5、233、220、226、227、234、237、239、241、246、247、242、229、230、231、946、980、981、982、983、1075、1010、1011、1012、1013、1024、1045、1047、1049、960、971、976、985、1025、1028、1029、1035、1037、1039、1044、382、383、384、391、	成城鄉發展區，右側屯山里劃分成農二，未考慮當地氣候、地質、農業，發展不具優勢，並限制發展強度，在此提出異議。 建議事項 檢送屯山里居民陳情意見表，詳如公文所述，請查照。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3.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4.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6.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3、401、458、461、476、477、478、479、483、484、691、375、450、292、488、699、247、287、376、377、407、412、489、490、372、373、374、378、378-1 、291、293、371、347、352、357、360、361、381、385、463、463-1、166、282、287-1、416、424、424-1 、486、487、682、692、693、701、702地號		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691	許O仁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 661-1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2	鼎貿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 790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3	曾O弘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364、1376、1377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4	曾O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頭二段1365地號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5	曾O源	鶯歌區橋子頭二段783-1、788、783-3、787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兩個世界。 4. 請市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宜	**第 8 次專案小組**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城鎮型）及特定專用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中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二橋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應擬定鄉街計畫），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依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逾人陳696	李O嘉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段 783、783-8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7	李O琴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380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8	陳O晉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段 731-8 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699	楊O到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355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 3.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0	黃O雄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9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1	黃O良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3、1214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本屬於農牧用地或是相關可建築用地者，其本來就可以作農業使用或是建築使用。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2	吳O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374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3	呂O嘉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41 、 1342 、 1343 、 1344 地號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所陳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4	吳O專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7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5	曾O發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366、1405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6	曾O煌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370、1371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4.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6.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7	林O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351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餐飲設施等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8	潘O月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358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4.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09	呂O來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8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710	簡O娥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367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所陳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5.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11	陳O萍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二段1215地號	陳情理由 1. 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請市政府依鶯歌區二橋里發展現況，重新判定【禁建開發區界線】 3.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2-1 類。其餘不符前開劃設條件者，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所陳土地經檢視皆未符合中央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另有關推動三鶯文創宜居區乙節，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其中針對三鶯文創宜居區（鶯歌區及其他行政區）提出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以落實「三鶯文創宜居區」之理念。另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係本府因應新北市美術館之周邊環境整備，為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於三鶯地區之軟硬體計畫，並作為工程界面協調及軟體活動整合之平臺，該計畫以美術館周邊環境整備為主要任務，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在硬體工程方面，111 年已完成「陶瓷老街、館前路、建國路、風華步道」四大路徑人行道改善，以及農會捷運通廊、鶯歌公有市場改造、三鶯轉運站、東鶯鐵道文化牆、鶯歌區重慶橋改建、鶯歌區光明橋改建、鶯歌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 8 公園平面停車場等階段性工作。 (2) 軟體活動方面，則整合各局處原有活動，如鶯歌藝術季、三峽藍染節、觀光工廠輕旅行、鶯歌嘉年華等，透過各活動訊息之整合，相互串聯行銷，並藉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新北旅客社群平台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活動。		
逾人陳712	二橋里里長 李O量	鶯歌區二橋里	陳情理由 1. 二橋里以前是良田，民國 59 年都市計畫 2. 三分之一都市計畫，三分之二農牧區 3. 工廠百餘家破壞水溝沒有辦法灌溉 4. 水汙染空氣汙染沒有辦法耕作 5. 現在種植少數水果蔬菜 6. 要求他們補償還要好幾年官司 7. 要打贏才有補償 8. 請問官員有來關心過嗎 9. 此景讓老百姓們心內有淒涼 10.二橋里民有夠可憐 11.請有關政府官員到現場會勘 12.目前實際情況如何 13.會同在地議員、里長、老百姓實地勘查 14.二橋里不能在農業用地 15.拜託有關單位，照顧好老百姓的權益才是上上策 16.二橋的土壤不能做為農業之用途，因部份土地有汙染，拜託有關單位拿土壤去做化驗，謝謝	**第 8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二橋里南側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河川區域線範圍、水庫蓄水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二橋里東側屬鶯歌都市計畫範圍，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東北側特定專用區範圍，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特定專用區）；中央鄉村區範圍，依人口成長情形、農業人口比例等條件及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其餘土地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713	蕭O智等10人	鶯歌區德昌段814-1、1119、1128、1145、1146、850、850-2、851、108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066-1、1068-1、1123、1139、1171、1122、1133、1138、1144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檢送有關鶯歌區永吉國小西南隅毗鄰非都市土地區域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陳情書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蕭O智等10人所有鶯歌區德昌段814-1地號等24筆土地(詳附件-1地號表及附件-2土地登記謄本)，擬請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就上述地號變更為合適功能分區或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敬愛的市府長官好： 本陳情案主要位於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區域西南隅非都市土地，以永吉國小西南側德昌二街70巷32弄沿經農地為核心，東、北面與都市計畫土地接壤，西、南延伸至鶯歌區德昌段界為止，與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土地接壤，本區占地面積約16.4公頃。 陳情主因在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夕，貴府將本陳情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本區域具備交通便捷優勢，製造業興盛，鄰近國道二號高速公路及興建中捷運三鶯線(未來連接桃園捷運系統)等國家重大建設，由過去的都市邊緣逐漸轉變為策略區的發展契機，惟欠缺長遠發展計畫，以致農田工廠交雜使用，環境堪慮、景觀不佳。 據貴府鶯歌區公所110年統計資料顯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3.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4. 所陳區域經查非屬新北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發布實施)指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且為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有關陳情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部分，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本府將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80%，再行評估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示，鶯歌地區人力資源投入以製造業為最多，服務業次之，農業人口最少，本陳情區製造業興盛，在比較利益衡量下苦無人力資源從事農業，面臨位處工廠包圍的核心，水利設施年久失修、阻塞，灌溉水路遭沿經工廠、居民排放汙水，如此環境條件惡劣的情況下，發展所謂優良農業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在無政府的規劃下僅能消極利用或荒廢閒置，造成土地資源浪費，是以現況、統計資料及國土規劃三方形成極大扞格，自無將本區劃設農業發展區之合理性。 本區自發展以米已近百年，先人篳路藍縷，辛勤的耕耘，並與這片土地榮辱與共，見證鶯歌發展的興衰，不解為何後起之鄰近新興區域在搭上重大建設的列車享受著經濟紅利果實的同時，仍將本區排除在外？ 近期美超微等公司已在距本區 100 公尺處設廠營運，桃園市政府亦在該處規劃大安科技園區，故請各位長官審慎研議將本區納入都市計畫或變更為合適國土功能分區，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符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完成永吉地區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	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逾人陳714	呂O軒 洪O銘	林口區中湖段 31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人林口區中湖段 31 號，即縣道 105 道路拓寬案馬路左邊(農業五類) ，右邊為林口高爾夫球場(城鄉區)，本地臨近土地實際可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環境剩餘不到 5 公頃，其餘土	**第 10 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已被鐵皮工廠所包圍，現況已無可供農業生產之優良環境，擬請貴府將上述土地納入城鄉發展第一類為適切(詳如附圖) 建議事項 林口民國 57 年發佈林口特定計劃區，禁建已逾 55 年，人民常年受禁建所苦，期待都市發展已久，倘土地歸入農業發展第五類，幾乎無都市發展之可能，只能遙等每 5 年檢討一次，再視狀況看否能調整，對劃入少有的類別農業發展第五類，市府規劃前似乎應該針對該區辦理公聽會廣納民意，了解人民對土地利用的需求，這一規劃下去可能要再一個 55 年也未必能開發利用故強力爭取納入城鄉發展第一類。	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而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所陳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3 年 2 月 29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0337817 號函，重新套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另依本府農業局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31952186 號函第三點:經查八里、林口、五股區為本市文旦柚、綠竹筍等重要農產區,於分區改劃設後轉換期間無法維持原先農政資源可持續投入條件下，為保障農友權益，建議現況種植部分保留農業發展區第 5 類土地。 3.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區域保留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經本府農業局說明依現有農情調查相關資料,無法確認明確現況種植範圍，短期內難以據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又前開範圍於五年內暫無立即性開發需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現階段維持公展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結果,倘後續有實際種植空間分布資料,將配合中央劃設原則再行予以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範圍,或於下次通檢再行評估調整範圍。 4.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5.所陳土地屬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其使用將依所屬林口特定區土地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逾人陳715	卓○雄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474地號	1. 此農地在中正三路邊，因鄰近發展工業與鄉村區，早已喪失灌溉功能，無法務農，請市政府重新依現況將建地判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 二橋里部分在鶯歌都市計畫內，另一部分則屬非都，因為城鄉規劃的不同，對於里民生活和發展造成不利，同一個二橋里，形同二個世界。 3. 請市政府向人民說明，現行市政府於鶯歌規劃的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實現市長侯友宜推動之「三鶯文創移居區」理念，並維護地主權益。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3.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人陳716	陳〇民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627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所陳土地黃金段 627 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17	陳〇民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630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2025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所陳土地黃金段630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718	施○宜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368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2025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所陳土地黃金段368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依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林業用地，得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項目，或經申請同意後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19	施〇宜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 37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	4.所陳土地黃金段 371 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 /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0	施〇宜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627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2025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	併逾人陳716辦理。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1	施〇宜	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 630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	併逾人陳 717。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2	葉〇〇蘭	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段 217 地號(重測後黃金段 62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	併逾人陳 716。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3	葉〇駿	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段 217 地號(重測後黃金段 62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	併逾人陳 716。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4	葉〇姍	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段 14-2 地號(重測後黃金段 630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	併逾人陳 717。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格,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陳690	陳〇宇等8人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段 232、220、220-1、220-2、220-3 、220-4 、220-5 、233、220、226、227、234、237、239、241、246、247、242、229、230、231、946、980、981、982、983 、1075 、1010 、1011 、1012 、1013 、1024 、1045 、1047 、1049 、960、971、976、985、	**陳情理由** 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未來淡水區屯山里，全里劃定成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僅以大屯溪為分界，左側賢孝里劃分成城鄉發展區，右側屯山里劃分成農二，未考慮當地氣候、地質、農業，發展不具優勢，並限制發展強度，在此提出異議。 建議事項 2. 檢送屯山里居民陳情意見表，詳如公文所述，請查照。 **補充說明** **主旨:** 因山陀兒、潭美、康芮連續強颱侵襲，大屯溪瀑漲淹沒屯山里石頭厝，嚴重沖刷掏空地基，表土層厚度已不及十五公分，且沖刷出大量巨石遍布土地，難以翻耕農作。陳情建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能編列為「城鄉發展區」，提供土地清冊及照片繪製說明書補充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1. 屯山里石頭厝，因先天地質結構大石頭眾多已無法耕作，適逢近年來颱風肆虐與熱帶氣流頻率增加，更嚴重沖刷出重量達百公斤以上大石頭與眾多碎石頭，完全無法耕作。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7.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8.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 9. 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10.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11.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	1.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2.補充說明部分，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25、1028、1029、1035、1037、1039、1044、382、383、384、391、393、401、458、461、476、477、478、479、483、484、691、375、450、292、488、699、247、287、376、377、407、412、489、490、372、373、374、378、378-1、291、293、371、347、352、357、360、361、381、385、463、463-1、166、	2. 每年連續豪大雨淹水，加速侵蝕極淺表土層，表土層厚度已不達 15 公分，大水消退帶走更多表土層土壤，沖刷出數量無法估計直直徑超過7.5公分石頭，導致中耕機翻耕過程中，迴轉犁不斷被石頭卡住，無法翻耕作業。數量眾多，人力亦無法撿拾整理。 3. 特別是本里淡金路五段上(屯山國小度面整排土地)，因靠近大屯溪、土地遠低於淡金路柏油路面，溪水瀑漲直接倒灌入土地內，且，再加上豪大雨水溢出排入低窪土地，為本里重災區(附地籍圖示說明) 4. 屯山里淡金路五段上整排土地，現狀已多年雜草蔓荒廢中，加上山陀兒颱風溪水瀑漲整片土地淹水踩中，這週潭美颱風外圍環流豪大雨，年已累計數次嚴重淹大水。因淡金路面遠高於側邊土，雨水排入低窪田地，土地泥濘無法耕作。 5. 淡水區石頭里厝，表土層極淺、且百斤巨石眾多，地勢低窪、每年冬(雨)季必定淹水，颱風豪大雨更是淹沒石頭厝全區。 6. 希望新北市地政局能協助，在國土計畫法土地功能分區，屯山里石頭厝編列城鄉發展區，亦或協助石頭厝居民提案「鄉村發展計畫」放寬圖資，讓現狀無法耕作土地能活用。	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12.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13.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82、287-1、416、424、424-1 、486、487、682、692、693、701、702地號				
逾人陳713	蕭O智等10人	鶯歌區德昌段814-1、1119、1128、1145、1146、850、850-2、851、108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066-1、1068-1、1123、	**陳情理由** 主旨:檢送有關鶯歌區永吉國小西南隅毗鄰非都市土地區域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陳情書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蕭O智等 10 人所有鶯歌區德昌段814-1地號等24筆土地(詳附件-1地號表及附件-2土地登記謄本)，擬請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就上述地號變更為合適功能分區或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敬愛的市府長官好： 本陳情案主要位於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區域西南隅非都市土地，以永吉國小西南側德昌二街70巷32弄沿經農地為核心，東、北面與都市計畫土地接壤，西、南延伸至鶯歌區德昌段界為止，與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土地接	**第8次專案小組**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6.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1.依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2.補充說明部分，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9 、 1171 、 1122 、 1133 、 1138 、 1144 地號	壤，本區占地面積約 16.4 公頃。 陳情主因在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夕，貴府將本陳情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本區域具備交通便捷優勢，製造業興盛，鄰近國道二號高速公路及興建中捷運三鶯線(未來連接桃園捷運系統)等國家重大建設，由過去的都市邊絲逐漸轉變為策略區的發展契機，惟欠缺長遠發展計畫，以致農田工廠交雜使用，環境堪慮、景觀不佳。 據貴府鶯歌區公所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鶯歌地區人力資源投入以製造業為最多，服務業次之，農業人口最少，本陳情區製造業興盛，在比較利益衡量下苦無人力資源從事農業，面臨位處工廠包圍的核心，水利設施年久失修、阻塞，灌溉水路遭沿經工廠、居民排放汙水，如此環境條件惡劣的情況下，發展所謂優良農業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在無政府的規劃下僅能消極利用或荒廢閒置，造成土地資源浪費，是以現況、統計資料及國土規劃三方形成極大扞格，自無將本區劃設農業發展區之合理性。 本區自發展以米已近百年，先人篳路藍縷，辛勤的耕耘，並與這片土地榮辱與共，見證鶯歌發展的興衰，不解為何後起之鄰近新興區域在搭上重大建設的列車享受著經濟紅利果實的同時，仍將本區排除在外？ 近期美超微等公司已在距本區 100 公	7.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 所陳區域經查非屬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發布實施)指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為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有關陳情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部分，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本府將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 80%，再行評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尺處設廠營運，桃園市政府亦在該處規劃大安科技園區，故請各位長官審慎研議將本區納入都市計畫或變更為合適國土功能分區，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符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完成永吉地區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 **補充說明** **主旨:** 有關本人陳情鶯歌區永吉國小西南隅毗鄰非都市土地德昌段 814-1 地號等 24 筆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畫設變更一案，敬請貴局邀集農業、水利及環保單位至現地會勘，並由本人領勘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貴府城鄉發展局函轉 113 年 7 月 2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31265840 號函之本人蕭家智及鄭澤豐、蕭家賢等 10 人 113 年 6 月 25 日聯合陳情書悉已諒達(詳附件 1)，並由貴局 113 年 7 月 8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130153 號復函表示已錄案，並將提報綜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詳附件 2)，惟迄今未有下文。 2. 重申本陳情區域並不具備有利農作條件，除毗鄰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廠林立空汙嚴重外，農田水利會灌溉設施更長期呈現乾涸荒廢無人管養狀態，水路上游更遭八德大湳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工廠及民眾私接管路濫排廢水，且本區域國土現況調查結果指出產業已轉為製造業興盛。 3. 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貴局將本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已不符實際，與區域發展現況產生極大扞格，也產生國土資源無法善盡利用的疑慮，更可能有擴大城鄉落差的隱憂。			
逾人陳725	林O祥	新北市瑞芳區煐子寮段372-25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再請諒察。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畫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佈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布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6	蕭O利、蕭O士、蕭O蘭、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陳情理由** 1. 土地所有權人理當有合理自主使用土地的權利，如遭強制劃設國保一，	併逾人陳 029。	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蕭Ｏ英、蕭Ｏ子、蕭Ｏ芷	778、779、780、777、772、774、775、768、769	也應將規範重新審議放寬限制，有計畫方案或配套措施使用。若依照水源保育區因地制宜劃設，從環河路公有地為界線畫為國保一，既能保有原則也能讓土地使用有完整性，(現況一整片連接二甲都是工廠)。也能保全私有財產，政府將二橋整區納入城鄉發展規劃，會更符合現況，最大程度降低對民眾的損失，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希望地方政府及中央能真正聆聽、接納人民意見做修正。 2. 國土管理署強調，劃入國保一仍有充分保障民眾既有合法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但是「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國保一的規範幾乎是緊縮原本可使用的項目，日後地主要規劃農用相關項目，根本無法有效利用，能使用的已經寥寥可數，還都是政府機關單位才會設置的，例如: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於國家公園)、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管理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農田水利、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步道、公廁)、國防設施，再生能源發電，等於是變相成為公有土地，如何充分保障使用權利呢?是否中央政府應向人民徵收。期望地方父母官為民喉舌爭取權益。		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以上			
逾人陳727	賴O芬	新北市瑞芳區煉子寮段373-13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終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3.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怖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 728	賴Ｏ芬	新北市瑞芳區煐子寮段 373-12 地號	**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終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	併逾人陳 727。	屬本市 113 年 12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怖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729	信智投資	淡水區樹梅段 315 地號等 40 筆土地 淡水區水仙段 13 地號等 21 筆土地 淡水區馬偕段 2 地號等 17 筆土地 (新北市淡水高爾夫球場)	**陳情理由** 1. 茲民所有土地淡水區樹梅段 315 地號等 40 筆土地、淡水區水仙段 1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及淡水區馬偕段 17 筆土地，共計 78 筆土地，面積約為 55 公頃(詳附件一)，現況為新淡水高爾夫球場使用(以下簡稱本球場)(詳附件二);經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件三)，本人不同意上述劃設結果，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本球場為 58 年落成之高爾夫球場，為高壇耆老陳金獅先生與赤星四郎先生所設計，其地理位置鄰近台北市區，交通區位便利，坐落大屯山西麓，鄰近淡水河，與觀音山系相望，景色極其優美，亦為距離台北市最近之高爾夫球場之一。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經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部分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屬特定專用區。爰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屬特定專用區部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本市113年12月19 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本球場為 7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前既存球場，經教育部於 72 年 12 月 21 日以(台)72 體字第 53164 號函核准補正設立之合法球場，於 84 年 1 月 11 日台(84)體字第 001309 號函同意開放使用。並於 70 年 2 月 15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分區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22305708 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者，得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援本案擬就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者辦理分區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俾憑檢討變更後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附件四)，本球場所屬土地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分區調整完竣。 4. 次查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原依區域計書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本球場符合前述所稱「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5. 依內政部國土署近年執行功能分區作業，已函請各縣市就此類第一次編定為遊憩用地之球場，得於清查盤點後，依相關劃設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第二類之一，以避免影響權益;倘本球場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才調整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須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容許使用申請，本球場將僅能作農產業相關設施，已明顯與事實不符，將嚴重損本球場及股東、會員之權益! 6. 綜上所述，本球場自設立開放使用營運至今，勉以兢兢業業之態度致力從事高爾夫球運動事業發展，戮力配合體育運動之推廣，希冀貴局依國土計畫法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22305708 號函說明三，其功能分區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特陳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現況及實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惠請貴局儘速將本球場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逾人陳730	陳O奇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段259地號及鄰近土地 (詩畫城堡社區、國際別墅社區)	**主旨:** 因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之國際別墅社區，詩書城堡社區，及閱讀山水鄰近土地被〔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作業〕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陳情貴局依據現實狀況及重視民意的基礎上能盡快協助更正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暨國土 分區劃設功能原則!! **說明:** 1. 上揭社區--國際別墅，詩畫城堡社區，及閱讀山水社區早在民國65年即已開發為住宅用地!至今已有近五十年歷史!遠比其他城鄉社區更早發展成居民社區聚落!且緊鄰住宅區，離紅樹林捷運站直線距離僅700公尺，為絕佳居住環境，居民超過五百戶，熙來攘往，絡繹不絕，今新北市政府未實地考察現況之下，僅依所處位置，大筆一揮，將該社區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除明顯違背現況，與事實不符之外，如此行事，略嫌草率，嚴重影響社區居民多年努力之權益甚鉅! 2. 如前所述，該社區近500戶居民長期被歸為化外之民，現今國土規劃更是將該社區居民土地退化為[農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3.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請參考附件為該社區及鄰近社區區域圖，[參考地號:淡水區坪頂段259及鄰近土地，寄希貴局可以廣開視聽，納民所言，苦民所苦，將心比心，試想，畢生之努力瞬間化為烏有!情何以堪?!望貴局能藉此機會，更正編定，還上揭社區民眾一個公道!			
逾人陳731	大湖里	鶯歌區大湖里	**主旨:** 大湖里有嚴重缺水、嚴重水污染，及工廠排放污染癈文的事實，所以再被列農二實屬有違現狀決定，影響大湖里民甚鉅，所以建請政府派員實際瞭解大湖里現況，絕不能未經瞭解事實卻筆染紙黑，草率套牢大湖里民眾權益，再則今日鳳鳴捷運站已開通，在台北市亦有開放週邊 500 公尺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事例，盼新北市政府轉達大湖里之所繫，亦翼望中央政府將本區改列為農四用地。 **說明:** 1. 今日大湖里本屬缺乏水源區城，又因諸多工廠林立造成各處溝渠被污染，在遠久年代雖被列入農二用地，但時空背景差異甚大已失農作實質意義，所以應列入的是農四城鄉發展區。 2. 大湖里區時段諸多地段皆有上述缺水污水嚴重問題，所以請新北市政府重視，不合時宜再編為農業用地。 3. 鶯歌區已經30年未納入都市通盤檢討計劃，現今鳳鳴捷運站已開通，大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所陳大湖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屬本市113年12月19 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湖區應比照台北市政府放寬週邊500公尺規劃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對大湖里未來發展能做有效充份利用。	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逾人陳732	二甲里	鶯歌區二甲里	**主旨:** 本里之農地耕作團無潔淨灌溉水源並且現有諸多工廠溢流或排放汙染廢水空污，諸多狀況實屬相當嚴重，實無作為農業用途期望新北市政府轉達中央，本反映列為農四範疇。 **說明:** 1. 二甲里從91起陸續完成3巷重大工程全面度絕本區地面水及伏流暗渠之水流入鳶山堰水源保護區內，本區既無污染水源之意且無灌溉水源冀盼，新北市政府理應應轉達讓本區排除保護區計劃之列。 2. 上述揭欒本區種種不宜再被設定保護區，且因應未未來城鄉發趨勢，本區納入農四以符合民意，拉近城鄉發展差距。 3. 本區亦屬人口急速老化相當嚴重，務農人口失之八九，早期規列農業區尚有務農人口，現在時過境遷，早期規劃早就悖離實際狀況，建議中央通盤檢討作為體恤民意考量，讓本區在城鄉未來發展上，能夠與時俱進，適時調整本區未來發展，別再綁死二甲，別再讓二甲桎梏，沒完沒了! 4. 本區願配合市政府推行土地徵收，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另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經本府套疊相關劃設指標，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則屬都市	屬本市113年12月19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規劃為幼兒公托或老人日照醫療中心，有效充份發揮地盡其用，人人皆盡其利，達到多贏政策，拉近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冏境迎刃而解，讓二甲土地佐以彌補政策窒礙難行困境，並帶動二甲成為宜居新家園。 **結論:** 中央政府讓二甲變更為農四，讓二甲土地佐以都市發展過程，機關用地取得不易困局迎刃而解，也能讓二甲的未來發展呈現多元化多樣貌的可塑性。	計畫範圍，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人陳733	中湖里	鶯歌區中湖里	**主旨:** 中湖里長豎眾多民眾對於國土規劃感到有其窒礙難行的質疑，里長與民眾建議本區應列為農四才能符合，中湖地區現有諸多工廠林立現況，針對中湖地區未來發展也是眾多民眾齊心冀望請新北市政府轉達民意訂定為農四，俾使有利中湖未來俱有城鄉發展得契機，中央應體恤民瘼做為俱有前瞻性規劃，才能符合民意及現實。 **說明:** 1. 本區及鄰近諸里都有嚴重缺乏潔淨灌溉水普遍現象，諸多溝渠都被嚴重汙染事實存在。 2. 都市計劃擬定相關機關單位每五年至少應作通盤檢討，每區依據都市發展情況樣貌審酌並參考人民建言作必要性變更之，都市計劃通盤時應採納民意，並視現實際情形分期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所陳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	屬本市113年12月19 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後新增人民陳情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與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調整，在法規第 15 及 22 條已清楚載明，計劃年限最多 25 年，本區已歷 30 年相關單位並無做為通盤檢討，事實上早已脫離民意所繫苦之已久矣!籲請新北市政府轉達鶯歌區中湖里民心意。 3. 本區城內區經多年未能做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諸多都市發展現況樣貌改觀事實，惟請相關單位派員實際瞭解做現勘，以利貼近陳訴事實。 4. 中湖里現有 326 巷明湖社區、338 巷幸福社區、湖山社區、460~468 巷大同社區、中湖街大竹圍社區，工廠社區比鄰林立，這些都是事實存在無法改變。 **結論:** 新北市地政局編定管制科長曾表示國土計劃城鄉發展區執掌的內政部都面臨諸多一樣問題一樣狀況，中湖此番陳情絕非單一發生在中湖里，中湖民眾面臨政府單位授予民眾諸多困擾，政府應慎重處理，並實際瞭解民眾心聲，今冀希新北市政府心繫中湖民眾殷殷期盼轉達人民心意，讓中央將本區依現況規劃為農四)讓城鄉未來發展相得益彰，實為中湖民眾之幸。	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則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